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9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英忠

## 壹、頒獎

- (一) 特聘教授
- (二) 獎勵在校生就讀校內研究所
- (三) 10 月份生日禮金
- (四) 網頁設計比賽優勝者
- (五) 校訓徵稿優勝者

## 貳、主席致詞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P7~P22)

##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P23~P131)

## 伍、討論事項

### 提案一 (P133~P16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避免開學後於校園內造成流行或群聚感染，本處研擬「國立高雄大學因應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草案）（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相關來文建議，為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各校務必成立 H1N1 新型流感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相關防疫會議、預先準備防疫物資（如口罩、耳溫槍）、並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備妥完善之停、復課計畫等配套措施，以預為準備。
- 二、本校業於本(98)年 5 月 21 日成立 H1N1 新型流感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任執行秘書；經同年 9 月 4 日臨時主管會議通過，為應防疫工作先行實施，並決議應變小組成員加入各學院院長及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 三、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期能將流感病毒侵襲校園所造成之衝擊減至最低，本處研擬「國立高雄大學因應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草案），以期建立本校新型流感疫情之處理要則。

決議：

### 提案二 (P165~P17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如附件二）。

說明：依據教育部 98 年 08 月 12 日台僑字第 0980127222D 號函示，修訂本作業須知有關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對象（詳如修正條文第三條）。

決議：

#### 提案三 (P173~P176)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配合工學院 IEET 認證需求，訂定本校休退學及延畢生輔導辦法（草案）（如附件三）。

說明：

- 一、本校導師輔制度實施辦法原已含括導生輔導，唯因應工學院之 IEET 認證條件，需明訂有休退學及延畢生輔導辦法，爰此，新訂定之。
-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 98 年 6 月 2 日第 16 次學務會議通過。

決議：

#### 提案四 (P177~P180)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校園菸害防制」辦法（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及 16 條辦理。
- 二、本校校地廣大，且各學院建築物分散，為貫徹校園全面禁菸及兼顧吸菸者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三、經查訪國立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正大學、東華大學、中山大學等校設置室外吸菸區；國立高師大、高應大、高雄第一科等校未設置室外吸菸區；吸菸區設置與否？與校地是否寬廣及建築物是否密集有直接關係。
- 四、本校現行作法未設置室外吸菸區，曾發生同學向楠梓衛生所投訴學校有部分人士違法吸菸情事，為防類似情事發生，建議學校應設置吸菸區，並嚴格取締違法吸菸，以維多數人權益。

決議：

#### 提案五 (P181~P19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 98 年度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第貳條說明，「校內各單位依據其他法規而制定其組織、職責或處理業務之法規者，得稱為規則。」爰

以修正法規名稱為組織規則。

三、本校除餐飲場所外包之外，另有便利商店、書局、自助洗衣機設置等外包業務，為簡化行政程序，擬併入本委員會辦理相關管理及評鑑作業。

四、因校內餐廳及其他外包廠商主要消費對象為學生，為貼近學生需求及暢通相關訊息，增加委員會學生代表比例，同時降低教師及職員代表比例。修正後委員會成員共 20 名，學生代表 8 名，佔 40%。

五、詳見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五-1）。

決 議：

#### 提案六（P191~P195）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與越南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交換教師作業要點」條文乙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22 日本校第 10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二、另依據 98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58 次校教評會議，建議修正本要點第三條涉及教評會權責部分。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

#### 提案七（P197~P20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十項評比指標（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四次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在案。

二、考量原辦法訂定之西洋語文學系通過英語檢定之能力指標過高，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十項評比指標。

三、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四、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

#### 提案八（P203~P206）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檢陳「國立高雄大學大學生參與研究獎助辦法(草案)」乙案（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激發本校大學生參與研究之興趣，鼓勵大學生參與專任教師研究團隊，協助學生深耕專業知識及系所特色之發展，特定訂本辦法。
- 二、本草案業經 98 年 10 月 6 日本校第 55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草案條文如附件。

決議：

**提案九 (P207~P210)**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謹提「國立高雄大學鼓勵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要點(草案)」(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之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爭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6 日本校第 5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三、內文要點請參閱附件。

決議：

**提案十 (P211~P2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原則」(修正草案)乙案(如附件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經 98 年 5 月 27 日「研修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原則」會議審議在案。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決議：

**提案十一 (P217~P22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如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以台人(一)字第 0980092565C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含：  
(一)明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

法之規定辦理(第二條)。

(二)非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範圍新增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第三條)。

(三)放寬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得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限制。

二、依前開新修正原則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之規定如附件。

決議：

#### 提案十二 (P227~P23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國內外公假(差)申請要點」第八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轉知行政院 98 年 9 月 17 日召開之第 3162 次行政院會議吳院長指示(如附件十二-1)辦理。

二、查前開院長指示略以，由於受到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政府 98 年度歲入大幅縮短 1,000 億元以上，且部分經費移緩濟急用莫拉克風災之災後復建所需，為使收支平衡及回應民意，爰請各機關於不影響災後重建、振興經濟及防疫措施等當前迫切工作之原則下，依據「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規定，減少不必要之支出，及杜絕浪費之情事發生。爰行政院依據前開吳院長指示，訂定「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如附件十二-2)。

三、本案依據前開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一、一般節約事項(二)之規定，並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如附件十二-3)，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應確實依據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爰修正本校「教職員國內外公假(差)申請要點」第八點。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如附件十二-4)。

決議：

#### 提案十三 (P237~P242)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修正本室研擬之「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優惠措施實施要點」草案乙案(如附件十三)，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為照護身心障礙者使其亦能享有大眾資源且充份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得以營造學校、社區和諧氣氛，特修正本要點第三、四、五點)。

決議：

提案十四 (P243~P276)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籌備本校創校 10 週年校慶，經彙整全校校慶活動提案資料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校慶大會日期為 99 年 5 月 1 日 (週六)，奉 鈞長於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及 98 年 10 月 6 日第 55 次主管會報中指示，為迎接明年 10 週年校慶，請著手規劃校慶活動及募款等相關工作，並召開校慶籌備會。是以，本室建請校慶籌備會提早運作，以利進行相關籌備事務。校慶籌備會會議時間擬配合主管會報，本學期訂於 11 月 3 日、12 月 1 日與 99 年 1 月 5 日召開，計 3 次，下學期開會時間則俟主管會報時程訂定後確認。會議行事曆如附件十四-1。
- 二、研擬創校 10 週年校慶組織編制及工作分組，詳如附件十四-2。
- 三、10 周年校慶主題，目前暫訂為「風華十載 璀璨十刻」，另彙整各單位校慶活動提案，目前共計有秘書室 (2 案)、學務處 (4 案)、通識中心 (3 案)、推教中心 (1 案) 及工學院 (6 案) 提案，詳如附件十四-3，擬提至校慶籌備會上討論決議，以利後續設計宣傳海報與邀請卡。
- 四、本次校慶經費目前尚未獲核定，預估辦理校慶大會及編印校慶專刊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35 萬元。檢附 10 週年校慶預算總表如附件十四-4。

決議：

提案十五 (P277~P280)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案 (如附件十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主針對辦法第一條制訂依據、第二條候選人資格、第五條修正程序進行修正，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 二、案經該系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本院 98.06.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

決議：

陸、臨時動議 (P281~P290)

柒、散會

#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英忠

記錄：陸虹瑾

出席人員：蘇副校長豐文、李副校長博志、徐教務長忠枝、劉學務長晉良、蘇秘書永銘（代）、林館長文揚、胡研發長文聰、陶主任幼慧、陳主任錦麗、楊主任明宗、李主任福恩、葉主任文冠、曾榮豐組長、施主任明昌、吳院長建興、黃院長世孟、顏主任淑娟、白主任秀華、張主任德輝、洪佳緯先生（代）、張主任永明、鄭主任義暉、郭英鋒主任、黃主任一祥、吳助理教授毓麒（代）、胡主任裕民、林主任順富、陳所長瑞彬、甯蜀光副教授（代）、陳主任建源

請假人員：劉總務長安平、翁主任銘章、陳院長文輝、姚院長志明、黃院長建榮、邱主任榮金、李所長揚、陳主任一民、陳主任振興、吳主任志宏、連主任興隆、楊主任證富、陳所長啟仁

## 壹、主席致詞

校長

一、為使本校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發中心能順利推動研發效能，同意化材系增聘扣件相關專長之教授，亦請化材系提供具體規範扣件專長之條件並提送人事室，始得聘任之。另，中心之人事部分，該新聘師資其員額若有離缺則予以收回；空間部分則請扣件中心及總務處進行勘查並評估傳設系工坊旁空地使用之適切性。

【執行情形：於上次行政會議後，已著手進行招聘扣件專長之教授乙事，但於九月初經校長通知，人事室目前已無此缺額，無法如原規劃內容聘任得此專長之教授，但仍持續籌備中，以期研發效能推動之順遂；至於扣件中心檢測空間部分，原訂於傳設系工坊旁空地，此空間無通風及排水管設施，對於空間申請變更又須經過政府同意，因此校方表示並不適宜；之後由扣件中心提出扣件中心檢測實驗室之企劃案與總務處李組長進行討論，希望可以勘查工學院 408 教室變更使用之可能性，但經過教務處協助查詢，該教室排課時間眾多，暫時無法做空間變更使用，故目前仍無適當空間之位置。】

二、本週於運健休系進行追蹤評鑑時，發現學生課堂學習態度不佳，請師長嚴加宣導。

- 三、 上週偕同黃世孟院長及連興隆主任等多位校內主管共赴拜會洪四川董事長，感謝其對本校理工學院及校務發展的支持，並洽談頒發名譽博士之相關後續事宜。
- 四、 有關日後校內同仁若牽涉訴訟案件，可請法律系老師協助諮詢。
- 五、 請各單位嚴加宣導，校內同仁於財物採購、出差旅費須核實報支，相關程序應依法執行，另請宣導公家財物請勿攜回家使用，以防遺失。
- 六、 有關教師校外研究計畫不以學校名義申請，規避行政管理費之情事，請人事室及研發處嚴加清查，並對違規案件予以導正。
- 七、 校園內性騷擾事件，請各單位宣導防範，並依規定辦理。

#### 蘇副校長

- 一、 教卓計畫在教務處及各單位的努力配合下，以總經費 7,950 萬送交教育部審查，預計 6 月份完成初審，7 月份進行簡報。
- 二、 配合教卓計畫所進行的四年校務發展計畫書，已經校發會議通過，擬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 有關經費執行率偏低的情況，請會計室嚴格控管，日後請於行政會議時公告每 2 個月各單位之經費執行率清單，通報各單位，並針對執行率不佳的單位嚴加宣導。
- 四、 近日將陸續完成運健休系、財法系、傳設系及 EMBA 中心之追蹤評鑑，各系（單位）皆審慎並全力以赴。

#### 李副校長

- 一、 夜間常有外人於校園內高速騎腳踏車，請總務處加強勸導，以維護行人安全。  
【執行情形：已請駐衛警察加強勸導】
- 二、 請主管嚴加宣導妥善保管各單位之器材、設備等物品，以防校內失竊案件的發生。

###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 參、 儀式及簡報

- 一、 頒發「國立高雄大學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發中心」林東毅主任聘書及中心簡報
- 二、 管理階層資訊安全認知及法令宣導簡報（圖書資訊館）

### 肆、 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應用物理學系 98 年 2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暨本院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審查意見：依據 97 年 11 月 28 日第 94 次行政會議通過有關係主任遴選辦法第一條及最後一條之統一用詞如下：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一條及第六條依統一格式調整，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轉知應用物理學系。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執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相關認證事宜，擬請校方協助實地訪評會議(詳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已於 98 年 5 月 13 日撰簽，簽請學校核示。經校長核示，將此議題送至行政會議討論。

二、檢附本院 98 年 5 月 13 日上簽公文如附(文稿編號：0982101303)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行政及學術主管於 98 年 10 月 12-13 日「IEET 認證實地訪評行程」能預留時間出席參與。

執行情形：本院預計於下學期初寄發邀請函，敬請各行政及學術主管預留時間參加 98 年 10 月 12-13 日「IEET 認證實地訪評行程」。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檢陳「國立高雄大學延聘短期越語交換教師作業要點(草案)」(詳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擴大本校與姊妹校或簽約學校進行教師交換之交流，並提升本校越語教學研究水準。

二、本案通過後，將依人事室建議向校教評會提案本作業要點延聘之短期越語交換教師聘任程序得免辦理外審作業，日後若擬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再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送審原則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東語系原面臨苦於延聘越語教師無著困境，事經校長約見本系兼任教師釋行心老師及陳仲才老師力邀與慰留而暫獲紓緩。最遲將自 98-2 起得依本要點延聘越語交換教師。
- 二、提案於 98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基金會議討論。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提本校「9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會議時間表(詳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室於 98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以便函通知各單位填寫本校「98 學年度行事曆」並於 5 月 11 日(星期一)彙整完畢(如附件四-1)，俟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運動會時間訂於 99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校慶大會訂於 5 月 1 日(星期六)；其餘各項會議時間詳如附件四-2。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98 學年度行事曆新增 10/12-13 工學院 IEET 認證團實地訪評會議行程。
- 三、98 學年度第一學期主管會報預定召開時間修訂為(10/6、10/20、11/3、11/24、12/15、99/1/5、99/1/26)。另，請相關單位將例行性會議如：教務處招生委員會，亦比照本校學期會議時間表明訂並發布公告。

執行情形：已報教育部備查，並業於 6/2 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單位並上傳本室網頁公告週知。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訂「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草案)」乙案(詳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與教職員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研擬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草案)」作為處理與教職員性騷擾事件之準據。
- 三、本案經本校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送本校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20、32 點(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如下：

- 一、為考量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推選之教師代表具各學院衡平性，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有關委員組成方式。
- 二、目前申訴案件係由人事室辦理相關行政及程序先行審核作業，至於申訴案件之實質審查為委員會之權責，爰刪除第一項，以符現行法制。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修正案已提送本校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辦法另訂之。」準此，教師之聘期應為雙數年。
- 二、為符合上開聘期應為雙數年之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13 條及升等辦法第 9 條條文，修正案並經 98 年 3 月 4 日本校第 5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附帶決議：本條文適用於 98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除將本條文列入新聘教師聘約內容外，並於校務會議提出報告。另 94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仍適用原條文規定，即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第 9 年得予續聘 1 年，但不得提出升等請求。第 10 年起不予續聘。

三、依前開附帶決議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 9 點，另新增違反聘約之處理解程序。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修正案已提送本校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條文及第 12 條附表(修正草案)乙案(詳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5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規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方式，係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及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大學行政工作及各級教評會委員。復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規定，惟本校申評會置委員 17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一)教師代表十二人：由全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之；(三)教育學者一人、法律學者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校長遴聘之。茲此，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並不符合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 41 條所訂教師申評會組成方式，爰擬修正該條文，並與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相符。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1。

三、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 98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修正第 12 條附表(詳附件八-2 修正對照表)，新增政治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修正案已提送本校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98 年 8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4055 號函核定修正，並公告實施。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因應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八（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及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短期人力之進用）短期人力之進用，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僱用短期就業人力作業要點」（草案）及「國立高雄大學業界專業教師遴聘實施要點」（草案）等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政府為增加就業機會，爰由相關部會訂定相關促進就業機會之計畫或措施，其中本校配合教育部頒訂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計有方案一-「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方案七-「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方案八-「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及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等方案。
- 二、茲為進用前開方案八及方案九等 2 方案短期人力，爰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僱用短期就業人力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九-1,）及「國立高雄大學業界專業教師遴聘實施要點」（草案，附件九-2）規定，以做為進用之參據。
- 三、檢附前開 2 規定草案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車管會

案由：為廢除本校「校園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車管會），業務歸建總務處事務組承辦乙案（詳附件十），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園內車輛，維護校區交通秩序，94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成立「校園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車管會），綜理委員會事務及教職員工生汽機車通行證收費核發等事宜。
- 二、96 年車管會議紀錄簽陳時奉 批略以：「車管會階段性任務已完

成，為節省成本及行政一體的原則，請將業務交由總務處的行政人員兼辦。」爰此，原車管會秘書業務已改由事務組組員兼辦(原簽影本如附件十-1)。

- 三、因車管會實質工作已由事務組執行，為符行政一體指示，擬廢除「車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十-2)，車管會任務歸建總務處事務組承辦，並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如附件十-3)及「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如附件十-4)等相關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務已整併至本處事務組繼續執行。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規小組

案 由：本校擬於永續週與鄰近中小學簽署「校園永續發展夥伴聯盟合約書」(詳附件十一)，合約書內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已獲教育部選為「98年度綠色大學是學校」之一，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理念，擬於2009年6月永續週舉行「校園永續週行動宣言暨聯盟簽署典禮」，與鄰近中小學締結聯盟，成為永續發展之夥伴。
- 二、本校於93年6月5日簽署「塔樂禮宣言」活動中，曾與中山高中、援中國小及蚵寮國小簽署校園永續發展夥伴聯盟，惟該合作期限已於96年6月5日到期。
- 三、為擴大大次參與的對象，除原簽署學校外，擬再邀請其他鄰近本校學校及曾與本校合作永續大學案之學校共同參與，預計邀請學校名單(如附件十一-1)，擬簽署合約書(稿)(如附件十一-2)。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98年6月1日舉行「校園永續週行動宣言暨聯盟簽署典禮」，與鄰近的中山高中、右昌國中、加昌國小、楠陽國小、援中國小、莒光國小、後勁國小、五林國小、甲圍國小、蚵寮國小，計10所中小學締結聯盟，並完成合約簽訂，將陸續個別拜訪，瞭解未來可合作事項。

####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研修本校「搶救失學計畫」學生生活補助申請辦法部分修正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8 年 3 月 27 日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鑑於本校部分學生家長工作屬自由業(例：攤販、臨時工)，雖無失業，但所接工作量或生意大為減少，無法維持家計。修訂本辦法有關放寬學生生活補助資格等相關規定(詳如附件修正條文第三、四、五條)，以協助學生申請生活補助，達到本校一級主管及各系所主管、教職同仁、校外人士愛心捐助之美意。
- 三、附上本校「搶救失學計畫」學生生活補助申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學務處首頁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如附件)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校學則業於 93 年修正：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
- 二、茲以本校書卷獎獎勵對象不含「延修生」，爰修正上開獎勵辦法第二條部份文字以界定之。
- 三、本案經 98 年 4 月 14 日九十八年度第二次就學補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供同學瀏覽參考。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健全應用經濟學系組織運作，推動系務發展，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管理學院(98 年 5 月 19 日)第九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規程」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已將修正通過後之「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

學系系務會議規程」刊載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週知該系教師。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用經濟學系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及 98 年 0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管理學院(98 年 5 月 19 日)第九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提案附件：

(一)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

(二)「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審查意見：依據 97 年 11 月 28 日第 94 次行政會議通過有關係系主任遴選辦法第一條及最後一條之統一用詞如下：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一條及第十三條依統一格式調整，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已將修正通過後之「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刊載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週知該系教師。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擬與德大阿靈頓文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德大阿靈頓文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網路教學系統、平台系統等軟體技術並與本校合作開辦網路線上學習相關班次。

二、檢陳本校與德大阿靈頓文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書乙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在不違反學校權益之情形下，請推廣教育中心、會計室及紀振清主任參考其他單位之作法，審慎研議契約內容。

執行情形：該公司目前因另有考量，故目前暫緩該產學合作事項。

## 陸、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b>教務處</b>		
<p>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p> <p><b>補充報告：</b> 本校在職專班、二年制碩士在職專班、產碩專班將進行評鑑，本處將於今日辦理評鑑說明會，請各主管撥冗與會。</p>	<p>請將例行性會議如：招生委員會，亦比照本校學期會議時間表明訂並發布公告。</p>	<p>業於 97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98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並發便函公告週知。</p>
<b>學務處</b>		
<p>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p> <p><b>補充報告：</b> 畢業典禮（6/20）各主管的入場時間為 PM05：45，歡迎各主管蒞臨參與。</p>	<p>一、請協助督導學生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勿沉迷網路世界，灌輸學生正確的學習本份及生活作息及態度。</p> <p>二、校園內性騷擾事件，請協助宣導防範，並依規定辦理。</p>	<p>一、學務處於 98 學年度新生申請本校學生宿舍時，即提供「限網宿舍」及「非限網宿舍」兩種供學生及家長選擇，「限網宿舍」網路 24:00~06:00 關閉，「非限網宿舍」網路則不予管制，並請新生於進住時繳交「選填書」，選填書須有家長簽名。</p> <p>二、已依規定辦理，將加強校內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推廣，強化性別平等意識。</p>
<b>總務處</b>		
<p>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p> <p><b>補充報告：</b> 一、自 94 年至今，調查已計 12 件失竊案件，請師長詳加宣導善盡物品保管及空間安全維護之責。</p> <p>二、本校獲教育部評選為 13 所綠色示範大學之一，謹訂於 6/1-6/6 期間辦理系列活動並與周邊中小學進行校園永續週行動宣言暨聯盟簽署典禮，歡迎各主管蒞臨參與。</p>	<p>一、俟路旁台電電箱移除後，請協助改善法學院機車出入口處周遭道路的流暢性，以符校園交通安全評鑑建議。</p> <p>二、請扣件中心、研發處及總務處進行勘查並評估扣件中心空間設於傳設系工坊旁空地的適切性。</p>	<p>一、法學院與管院大樓間之半圓型車道動線為校園整體規劃中之交通計畫，現雖不供車輛進出，惟日後如欲配合台電配電箱移除更改為機車出口待轉區，仍需於校園整體規劃通盤檢討計畫一併辦理變更後據以改善。</p> <p>二、目前傳設系工坊(籃球場下方)旁已無合適空間規劃扣件中心之實驗室(扣件中心辦公室已規劃於工學院空間變更案中)，且依工坊附近之停車空間(網球場下)亦無法變更為實驗室用途(高度限制)；另目前該區域停車空間已無法再</p>

工作報告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變更減少提供予變更為室內空間使用(法定停車數量經工坊空間變更後已接近不足)。本案經與化材系林東毅老師協調後建請尋求工學院408教室之變更可行性(需與教務處協商)。
<b>圖書資訊館</b>		
<p>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p> <p><b>補充報告：</b> 資訊安全演練抽查結果，仍有多數同仁不當開啟未知來源的問題郵件，請各主管協助宣導。</p>	<p>請電算中心協助處理公文稽催系統新增資料查詢功能，使公文承辦人員更確實掌握並追蹤業務執行效率。</p>	<p>請公文稽催系統權責單位(秘書室)提出相關功能需求，本館將配合增修系統。</p>
<b>研究發展處</b>		
<p>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p> <p><b>補充報告：</b> 謹訂於6/5(五)AM10:00-11:00舉辦「研發論壇」，邀請台灣大學陳泰然副校長分享研究甘苦談，請各位師長蒞臨參加。</p>	<p>有關教師校外研究計畫不以學校名義申請，規避行政管理費之情事，請嚴加清查，並對違規案件予以導正。</p>	<p>一、本處目前尚未發現此等情事。</p> <p>二、已發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師及系所，重申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計畫，應填寫「計畫處理單」或簽呈依校內規定流程經學校核准後方可辦理。本處如有發現校內教師未經本校核准即自行透過校外單位承接計畫之情事，將簽請人事室移送本校三級教評會議審議並予適當處置。</p>
<b>推廣教育中心</b>		
<p>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p>	無	無
<b>秘書室</b>		
<p>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p> <p><b>補充報告：</b> 媒體公關組感謝各系所配合簡介影片之拍攝流程。</p>	<p>一、請協助處理公文稽催系統新增資料查詢功能，使公文承辦人員更確實掌握執行效率。</p> <p>二、請協助工學院整合各單位主管，出席10/12-13「IEET認證訪評行程」。</p>	<p>一、公文稽催系統新增資料查詢警示功能，本室業於6月15日向圖資館提出申請，8月13日建置完成上線並驗收通過，使用至今，普遍反應良好。</p> <p>二、因工學院已陸續推動相關籌備工作，本室將隨時配合工學院需要，提供協助。</p>

工作報告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b>人事室</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b>補充報告：</b> 一、有關 H1N1 新型流感疫情，請同仁避免疫區出國行程。 二、請各單位同仁於採購案件或出差申請相關流程上，應按規定辦理，並核實報支。	有關教師校外研究計畫不以學校名義申請，規避行政管理費之情事，請嚴加清查，並對違規案件予以導正。	已加強宣導，並將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約。
<b>會計室</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b>補充報告：</b> 一、建教合作計畫案應透過學校處理，以防範審計部查核，各委辦單位結報應核實報支，按規定辦理。 二、請各單位自行掌握管控資本門經費之執行率，避免教育部因執行率不佳，致使核撥經費縮減。	有關經費執行率偏低的情況，請嚴格控管，日後請於行政會議時公告每 2 個月各單位之經費執行率清單，通報各單位，並針對執行率不佳的單位嚴加宣導。	一、於行政會議公告本校資本門執行狀況表，以供各單位參考。 二、以便函及會計簡訊周知本校各單位有關資本門執行之各項管控措施，以提升本校執行進度。
<b>體育室</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有關配合市政府鼓勵大學棒球隊成立事宜，請視市政府及教育部能否提供成立相關科系、員額及經費，本校再予以配合辦理。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b>通識教育中心</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b>補充報告：</b> 感謝政法系、應經系、生科系及土環系協助支援本學期通識課程開課事宜，並請各科系支援師資及課程，提送下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	無	一、截至 98 年 6 月 11 日本中心召開課程委員會止，尚有 6 學系未支援本中心之通識課程。 二、考量本次部分科系似不及作業，因此本中心業於 98 年 6 月 11 日函請 6 學系務請於規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時，依行政會議決議，提送至少 1 門通識課程予本中心。
<b>創新育成中心</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b>補充報告：</b> 本中心將協助大專畢業生就業方案之報名事宜。	有關校園戰國策略創意競賽活動之得獎學生，請協助辦理敘獎事宜。	已上簽會學務處，並於 6/9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工作報告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人文社會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請各系所協助通識中心每學期支援一門以上的通識課程。	已轉知系上協助並配合辦理。
法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一、請協助通識中心每學期支援一門以上的通識課程。 二、有關日後校內同仁若牽涉訴訟案件，請法律系老師協助諮詢。	函請院屬三學系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請各系所協助通識中心每學期支援一門以上的通識課程。	已以便函週知院屬系所配合辦理。
理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請各系所協助通識中心每學期支援一門以上的通識課程。	已公告本院系所主管與職員知悉，並宣導儘量支援通識課程開課。
工學院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文本。	請各系所協助通識中心每學期支援一門以上的通識課程。	已以便函週知院屬系所配合辦理。

柒、散會：同日中午 12：30。

# 工 作 報 告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

## 【教務處】工作報告

### 【壹、註冊組】

一、本校 98 學年度新生註冊業於 98 年 9 月 14 日完成，各種學制系所之「核定內名額」新生註冊率比較如下：

日間學制大學部

學院	學系	96 學年度 註冊率 (%)	97 學年度 註冊率 (%)	98 學年度註冊率 (%)		
				核定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人文 社會 科學 院	西語	100.00	100.00	50	50	100.00
	運健休	95.00	98.33	60	55	91.67
	傳設	100.00	96.00	50	48	96.00
	東亞	--	98.00	50	49	98.00
	小計 (一)	98.13	98.10	210	202	96.19
法 學 院	法律	93.10	98.28	58	56	96.55
	政法	92.31	98.08	52	52	100.00
	財法	94.00	96.00	50	48	96.00
	小計 (二)	93.13	97.50	160	156	97.50
管 理 學 院	應經	96.36	98.18	55	51	92.73
	亞太	96.67	98.33	60	58	96.67
	金融	100.00	96.00	50	48	96.00
	資管	96.00	97.96	50	50	100.00
	小計 (三)	97.21	97.66	215	207	96.28
理 學 院	應數	94.00	96.00	50	48	96.00
	應化	100.00	100.00	50	49	98.00
	生科	98.00	96.00	50	45	90.00
	應物	100.00	98.00	50	49	98.00
	小計 (四)	98.00	97.50	200	191	95.50
工 學 院	電機	93.33	97.50	120	116	96.67
	土環	88.89	100.00	54	52	96.30
	化材	94.55	98.18	55	53	96.36
	資工	96.00	98.00	50	47	94.00
	小計 (五)	93.19	98.21	279	268	96.06
全校合計		95.76	97.84	1064	1024	96.24

日間學制碩博士班

學院	學系	96 學年度註冊報到率 (%)	97 學年度註冊報到率 (%)	98 學年度註冊報到率 (%)		
				核定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人文院	運健休	100.00	100.00	10	10	100.00
	小計(一)	100.00	100.00	10	10	100.00
法學院	法律	100.00	100.00	16	16	100.00
	政法	80.00	100.00	10	10	100.00
	小計(二)	92.31	100.00	26	26	100.00
管理學院	應經	100.00	100.00	11	11	100.00
	亞太	100.00	100.00	15	15	100.00
	金融	100.00	100.00	11	11	100.00
	資管	100.00	100.00	11	11	100.00
	經管所	100.00	100.00	18	18	100.00
	小計(二)	100.00	100.00	66	66	100.00
理學院	應數碩	93.33	86.67	15	8	53.33
	應數博	--	0	3	2	66.67
	應化	100.00	100.00	15	15	100.00
	應物	81.82	100.00	11	11	100.00
	統計所碩	75.00	100.00	16	8	50.00
	統計所博	66.67	0	3	1	33.33
	生科所	72.22	100.00	18	18	100.00
	小計(四)	83.33	90.12	81	63	77.78
工學院	電機	100.00	100.00	22	22	100.00
	土環	86.67	100.00	15	15	100.00
	都建所	100.00	85.71	21	21	100.00
	化材	100.00	100.00	11	11	100.00
	資工	100.00	100.00	10	10	100.00
	小計(五)	97.47	96.20	79	79	100.00
全校合計		93.80	95.80	262	244	93.13

夜間學制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	96 學年度註冊報到率 (%)	97 學年度註冊報到率 (%)	98 學年度註冊報到率 (%)		
				核定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人文	運健休	50.00	26.00	50	16	32.00

學院	學系	96 學年度註冊報到率 (%)	97 學年度註冊報到率 (%)	98 學年度註冊報到率 (%)		
				核定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院	小計 (一)	50.00	26.00	50	16	32.00
法學院	政法	98.00	100.00	20	20	100.00
	財法	98.00	96.00	50	50	100.00
	小計 (二)	98.00	98.00	70	70	100.00
管理學院	亞太	54.00	18.00	20	17	85.00
	小計 (三)	54.00	18.00	20	17	85.00
全校合計		75.00	60.00	140	103	73.57

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	96 學年度註冊報到率 (%)	97 學年度註冊報到率 (%)	98 學年度註冊報到率 (%)		
				核定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法學院	法律	96.67	100.00	30	30	100.00
	政法	--	--	15	15	100.00
	小計 (一)	96.67	100.00	45	45	100.00
管理學院	亞太	--	--	15	15	100.00
	EMBA	--	86.67	45	34	75.56
	IEMBA (越南)	--	83.33	30	14	46.67
	IEMBA (澳門)	--	56.67	30	16	53.33
	EMLBA	--	86.67	15	11	73.33
	小計 (二)	--	78.33	135	90	66.67
工學院	電機	--	100.00	10	9	90.00
	都建所	95.00	90.00	20	20	100.00
	資工	--	100.00	10	10	100.00
	小計 (三)	95.00	95.00	40	39	97.50
全校合計		96.00	85.26	220	174	79.09

二、本校 98 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學生原有 5,962 人，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9 月 28 日止，共有 135 人休學，97 人退學，休退學比率為 3.89%，現有學生人數為 5,730 人，各種學制各系所休退學資料如下：

日間學制大學部

學院	學系	原有學生人數	休學人數	退學人數	休退學比率 (%)	現有學生人數
----	----	--------	------	------	-----------	--------

學院	學系	原有 學生人數	休學 人數	退學 人數	休退學 比率 (%)	現有 學生人數
人文 社會 學院	西語	219	1	1	0.91	217
	運健休	261	5	6	4.21	250
	傳設	203	2	2	1.97	199
	東亞	102	0	1	0.98	101
	小計 (一)	785	8	10	2.29	767
法 學 院	法律	265	3	4	2.64	258
	政法	234	1	4	2.14	229
	財法	211	1	2	1.42	208
	小計 (二)	710	5	10	2.11	695
管理 學院	應經	232	1	3	1.72	228
	亞太	266	2	4	2.26	260
	金融	226	1	1	0.88	224
	資管	226	1	2	1.33	223
	小計 (三)	950	5	10	1.58	935
理 學 院	應數	199	3	1	2.01	195
	應化	208	3	4	3.37	201
	生科	211	6	10	7.58	195
	應物	212	1	6	3.30	205
	小計 (四)	830	13	21	4.10	796
工 學 院	電機	522	6	6	2.30	510
	土環	238	1	5	2.52	232
	化材	231	2	3	2.16	226
	資工	227	2	1	1.32	224
	小計 (五)	1218	11	15	2.13	1192
合計		4493	42	66	2.40	4385

日間學制碩博士班

學院	學系	原有 學生人數	休學 人數	退學 人數	休退學 比率 (%)	現有 學生人數
人文 院	運健休	26	0	0	0	26
	小計 (一)	26	0	0	0	26
法 學 院	法律	71	13	2	21.13	56
	政法	40	1	1	5.00	38
	小計 (二)	111	14	3	15.32	94
管理 學院	應經	24	0	0	0	24
	亞太	35	1	0	2.86	34
	金融	18	0	1	5.56	17
	資管	24	0	0	0	24
	經管所	41	3	0	7.32	38
	小計 (三)	142	4	1	3.52	137

學院	學系	原有 學生人數	休學 人數	退學 人數	休退學 比率 (%)	現有 學生人數
理 學 院	應數碩	22	1	0	4.55	21
	應數博	2	0	0	0	2
	應化	36	1	0	2.78	35
	應物	22	1	0	4.55	21
	統計所碩	25	2	0	8.00	23
	統計所博	3	0	0	0	3
	生科所	38	2	0	5.26	36
	小計 (四)	148	7	0	4.73	141
工 學 院	電機	48	0	0	0	48
	土環	34	2	1	8.82	31
	都建所	60	4	1	8.33	55
	化材	22	0	0	0	22
	資工	24	0	1	4.17	23
	小計 (五)	188	6	3	4.79	179
合計		615	31	7	6.18	577

夜間學制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	原有 學生人數	休學 人數	退學 人數	休退學 比率 (%)	現有 學生人數
人 文 社 會 科 學 院	運健休	49	2	1	6.12	46
	小計 (一)	49	2	1	6.12	46
法 學 院	法律	7	0	0	0	7
	政法	131	8	6	10.69	117
	財法	155	9	5	9.03	141
	小計 (二)	293	17	11	9.56	265
管 理 學 院	亞太	48	2	3	11.63	43
	小計 (三)	48	2	3	11.63	43
合計		390	21	15	9.23	354

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學系	原有 學生人數	休學 人數	退學 人數	休退學 比率 (%)	現有 學生人數
法 學 院	法律	130	21	5	20.00	104
	政法	15	1	0	6.67	14
	小計 (一)	145	22	5	18.62	118
管 理 學 院	亞太	15	0	0	0	15
	EMBA	82	3	0	3.66	79

學院	學系	原有 學生人數	休學 人數	退學 人數	休退學 比率 (%)	現有 學生人數
	IEMBA	73	1	0	1.37	72
	EMLBA	20	0	0	0	20
	小計(二)	190	4	0	2.11	186
工 學 院	電機	18	1	1	11.11	16
	都建所	69	13	3	23.19	53
	資工	19	1	0	5.26	18
	小計(三)	106	15	4	17.92	87
合計		441	41	9	11.34	391

#### 日間學制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學院	學系	原有 學生人數	休學 人數	退學 人數	休退學 比率 (%)	現有 學生人數
工 學 院	電機系 春季班	2	0	0	0	2
	電機系 秋季班	21	0	0	0	21
合計		23	0	0	0	23

三、98 學年度各種學制應屆畢業生自 98 年 9 月 21 日開始進行畢業資格審查之第一次課程歸類作業，各種學制應屆畢業生如下：

- (一) 日間學制大學部：18 學系之大四學生與延畢生。
- (二) 日間學制碩士班：運健休、法律、政法、應經、亞太、金融、資管、經管所、應數、應化、應物、統計所、生科所、電機、土環、都建所化材、資工等 18 系所研二以上之研究生。
- (三) 夜間學制二年制在職專班：運健休、法律、政法、財法、亞太等 5 學系之二年級以上學生。
- (四) 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法律、電機、都建、資工等 4 系所研二以上研究生。
- (五)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電機系專班研二之研究生。
- (六) EMBA、IEMBA 與 EMLBA 研二之研究生。

相關資訊業於 98 年 9 月 10 日公告在本處網頁，並通知各相關系所在案，敬請轉知應屆畢業同學進行課程歸類作業。

四、本校 98 學年度輔系與雙主修申請業於 98 年 9 月 18 日截止，共核定有 10 人申請修讀輔系，5 人申請修讀雙主修。

五、本校 98 學年度獎勵在校生就讀校內研究所共有新增 2 位研究生獲獎，每位得獎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每學年第 1 學期各頒 5 萬元），核計頒發新增獲獎學生第 1 學年獎學金共 10 萬元，另頒發上一學年度獲獎學生之第 2 學年獎學金共 15 萬元，總計 98 學年度共計核發該類獎學金 25 萬元。98 學年度新增獲獎學生資料如下：

得獎人就讀校 內研究所學號	得獎人姓名	得獎人註冊就 讀校內研究所 名稱	得獎人考取研 究型國立大學 研究所名稱	頒發獎學金
M0984206	趙培宇	應用化學系碩	國立成功大學	優良獎

得獎人就讀校內研究所學號	得獎人姓名	得獎人註冊就讀校內研究所名稱	得獎人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研究所名稱	頒發獎學金
	(98年6月19日本校應用化學系畢業 A0944211)	士班(98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應用化學系非榜首正取生)。	9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丙組正取第1名(榜首)。	(獎學金新台幣10萬元;98學年度第1學期頒發5萬元;99學年度第1學期頒發5萬元)
M0985610	李建賢 (98年6月19日本校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畢業 A0945635)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98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非榜首正取生)。	國立成功大學9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口腔醫學研究所丙組正取第1名(榜首)。	優良獎 (獎學金新台幣10萬元;98學年度第1學期頒發5萬元;99學年度第1學期頒發5萬元)

### 【貳、課務組】

六、為配合本校95學年度(含95學年)以後入學之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檢定測驗二次(含)以上未通過者之需求，本學期目前已開設6班英文畢業門檻檢定班(GEPT中高級初試班)~，共計有188位同學開始上課，下學期將再依學生需求班級數，陸續開設相關課程輔導學生進行英文畢業門檻檢定，敬請各主管轉請系上老師向學生多加宣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避免學生因未通過畢業門檻而無法如期畢業。

七、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授課大綱上網率仍有部分課程未上網，敬請各主管向系上老師宣導，儘速將課程授課大綱上網。檢附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授課大綱上網率統計表供參：

**國立高雄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授課大綱上網率統計表**  
部 別：大學部 (98.10.07 止)

開課院別／系所	總開課數	已上網課程數	未上網課程數	上網率
※通識教育中心	268	264	4	98.51 %
核心通識	22	22	0	100 %
共同必修系列	134	132	2	98.51 %
運動健康休閒類	4	2	2	50 %
通識人文科學類	36	36	0	100 %
通識自然科學類	33	33	0	100 %
通識社會科學類	40	40	0	100 %
※人文社會科學院	166	140	22	86.42 %

開課院別／系所	總開課數	已上網課程數	未上網課程數	上網率
西洋語文學系	49	49	0	100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36	35	1	97.22 %
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53	43	10	81.13 %
東亞語文學系	24	13	11	54.17 %
<b>※法學院</b>	<b>84</b>	<b>59</b>	<b>25</b>	<b>70.24 %</b>
法律學系	28	22	6	78.57 %
政治法律學系	27	19	8	70.37 %
財經法律學系	29	18	11	62.07 %
<b>※管理學院</b>	<b>101</b>	<b>99</b>	<b>2</b>	<b>98.02 %</b>
應用經濟學系	30	29	1	96.67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27	26	1	96.30 %
金融管理學系	19	19	0	100 %
資訊管理學系	25	25	0	100 %
<b>※理學院</b>	<b>107</b>	<b>104</b>	<b>3</b>	<b>97.20 %</b>
應用數學系	19	17	2	89.47 %
應用化學系	30	30	0	100 %
生命科學系	34	34	0	100 %
應用物理學系	24	23	1	95.83 %
<b>※工學院</b>	<b>173</b>	<b>173</b>	<b>0</b>	<b>100 %</b>
電機工程學系	70	70	0	100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41	41	0	100 %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35	35	0	100 %
資訊工程學系	27	27	0	100 %
<b>總 計</b>	<b>892</b>	<b>836</b>	<b>56</b>	<b>93.72 %</b>

**部 別：二年制在職專班**

開課院別／系所	總開課數	已上網課程數	未上網課程數	上網率
<b>※人文社會科學院</b>	<b>24</b>	<b>23</b>	<b>1</b>	<b>95.83 %</b>
運動健康休閒學系	24	23	1	95.83 %
<b>※法學院</b>	<b>38</b>	<b>25</b>	<b>13</b>	<b>65.79 %</b>
政治法律學系	20	14	6	70 %



財經法律學系	18	11	7	61.11 %
※管理學院	10	9	1	90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0	9	1	90 %
總 計	72	57	15	79.17 %

部 別：碩士班

開課院別／系所	總開課數	已上網課程數	未上網課程數	上網率
※人文社會科學院	9	9	0	100 %
運動健康休閒學系	9	9	0	100 %
※法學院	18	11	7	61.11 %
法律學系	14	9	5	64.29 %
政治法律學系	4	2	2	50 %
※管理學院	51	51	0	100 %
應用經濟學系	10	10	0	100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7	7	0	100 %
金融管理學系	12	12	0	100 %
資訊管理學系	12	12	0	100 %
經營管理研究所	10	10	0	100 %
※理學院	49	47	2	95.92 %
應用數學系	9	8	1	88.89 %
應用化學系	14	14	0	100 %
應用物理學系	8	8	0	100 %
統計學研究所	7	6	1	85.71 %
生物科技研究所	11	11	0	100 %
※工學院	63	63	0	100 %
電機工程學系	19	19	0	100 %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13	13	0	100 %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8	8	0	100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8	8	0	100 %
資訊工程學系	15	15	0	100 %
總 計	190	181	9	95.26 %

部 別：碩士在職專班

開課院別／系所	總開課數	已上網課程數	未上網課程數	上網率
※法學院	23	18	5	78.26 %
法律學系	18	15	3	83.33 %
政治法律學系	5	3	2	60 %
※管理學院	3	3	0	100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3	3	0	100 %
※工學院	22	22	0	100 %
電機工程學系	5	5	0	100 %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8	8	0	100 %
資訊工程學系	9	9	0	100 %
總 計	48	43	5	89.58 %

部 別：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開課院別／系所	總開課數	已上網課程數	未上網課程數	上網率
※管理學院	18	14	4	77.78 %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6	6	0	100 %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9	7	2	77.78 %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1	2	33.33 %
總 計	18	14	4	77.78 %

【參、教學服務組】

八、99 學年度增設調整碩、博士班案（特殊管制項目）：

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 20 日函覆審查結果：

- （一）化材系碩專班獲准成立，惟未核給招生名額。
- （二）電機系博士班、管理學院商學博士班、醫事法學研究所、創意與互動科技研究所及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等 5 案緩議。

九、99 學年度新增、調整案（非管制項目）及招生總量：

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公告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 （一）同意東亞語文學系分設日語組、越語組及韓語組。
- （二）同意電機系大學部減少 20 名轉換至碩士班增加 10 名。
- （三）同意化材系大學部減少 14 名轉換至碩士班增加 7 名。
- （四）同意資工系大學部減少 10 名轉換至碩士班增加 5 名。
- （五）同意亞太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其招生名額 20 名轉換至碩專班。
- （六）化材系碩專班前已同意設立，惟仍不另核給招生名額，本案將向教育部申覆。

\*教育部另說明為因應少子化趨勢，提升班級教學品質，大學招生名額將逐年調整，自 100 學年度起每班招生名額上限由 60 人調整為 58 人，並逐年調整至每班 50 人，請各系所及早規劃因應。

#### 十、師資質量考核：

(一) 政策說明：教育部 98 年 6 月 11 日發布「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來每年 6 月份將於提報招生總量時，一併考核各教學單位師資質量，針對師資質量未達基準的系、所及學位學程，將給予一年的改善期，屆時經追蹤評核後仍未改善者，教育部將酌予調整招生名額。

(二)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表

##### 1. 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1、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 2. 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1、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 3. 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 4. 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例	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5.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教育部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三)97學年度(98年6月)本校師資質量考核結果已通知各系所，計有傳設系、東語系、法律系、經管所、應數系、統研所、生科所、都建所未達教育部所訂基準，為協助8系所因應未來每年師資質量考核，於98年8月13日由蘇副校長召開師資質量考核檢討會議，討論解決方案。

十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本校申請99年度春季班業經教育部及經濟部審核通過，預計招收12名學生。

十二、系所評鑑：

(一)本校運健休系、財法系、EMBA追蹤評鑑與傳設系再評鑑已於98年5月18日至23日完成實地訪評。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98年9月3日將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視報告初稿函送本校受評系所，查本校追蹤評鑑系所已大幅改善，簡要統計訪評結果如下：

追蹤評鑑系所	已改善項目數	已改善百分比	部份改善項目數	部份改善百分比	未改善項目數	未改善百分比
運健休	21	81%	5	19%	0	0%
財法系	21	91%	2	9%	0	0%
EMBA	11	73%	4	27%	0	0%

受評系所如認為評鑑過程有「違反程序」、評鑑報告之「訪評意見」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或有「要求修正事項」可於同年9月18日前申請申復，預計年底公告評鑑結果。

(三)未來評鑑訊息：

高教評鑑中心於98年8月14日召開「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公聽會中指出：

1.99年將進行評鑑制度檢討

2.100年進行校務評鑑

3.101年~105年進行第二輪系所評鑑，各校評鑑順序原則不予變動，估計本校將於102年上半年受評。

4.第二輪系所評鑑重點：第二輪的系所評鑑將追隨國際趨勢，以學生學習成效SLO (Student Learning Outcome, SLO) 及畢業生能力的培養與檢核為重點。

相關評鑑指標雖尚未公告，惟請各系所可多參閱評鑑雙月刊，了解未來評鑑趨勢，以及早規劃修正缺失。

十三、教學意見調查：

(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意見填答比例仍有進步空間，各系所填答比例如下表：

開課系所/各學制填答比例	日間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b>人文社會科學院</b>				
西洋語文學系	75.59%	--	--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56.44%	11.42%	67.19%	--
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76.49%	--	--	--
東亞語文學系	94.21%	--	--	--
<b>法學院</b>				
法律學系	45.51%	--	26.44%	13.46%
政治法律學系	50.84%	15.91%	11.54%	--
財經法律學系	46.03%	20.09%	--	--
<b>管理學院</b>				
應用經濟學系	49.72%	--	28.57%	--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74.98%	83.62%	54.64%	--
金融管理學系	72.34%	--	91.11%	--
資訊管理學系	69.26%	--	91.30%	--
經營管理研究所	--	--	60.64%	--
<b>理學院</b>				
應用數學系	70.94%	--	55.38%	--
應用化學系	80.90%	--	30.65%	--
生命科學系	76.15%	--	--	--
應用物理學系	64.00%	--	100%	--
統計學研究所	--	--	72.34%	--
生物科技研究所	--	--	82.76%	--
<b>工學院</b>				
電機工程學系	89.48%	--	91.55%	88.89%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70.17%	--	52.31%	--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	68.25%	49.15%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59.94%	--	50.79%	--
資訊工程學系	52.57%	--	58.90%	83.33%

開課系所/各學制填答比例	日間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通識教育中心	67.33%	--	--	--
總填答率：	<b>66.85%</b>	23.90%	64.24%	<b>35.78%</b>

(二)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結果：全校教師平均分數為 4.22 分(滿分 5 分)，各院系所各項統計報表業已通知各教學單位上網查閱。

#### 十四、教學諮詢委員會：

(一) 98 學年度各學院推舉 3~5 位教學諮詢委員。本學期預定於 98 年 10 月份召開教學諮詢委員會議，會議中將擬定教師關懷協助及教師尋求教學諮詢方案。

(二) 新進教師協助方案及有教學諮詢需求教師輔導案將由諮詢委員指派一位委員進行一對一的關心與諮詢服務。

#### 十五、教學助理(TA)設置計畫：

(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定補助經費為 798,100 元，共計 88 位教師獲補助。本學期教師整體正向滿意度達 98.8%，學生整體正向滿意度達 88.8%，經費業執行完畢，執行率 100%。

(二)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補助經費為 759,100 元，共計補助 78 位教師，經費由學校自籌款支應，並以補助大學部課程為主。各申請案業已核定，公佈於教務處網站。

#### 十六、特聘教授：

經本校 98 年 6 月 24 日第 58 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資訊工程學系洪宗貝教授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聘期三年(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以提昇本校教學水準與研究競爭力！

十七、9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本學年校級優良教師獲選人為人文社會科學院狄建世老師、管理學院陳榮泰老師、通識教育中心劉紹東老師(獲獎名單依學院、通識中心順序排列)。各獲獎教師榮獲獎金 6 萬元、獎狀及獎盃乙座，以感謝教師在教學上之用心與貢獻！

十八、本校「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9-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原已聘請業界專業教師 4 位，惟有 1 位業界教師報到後離職，目前正積極聘僱中。

### **【肆、招生組】**

十九、99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於 98 年 10 月 16 (五) 起至 98 年 10 月 26 (一) 日止報名，98 年 11 月 28 日 (六) 舉行面試。

二十、99 學年度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考試將於 98 年 10 月 27 (二) 起至 98 年 12 月 30 (三) 日止報名，99 年 01 月 10 日 (日) 假高雄及金門考區舉行考試。

二一、99 學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將於 98 年 10 月 16 (五) 起至 98 年 10 月 26 (一) 日止報名，98 年 11 月 07 日 (六) 舉行筆試。

二二、為提升碩、博士班甄試報考人數，本處已於 9 月底寄發宣傳海報寄至各大專院校及補習班，並將於各校 BBS 網站進行招生宣導。

- 二三、為提升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 EMBA 中心各項考試報考人數，本處將印製宣傳海報寄送至楠梓加工區、高雄加工區及路竹科學園區內之廠商，針對在職人士加強宣導。

### **【伍、教學資源中心】**

- 二四、高雄大學網路學園自 98 年 2 月正式運作至今，開課總數計有 1976 門課程，總使用量逾 77,346 人次，未來將持續進行系統使用的推廣，加強同學及教師的參與使用。
- 二五、本校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檢測題庫計有計算機概論(130 題)、網際網路概論(141 題)、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報軟體應用 (Office 120 題)、資訊網路安全(120 題)、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倫理(100 題)等七個科目，感謝題庫小組丁一賢老師、吳志宏老師、殷堂凱老師、楊新章老師、林杏子老師協助建置。檢測題庫於 98 年 9 月 28 開放同學練習並提供下載，網址：<http://moodle.nuk.edu.tw/moodle/course/view.php?id=1017>；敬請各系協助轉知所屬學生知悉。
- 二六、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開發新課程、新教材」補助計畫，計有 16 門課提出申請；「獎勵開授網路教學課程」補助計畫，計有 11 門課提出申請；擬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假圖資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召開「新教材開發評審委員會會議」及「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進行申請案之審核。
- 二七、本處於 9 月 25 日（PM13：30~PM16：30）假圖資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辦理「數位教材著作權須知及法律規範研習會」，包含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夥伴學校同仁共同參與，參加人數計 38 名。
- 二八、本處於 9 月 27 日（AM09：00~PM17：00）舉辦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 TA 培訓系列課程，本校及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學生參與人數 114 人，預計於 10 月中旬前完成 TA 補課及頒發證書等相關事宜。
- 二九、本處擬於 10 月 1 日（AM09：30~AM11：30）假法學院演講廳辦理「96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現況問卷調查作業，敬請各系協助轉知所屬參與之教師及學生知悉。
- 三十、本校傳設系參與「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三—特色人才培育與分享之美學創意聯展」—《設計如此真好-美學創意聯展》活動，開幕時間為 10 月 8 日(星期四)PM14：00，展覽期間為 10 月 8 日~10 月 17 日，展覽地點為實踐大學高雄城區教學中心（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 2 號），歡迎全校師生蒞臨指導。
- 三一、本處擬於 10 月 15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假圖資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召開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檢討會，針對審查之意見進行檢討與改進，致力於下年度計畫之申請。

### **【陸、綜合業務】**

- 三二、本處業於 98 年 9 月 22 日(二)中午 12:10~13:45，於圖資 5 樓大型會議室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其中專案報告 2 案、討論提案 6 案，感謝各單位及院系所本學期的支持與配合。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

## 【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世運志工：本校共有 24 名世運志工於 7/16-26 日參與服務，並於 9/20 晚間 17：00 舉行「愛要延續-世運志工感恩晚會」，晚會中頒發合作學校感謝狀及參與服務的世運志工們榮譽狀及獎牌。
- 二、98 學度新生入學典禮：於 98 年 9 月 7 日舉行完畢，共舉辦 2 場大學部及 1 場在職專班，參與人員預計 1500 人次。活動前以上網、海報、宿舍廣播等宣傳方式，宣導入學典禮時間及重要性，並安排各系學長姐引導新生，當天在新生講習時，由持系牌同學為新生進行量體溫的動作，再安排同學在出入口處為新生們進行手部酒精消毒，做好 H1N1 防疫措施。典禮中頒發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共有周雅平等 11 位同學獲獎，鼓勵同學們要繼續努力追求學問，不可鬆懈。典禮中穿插共有熱舞社等共 6 個社團進行演出，向新生們展現高大的社團成果及青春活力。
- 三、社團領袖培訓營：以「團隊建立 築夢高大」為活動標語，強化本校社團、學生會、學生議會、系學會、區域性友會等負責人之運作能力，以團隊建立為訓練核心價值。98年9月10-11日舉辦兩天的營隊活動，研習內容分課程講座與活動兩大項目，課程包括社團經營的創意思考、探索教育、團隊凝聚、人際溝通、績優社團經驗分享等專題講座，活動以團隊合作小組創意，展現孝道創意表演成果競賽，學生組織負責人暨師長來賓共有100人參加。
- 四、社團嘉年華：為吸引大一新鮮人對社團的認識，以「風華十載—璀璨十刻」由課輔組主辦社團嘉年華活動，於 9 月 13 日 於工學院舉行，靜態擺攤 37 個社團，書法社、慈青社、愛鄰社的輔導老師亦參加擺攤宣傳，人潮洶湧，擠得水泄不通，摩肩接踵，社團使出全力招收新生。動態表演有 13 個節目，熱歌勁舞，加上肚皮舞社輔導老師中東肚皮舞火辣演出，為本活動帶來高潮，活動中新增抽獎項目，吸引 1000 多名新生參與，加上各社團賣力演出，熱鬧不凡，晚上 22:30 完滿落幕!!  
◎為做好 H1N1 新流感防疫措施，活動場地外設體溫衡量站，報到時量測體溫貼標籤，入場前並進行手部酒精消毒。

### 五、本校學生自治：

#### (一)9 月 28 日學生議會會議決議選出：

1. 代理第九屆學生會會長：鍾斯迪 法律系 (由議會議長代理)



2.學生議會代理議長：江昱欣 政法系(由副議長代理)

(二)有關第九屆學生會會長改選，將由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本校選委會後，另行辦理補選事宜。

六、88水災募款音樂會：由駐校藝術家-林喚玲主辦募款音樂會，於9月22日晚上7點15分開幕，現場來賓坐滿國際會議廳，在悠揚的弦樂當中，餘音繞樑三日不絕，現場發揮愛心的同學與民眾也絡繹捐款，黃校長為響應此次活動，與一級主管發起薪水一日或數日捐，音樂會於8點30分圓滿結束，此次募款所得將作為學生急難救助金與捐贈紅十字會之用。

### 生輔組

- 一、高鐵公司優惠本校學生 65 折優待卷，經 10 月 5-7 日已全數發放完畢，一人以領取 2 張為限，優待卷使用期限為 10 月 6 日至 11 月底。
- 二、為加強本校新生租賃常識，於 10 月 13、20 日晚間辦理兩場次租賃講座，並邀請崔媽媽基金會秘書陳怡君小姐擔任主講人。
- 三、為加強本校二~四年級學生租賃處理能力，10 月 13、20、27 日辦理三場次租賃座談會，由各院主辦、學務處協辦，並於會中提供參加普獎及摸彩獎品。
- 四、為加強本校三、四年級交通安全觀念，於 10 月 27、28、29 日晚間辦理三場次宣導講座，並由高雄市監理處贊助主講人鐘點費。
- 五、教育部軍訓處預於 11 月 23 日上午至本校進行年度業務訪視，重點包含軍訓人事、全民國防、軍訓教學、春暉專案及校園安全等項目，屆時恭請校長主持，並邀請副校長、教務長、通識中心主任、人事主任及相關單位業務主管出席指導。
- 六、97 學年度處理校安事件如下：交通意外事件 43 件（計 59 人受傷）、安全維護事件 3 件、暴力偏差與行為 1 件、疾病 2 件，其他 6 件，合計 55 件，均依規定通報校安中心。其中交通意外佔所有校安事件之 78%，應化系受傷人數高達 10 人居冠；車禍發生以 3 月份最多（8 件）其次是 9 月及 11 月（分別是 7 件），若依時間點來看，分別是上、下學期開學後及期中考前後；另機車雙載受傷高達 16 件（計 32 人受傷）佔交通事故之 37%。

### 僑外組

- 一、7 月 17 日辦理南區僑生輔導人員研習會（僑輔甜甜圈），由僑委會任副委員長及本校李副校長共同主持，計有 51 名南區僑輔人員與會。
- 二、7 月至 9 月初陸續與本學年錄取本校之新僑外生，以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

協助其來台辦理簽證等相關事宜。

三、9月7日至高雄小港機場接領自香港、及澳門直接分發至本校之新僑生 17 名。

四、8月底至9月初陸續至高雄車站接領由海外直接分發至本校之新僑生 12 名。

五、9月12日辦理僑外生新生座談活動，由校長親自主持，計有僑外新生 41 名，及舊生約 40 名，共約 80 名參加。

六、9月8日至14日接待至本校之交換學生，計五批次，其中來自中國大陸有三批，來自德國及墨西哥有二人，一共 20 名交換生。

七、9月11日帶領新僑外生，前往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外籍人士來台居留體檢，當日下午辦理新僑外生華語文及英文測驗。

八、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新生居留證計 27 位及舊生居留延長共計 24 位；外交部辦理新生就學簽證與居留計 7 人次。

十、辦理新僑外生之僑生保險及全民健保計 35 位。

十一、辦理本校新舊生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與核發計 11 位，獲得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核發 1 位。

十三、目前計有申辦 46 份等校外獎助學金，已有 15 份獎助學金函送各該獎學金辦公室。

十四、與語文中心合辦初級與中級華語文課程供僑生與外國學生加強學習華語文

十五、10月2日辦理僑外生中秋烤肉迎新聯誼。

十六、目前本組與東亞語文學系合辦提供獎學金予越南籍及韓國籍外國學生協助東亞語文學系學生作語文練習；若辦理情形良好，再增加日語供東亞語文學系學生作語文練習。

## **畢輔組**

一、本組預定於10月6日舉辦「提升職場競爭力」講座，邀請 1111 人力銀行人力發展部行政主任—柯靚娟小姐，蒞校與同學分享互動。

二、自 98 年 9 至 11 月間配合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96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目前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填答率為 10.46%；碩士班畢業生問卷自 5/12 起開放調查，填答率為 23.08%，調查將持續以 E-mail 與電話通知方式進行。

三、本組執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核定通過本校辦理 5 場就業講座與 5 場企業參訪活動，以經費補助

方式鼓勵系所舉辦相關活動，目前已辦理完成 3 場就業講座與 4 場企業參訪活動，預定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

- 四、本校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經教育部重新核定實習員名額 105 名，目前已全數媒合完畢，持續辦理後續訪視評估、薪資核撥與實習員輔導等事宜，並於 9 月間辦理實習委員會會議、實習員與實習機構座談會，皆順利圓滿結束。
- 五、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八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本校核定名額共 17 名，包含教學（行政）助理 9 名、職涯輔導與專案管理人 5 名、駐校藝術家（含文學家）2 名、支援方案 1-1 人力 1 名，日前因 1 人離職，由人事室自 9/28~10/9 間公告徵人遞補並辦理遴選作業。
- 六、畢業生聯合會輔導：已完成畢冊與畢照廠商的訪廠，於 9/28 與 10/9 辦理畢照與畢冊說明會遴選作業，自 10 至 11 月間完成學士照與畢業團照之拍攝，敬請各位師長預留時間參與團照拍攝。

## 衛保組

- 一、針對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協助編寫『因應新型流感緊急應變計畫』、協助製作及發送相關衛教資訊、海報及宣導便函予全校師生、協助規劃、控管及發放全校防疫物資、防疫物資之詢價、請採購及管理、協助規劃新型流感專區網站內容、支援新生進駐日（共 2 天）測量體溫及事前相關訓練、掌握全校疫情通報、追蹤疑似及確定病例、與各相關單位之連繫事項等。目前共接觸 4 個通報案例，一位為確定病例，該生目前已康復並返校上課；另有 2 位快篩為陰性，但因有感冒及肺炎情形，服藥治療及定期返診中。
- 二、本校至今已接獲楠梓區衛生所通報 2 名學生疑似登革熱病例，經追蹤及抽血後，確定其中一位運健休系學生為確定病例，故針對該生上課教室及全校進行消毒，及該生之接觸者免費抽血，共有 3 位學生參加抽血，結果均為陰性。本組並配合楠梓區衛生所針對接觸之 2 班學生及全校進行衛教宣導，加強防疫措施。
- 三、98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截至 98 年 10 月 2 日為止共完成理賠 5 件，理賠金額共 105,557 元；尚有 10 件辦理中，其中包括一件為財法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身故理賠。理賠原因目前以車禍佔最多數。
- 四、98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負責承保，並於每週一及四中

午12點至13點，及每週三晚間6點至7點至學務處衛保組提供全校學生理賠諮詢服務及收件。

五、98學年第1學期截至10月5日止共提供傷病處理301人次，傷病原因最多為車禍，其次為運動傷害；提供體脂肪測量服務共248人次、血壓測量服務共50人次、提供醫療用物借出服務共37人次及相關衛教。

六、98學年第1學期協同總務處保管組與環安組完成校內餐廳與便利商店餐飲衛生檢查共14次。綜合餐廳因故延至10月1日開始陸續營業，先提供麵食、飲料及簡餐；自助餐部份自10月5日開始提供。

七、教育部補助33,000元辦理珍愛生命系列活動，於9月9日至10日與本校諮商輔導組，針對全校新生，除於活動中加強宣導生命教育一、二級預防暨危機處理外，並由高雄市紅十字會急救教練帶領學生分組練習心肺復甦術及考核。

八、完成全校學生團體批次加、退保作業，並針對陸續增加之備取生、減免生等協助修改繳費單等相關作業。彙整全校團保繳費情形，進行催繳相關作業。

九、於98年9月7日至9日上午於本校圖資大樓一樓，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保健科協助舉辦新生體檢，共有1,433人參加。

## 諮輔組

### ◎98年7-9月活動項目與服務績效

辦理時間	活動項目	服務績效與人次
7-9月	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1. 學生關懷服務計約428人次(含電話服務、家長諮詢、導師諮詢等)。 2. 身心障礙畢業學生轉銜服務4人。
7月-9/29	學生個案工作與個案輔導	1. 個案管理約55人次，個案晤談約43人次。 2. 特殊個案追蹤、連線與關懷輔導，約25人次。 3. 新生賴氏追蹤輔導，電話連線約65人次，測驗解釋約48人次。
8/4	召開學生申訴會議	審議一位學生對成績遭受退學之處分事宜，會議已做成決議，該生不服決議，進行訴願中。
8-9月	性平案件處理	相關案件報部備查，依性平會決議辦理，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8-9月	宣導文宣設計與製作	相關諮商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資源教室文宣物品規劃、設計與製作，共計6款。

9/7-9	新生賴氏人格測驗	開學以三天對新生、新進轉學生進行賴氏人格測驗與說明，共計參加人數 1121 人數，新生參與率約 88%。
9/7	轉學生關懷連線	賴氏人格測驗後舉辦新進轉學生熟悉學校資源連線關懷，共計 50 位新進轉學生參加。
9/9-10	珍愛生命系列 ~心理急救訓練	提供大一新鮮人，心理急救、創傷預防，共約 901 位。
9/7-9、15、 17	新生義工招募與訓練	辦理諮輔新生義工招募，並於 9 月 15 日-、9 月 17 日分別辦理諮輔新生義工報到集訓共計 93 位新生參與。
9/14-18	二一學生關懷連線	本學期關懷新二一名單共計 88 位，同時連線系上導師關懷，共計連線 59 位導師。
9 月	導師名單彙整	彙整 98 學年各系所之安排導師名單，共計 210 位導師、主任導師 23 位。
9/22	導師熟悉賴氏人格測驗	98 年辦理導師熟悉賴氏人格測驗與日辦理導師熟悉賴氏人格測驗與輔導座談餐會，預計 25 位導師參加。
9/23	導師預約導生團測	經管所生涯測驗計約 13 人。
9/23、25	義工週間訓練	新生義工得勝者情緒管理訓練暨同理心、人際技巧訓練，計約 35 人次。
9/26	諮輔新生義工一日訓練營	新生義工一日訓練，計約 80 人次。
9/29	身心障礙學生期初座談	計約 20 人次。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報

##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人文社會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綠建築已提出申請，環評 9/21 經環保署審查通過，已請建築師儘速申辦建照。另與人文院及其系所主管報告案於 9/18 完成後，目前已進行發包圖說及預算修正(10/1 已召開會議審查發包圖說，預計 10/20 前提送發包文件)
  - 二、「風雨球場新建工程」於 7/29、8/13 二次開標均無人投標後，本組已立即簽請將工程規模縮小以減項與減數量方式辦理第三次公告；經 9/11 第三次開標因不足三家廠商而流標，9/24 第四次開標僅一家廠商投標，且其標價高於底價而簽請超底價決標，現辦理簽約中。本案已於 9/28 邀請廠商及建築師召開開工會協調會。(環評 9/21 雖經環保署審查通過，惟正式核定公文尚未取得，現已同步辦理建照申請中。)
  - 三、「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經於 9/2 由教育部召開專案審查後，已初步核定計畫經費 2.35 億，教育部補助 1.86 億元，目前建築師已就樓地板面積及經費調整，完成構想書修正，已簽核報部核定中。後續甄選建築師作業亦陸續準備中。
  - 四、各單位 9 月份門禁缺失情形經統計如附表，請各主管協助轉知各空間負責人加強門禁管理。
- ### 五、財物管理
- 1.98 年度財產盤點作業已於 10 月 1 日通知各單位開始辦理，籲請各位主管督導所屬確實辦理自行盤點作業。另 97 年自盤結果尚有部份單位財產帳物有不符之處，部分單位於本組協助下，正進行清理，敬請各主管協助督導限期改善。如經查明有保管責任缺失，保管人須負賠償責任；若屬不可抗力因素，請使用單位敘明原因簽核後，由本處陳報教育部轉審計部審核。
  - 2.暑假期間辦理廢品庫房整理，並已委由事務組完成標售，計 10 家廠商投標，得標金額 25 萬餘元，廠商將於近日內完成繳費與提領作業。
- ### 六、場地借用管理：
- 1.綜一餐廳於暑假期間辦理粉刷、清潔及油水分離槽馬達等維護更新，同時完成招商作業，由新高橋集團之禾順公司得標；惟原訂開學日開始營運，因故延至 9/24 開始陸續試賣，現已正常供餐中(包括自助餐、蓋飯、麵食、早餐、飲料等)，歡迎各位師長多加利用。
  - 2.自動販賣機招商作業業於 9/24 完成，由原服務廠商統一速邁自販公司得標，該得標廠商將允諾提供較市面優惠之飲料價格，同時反應電價調漲，提高場租費用比例(由銷售金額 20%提高至 25%)。
  - 3.統一超商、學生宿舍餐廳、巴邑餐廳、書局、自助洗衣機等均由原廠商續約提供服務，歡迎各位師長繼續支持，多加利用。
- ### 七、物品借用管理：

- 1.本組與事務組業務整合調整，自即日起，空間借用(包含演講廳及一般教室)統一由事務組中控室辦理，物品借用(包含桌椅、旗桿、旗座等事務用品)統一由保管組辦理，希能提高服務效率。

#### 八、職務宿舍

- 1.本學期 5 位新進(新申請)教師配借及 9 位契約到期續約、3 位改借作業均已完成作業，並已上線通報全國宿舍管理系統。
- 2.依據本(98)年 9 月 4 日臨時主管會報校長指示，本校自開學日起，每位進出校園之人員每日至少測量體溫 1 次。總務處自 9 月 14 日開學日起，負責辦理職務宿舍體溫量測服務，承蒙部分住戶極力配合，無任感荷。惟因職務宿舍屬社區住宅型態，本處已簽請調整職務宿舍體溫測量服務為住戶自主管理，並自 10 月 6 日開始實施，住戶可在家自行測量，或使用學校提供相關防疫物資，敬請各位職務宿舍借用師長及眷屬繼續支持配合。
- 3.11 月 26 日預訂辦理第二次職務宿舍訪查，屆時請各位住戶配合。

#### 九、空間分配及管理

98 學年第 1 次空間分配會議於本(98)年 9 月 22 日召開，會議紀錄於 9 月 29 日奉核定，9 月 30 日業以電子郵件分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並公告於總務處網站最新消息，敬請各單位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 十、本校獲教育部核准通過之「綠色大學補助計畫」，目前已完成生態池氣曝設施之採購，其餘校園水資源監測系統裝設工程正進行廠商規劃與報價，待完成發包規範與預算書，即簽出發包。
- 十一、本處環安組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之「大專院校環保初體驗執行計畫」，環已安排於 6/5 完成 80 名學生參訪高雄市中區垃圾焚化廠，另規劃於 10/14 進行另一批屏東麟洛人工濕地現場參訪及教學。
- 十二、有關本校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校園規劃配置圖變更案，於 9 月 22 日已獲環保署九月份環評大會審查通過，待環保署將會議紀錄發文予本校進行變更報告修訂及函覆後，即可完成本變更案之法定程序。
- 十三、本校今年電費因去年兩次費率調升後，預估今年電費將超過新台幣 4500 萬元，但今年年初即已進行圖資空調冰水主機運轉時程縮短 1 小時、各棟大樓中央空調於下班前半小時即關機(維持送風)、兩段式電費費率改為三段式費率等措施下，前九月又較去年前九月減少 111 萬度電，兩段式費率改為三段式費率今年預估可節省 300 餘萬元電費(以每度平均 2.7 元估計)，9/25 下午處內檢討電費不斷攀高之因應會議中，因上午 7 點上課之 X 節幾乎沒有排課，決定先從一般教室如課表有 X 節之部分，每天上午空調啟動時間由 7 點再延後至 7 點 30 分，以抑低非必要空調耗電。
- 十四、辦理新生及進出實驗室相關人員及輻射儀器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講習。

98 年 9 月份各大樓夜間門窗未上鎖案件統計表

大樓名稱	未上鎖次數	8 月份對照表
理學院大樓	16	9
法學院大樓	12	4
綜合大樓	17	30
圖資大樓	1	0
工學院大樓	16	5
管理學院大樓	3	0
運健休大樓	2	3

各大樓經常未上鎖地點	
綜合大樓	傳設系工廠(16 次)
理學院大樓	111(3 次)
工學院大樓	416(5 次)、308(3 次)、501~1(3 次)
法學院大樓	202(4 次)、204(3 次)

統計 98 年 9 月份各單位夜間門窗未上鎖明細資料

大樓名稱	日期	未上鎖地點 門未上鎖以(1)表示、窗未上鎖以(2) 表示	備考
理學院大樓	9 月 1 日	601~1 (1)	
	9 月 2 日	614~1 (1)、606~1 (1)、608 (1)	
	9 月 17 日	201 (2)	
	9 月 18 日	300~2~2 (2)	
	9 月 19 日	300~2~2 (2)、608 (1)	
	9 月 22 日	201 (2)、319 (1)、111 (1)	
	9 月 26 日	111 (1)	
	9 月 27 日	111 (1)	
	9 月 28 日	601 (2)	
	9 月 29 日	601 (2)、202 (2)	
工學院大樓	9 月 1 日	416 (2)	
	9 月 2 日	110 (2)	
	9 月 7 日	416 (2)	
	9 月 12 日	416 (2)	
	9 月 15 日	416 (2)	
	9 月 17 日	416 (2)、113 (2)	



	9月24日	303~1 (1)	
	9月26日	308 (2)、501~1 (2)	
	9月27日	308 (2)、501~1 (2)	
	9月28日	501~1 (2)	
	9月29日	B101 (1)	
	9月30日	308 (2)、113 (1)	
綜合大樓	9月1日	第一停車場傳設系工廠 (1.2)	
	9月2日	第一停車場傳設系工廠 (1.2)	
	9月3日	第一停車場傳設系工廠 (1.2)	
	9月4日	第一停車場傳設系工廠 (1.2)	
	9月5日	第一停車場傳設系工廠 (1.2)	
	9月6日	第一停車場傳設系工廠 (1.2)	
	9月7日	第一停車場傳設系工廠 (1.2)	
	9月8日	第一停車場傳設系工廠 (1.2)	
	9月9日	第一停車場傳設系工廠 (1.2)	
	9月10日	第一停車場傳設系工廠 (1.2)	
	9月11日	第一停車場傳設系工廠 (1.2)	
	9月12日	第一停車場傳設系工廠 (1.2)	
	9月13日	第一停車場傳設系工廠 (1.2)	
	9月14日	第一停車場傳設系工廠 (1.2)	
	9月15日	第一停車場傳設系工廠 (1.2)	
9月16日	第一停車場傳設系工廠 (1.2)		
	9月21日	207 (1.燈)	
法學院大樓	9月13日	404 (2)	
	9月15日	201 (2)、305 (1)	
	9月17日	201 (1)	
	9月18日	202 (1、冷氣、燈)、516 (1、2)	
	9月19日	202 (2)、204 (2)	
	9月20日	202 (2)、204 (2)	
	9月21日	202 (2)、204 (2)	
運健休大樓	9月1日	208 (1)	
	9月15日	107 (1)	
圖資大樓	9月2日	107 (2)	
管理學院	9月1日	518 (2)	
	9月17日	317 (1)	
	9月20日	305 (1)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

## 【秘書室】工作報告

### 綜合業務及議事組

- 一、本校 10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預訂於 99 年 5 月 1 日（週六）舉行，本室刻正進行校慶活動之籌劃，相關活動企畫併於本次會議中討論。
- 二、6/1~10/2 收大法官會議釋字函共 8 件，已公告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
- 三、為因應（H1N1）流感防治，先後於 9 月 4 日召開臨時主管會報討論其宣導及停課建議事項等相關措施之議題，並於 9 月 15 日召開 H1N1 新型流感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會議紀錄於核定後已寄發與會人員。
- 四、為提供本校 H1N1 相關防疫及疫情資訊，本室業於 9 月 18 日於本校網站首頁建置完成「H1N1 防疫專區」網頁。
- 五、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評表」已依教育部指示於 7 月 27 日報部。
- 六、本室業於 9 月 3 日完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變更遞補案簽核，由余欽儀助理教授（遞補李亭林副教授）以及周伯翰助理教授（遞補陳文生副教授）擔任。
- 七、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每學年均改選半數委員，有關改選事宜本室已辦理完畢，98 至 99 學年度（任期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新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  
人文社會科學院：歐馨雲助理教授、王嵩嵐助理教授、劉紹東副教授、王光濤教授、賴廷鴻講師、沈明旺講師；另陳詢榮副教授因代表身分變更為當然代表，原教師代表缺額由李福恩副教授遞補。  
法學院：紀振清副教授、陳子平教授、黃常仁教授、楊戊龍副教授、楊鈞池副教授  
管理學院：王鳳生教授、郭英峰教授、林士貴副教授、楊琬如助理教授、蘇桓彥副教授、吳毓麒助理教授  
理學院：李育嘉教授、陳晴玉副教授、蔡振章教授、鄭秀英副教授、孫士傑副教授、俞淑惠助理教授、陳彥澄助理教授  
工學院：江德光副教授、陳春僥副教授、施明昌副教授、甯蜀光副教授、謝永堂教授、殷堂凱副教授  
總計教師代表共 55 席，其中教授與副教授合計 40 席，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規定「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八、第 19 次校務會議業於 98 年 6 月 26 日辦理完竣，該次會議共計討論 15 項提案，本室已完成彙整各單位決議及指示事項之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 媒體公關組

### 一、 校系宣導活動：

單 位	活動名稱	日期	高中學校
秘書室	校系講座	98/12/16	中山高中

- 二、 本校頒贈洪四川先生名譽博士學位新聞，獲刊於聯合報、自由時報、澎湖時報及新新聞報。
- 三、 感謝應化系陳振興主任接受華視新聞採訪，破解有關網路快速製冰流言。
- 四、 本室採訪西南大學交換生張世亮單車環島行新聞，獲刊於中國時報、聯合報、台灣時報及新新聞報。
- 五、 本室採訪運健休系陳上迪同學取得水上救生教練等 26 張證照新聞，獲刊於自由時報、台灣時報、新新聞報、民眾日報、聯合報、華視新聞、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民視新聞及港都新聞。
- 六、 本校募款救助災區學生新聞，獲刊於聯合報、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新新聞報及自由時報。
- 七、 本校與德國洪堡大學簽約交換學生新聞，獲刊於自由時報、新新聞報及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 八、 感謝電機系吳松茂老師接受本校採訪電路檢測新技術新聞，獲刊於自由時報及青年日報。
- 九、 本校「88 水災募款音樂會」新聞，獲刊於自由時報及新新聞報。
- 十、 本校通識中心「文藝復興運動」揭幕新聞，獲刊於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自由時報、台灣時報、新新聞報、民眾日報及聯合報。
- 十一、 本校辦理「IAUP 世界大學校長會議」獲刊於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 十二、 媒體報導率：
  1. 主動發佈新聞稿增加本校知名度，98 年 1-9 月合計 62 則。
  2. 媒體報導本校 98 年 1-9 月合計 196 次。
  3. 全國性媒體報導本校 98 年 1-9 月合計 66 次。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一樓遠距離教學教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主席：黃校長英忠

記錄：胡淑君

### 壹、主席致詞：

- 一、近日接獲女學生投訴，指陳於某專班師生餐敘後至 KTV 續攤時，疑似遭男老師騷擾，請設有專班之系所深入調查瞭解案情。本人也要再次提醒各位老師注意與異性同學之互動，必須保持適當距離，與學生餐敘活動勿飲酒、續攤，以免衍生不必要的困擾。
- 二、本人再次重申教師若有出差、出國及赴中國大陸等情形，請務必先完成有關請假及申請程序，並且勿任意調課，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
- 三、傳聞本校女生宿舍偶有留宿男生之情事，請學務處、教官和各位導師加強向學生宣導，勿違反宿舍規定，同時注意女生宿舍地下室通道及夜間人員進出之控管，也請學宿會學生幹部加強住宿同學自我管理。
- 四、本校 10 月間將辦理 IAUP 國際大學校長會議，感謝研發處辛苦募款及教育部等單位的經費支持。請研發處及總務處持續協助做好相關準備，為學校爭取良好形象。
- 五、風雨球場、人文學院、金門國礎國小、學生活動空間規劃案、行政大樓、貸款興建學生宿舍等重大工程案，請總務處確實掌控執行進度，定期陳報。
- 六、請運健休系妥為規劃之前採購的三艘競賽船之處理及利用事宜。

蘇副校長豐文：

- 一、本校傳設系、財法系、運健休系及 EMBA 中心已於 5 月間圓滿完成系所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
- 二、教學卓越計畫歷經多次會議討論與修正，已於 5 月 7 日送教育部，計畫總經費為 7,950 萬元，希望本校這次能申請到教卓計畫。
- 三、歷經多次會議討論與各單位的全力配合，本校已擬具校務發展計畫書，今天將以提案方式進行討論，歡迎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提供寶貴意見。

- 四、本校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的合校計畫，現因該校準備年底教育部評鑑事宜，因此合校計畫進度暫緩，本校將持續於適當時機與該校進行磋商。

李副校長博志：

籲請各位老師注意與學生互動分際，餐敘聯誼以正向交流為重。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研訂「國立高雄大學四年校務發展計畫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鑑於本校創校之校務發展計畫僅規劃至 92 年度，之後本校未正式研擬校務發展計畫書，且 98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高教司校務基金訪視小組建議本校應檢討修訂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書。
- 二、為延續本校未來發展特研訂本計畫書，並已提報至 98 年 3 月 27 日第 98 次行政會議、98 年 4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會議，及 98 年 4 月 2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訂，並依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週知相關各單位修正後，於 98 年 5 月 15 日回收完畢。彙整後之校務發展計畫書另寄送電子檔提供委員卓參，本會議中不另行印製紙本。

決議：

- 一、通過。
- 二、請學術副校長室就「與一科大合校」之標題做適當修飾，以彈性方式處理。
- 三、請學術副校長室與人事室及部分系所核對計畫書中有關教師員額之數據，以為統一。

執行情形：

- 一、已依決議辦理。
- 二、決議第二點修正為「與他校之合校發展」。
- 三、決議第三點，已根據人事室教師員額資料修正本計畫書數據。並將 98 年教師員額數據增算至 98 年 8 月止，其餘年度之教師員額數皆為預估值，俟實際狀況另行調整。數據修正詳見計畫書紅色標記處。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訓優秀作品三件，擬進入第二階段，提送本會決定作品名次，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訓徵稿活動辦法（附件二-1）規定，評選方式以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校歌、校訓籌辦委員會」初審推薦校訓優秀作品三件；第二階段再送校務會議決定作品名次，並以前三名作品做為本校校訓參考。

二、本校 98 年 2 月 24 日校歌、校訓籌辦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經出席委員共同推薦前三名作品，分別簡述如下，各作品命名緣由詳如附件二-2 說明）：

（一）編號 017 作品：博學、弘毅、崇德、創見。

（二）編號 011 作品：敦品厚生、卓越創新。

（三）編號 021 作品：誠信、勤學、創新。

並決議前三名之校訓作品提送 9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第 19 次校務會議決定作品名次，並作為本校制訂校訓之參考，另視需要將作品提請國內文學大師潤飾後作為本校校訓。（會議紀錄如附件二-3）

決議：經出席委員票選結果如下：

第一名「博學 弘毅 崇德 創見」(20 票)；

第二名「誠信 勤學 創新」(16 票)；

第三名「敦品厚生 卓越創新」(13 票)，

上開作品將視需要，請國內文學大師潤飾後，作為本校校訓。並於適

當場合進行頒獎儀式。

執行情形：評選結果已於 7 月 10 日公告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頒獎典禮則另安排於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101 次行政會議中舉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陳本校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98 年 6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092347 號函辦理（附件三-1）及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件

三-2)，本年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大學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之條件。
- (二) 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達師資質量基準，並明定連續二年未達基準者，調整名額原則。
- (三) 特種生外加名額核給原則。
- (四) 系所評鑑未通過且經再評鑑未通過減招原則。
- (五) 各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名額之原則。

二、99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調整案，計有三大議題，分述如下：

- (一) **99 學年度增設碩博士班特殊管制項目申請案**：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 20 日函覆審查結果，化材系碩專班獲准成立，惟未核給招生名額，電機系博士班、管理學院商學博士班、醫事法學研究所、創意與互動科技研究所及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等 5 案緩議。各申請案教育部審查意見如附件三-3。
- (二) **99 學年度非管制項目增設、調整、更名系所案**：東亞語文學系分組案(分為日語組 20 名、越語組 15 名及韓語組 15 名)，本案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如附件三-4。
- (三) **99 學年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案**：本處於 98 年 4 月 16 日以便函調查系所內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案，計有法律系、亞太系、電機系、化材系、資工系提出招生名額調整案，如附件三-5 彙整表。

四、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16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三-6)。提報校務會議討論，於 98 年 7 月 15 日前提報教育部。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辦理。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研修本校「教師評量辦法」(如附件四)乙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教師評量辦法」於 94 年 2 月 25 日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並於 96 學年度辦理提前評鑑，實施中發現現行規定於適用時仍有不明確之處，教務處於提前評鑑後，於 97 年 5 月 26 日以教務處便函請全校教師及各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修正意見。另為通盤考量各項修正意見，由學術副校長邀集教務處及人事室於 97 年 12 月 2 日共同討論研擬本修正案，並於會中達成修正共識。為使本修正案更週詳，教務處又於 97 年 12 月 12 日便函將修正草案轉知全校專任教師，再請其提供修正意見，作為本修正案之參考。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2 條，修正免評量標準、並區分永久免評量及一次免評量之標準。
- (二)第 3 條，明訂應受評量年數計算方式。
- (三)第 4 條，簡化審查程序，由三審級修正為二審級。
- (四)第 5 條，文字修正。
- (五)第 6 條，修正評量作業時程及程序。
- (六)第 7 條，修訂未通過評量之標準。
- (七)第 8 條，修訂評量未通過之處理程序。
- (八)第 9 條，修訂延後評量之情事。
- (九)第 11 條，修訂評量完成期限及結果通知。
- (十)第 12 條，明訂救濟制度。
- (十一)第 14 條，文字修正。

決議：請法學院姚院長協助教務處修改條文內容，再 e-mail 給教師代表確認。

執行情形：辦理中，預計 9 月份完成確認。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五）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前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13 條修正條文，修正本條第 1 項，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起不予續聘。
- 二、另依教育部 97.11.10 台學審字第 0970225037 號函略以，女性教師或因懷孕生理狀況之不適影響其教學研究，為使其不因此影響其學術生涯發展，基於衡平原則，請校內升等及評鑑規範中就懷孕女教師得申請延長升等及評鑑予以明確規範，以利大專校院教師性別平等之推動。爰配合增列生產期間亦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並增列其他得不列入升等年限之情事，且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最多 4 年。
- 三、鑑於男性教師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因此刪除「女性」，以符實務。

四、本案業經本校 98 年 3 月 4 日第 56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辦法另訂之。」準此，教師之聘期應為雙數年。
- 二、又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得予續聘一年，但不得提出升等請求。第十年起不予續聘。」第 9 年之續聘為一年，顯與前開條例所規定續聘 2 年顯有不符，且第九年聘期期間限制教師升等申請權是否合宜，不無爭議。爰提經本校 98 年 3 月 4 日第 5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如附。
- 三、另前開會議並附帶決議：本條文適用於 98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除將本條文列入新聘教師聘約內容外，並於校務會議提出報告。另 94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仍適用原條文規定，即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第

9 年得予續聘 1 年，但不得提出升等請求。第 10 年起不予續聘。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先執行一段時間，如需修改，再另行研議。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 1 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辦法另訂之。」準此，教師之聘期應為雙數年。
- 二、為符合上開聘期應為雙數年之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13 條及升等辦法第 9 條條文，修正案並經 98 年 3 月 4 日本校第 5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附帶決議：本條文適用於 98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除將本條文列入新聘教師聘約內容外，並於校務會議提出報告。另 94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仍適用原條文規定，即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第 9 年得予續聘 1 年，但不得提出升等請求。第 10 年起不予續聘。
- 三、依前開附帶決議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 9 點，另新增違反聘約之處理程序。
- 四、本案經 98 年 5 月 22 日第 10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陳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八）。

說明：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 20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06016 號函辦理。

- 一、建請增列有關學生對他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懲處。

二、建請增列「有關本校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三、第 9 條第 4 款其言行不檢之懲處認定牽涉到主觀之價值判斷或決定，建議文字可略做修正(如言行失當)；若考量仍有保留之必要，應於執行懲處時，務必注意以符合教育輔導之目的為原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中。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20 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九)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次修正如下：

一、為考量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推選之教師代表具各學院衡平性，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有關委員組成方式。

二、目前申訴案件係由人事室辦理相關行政及程序先行審核作業，至於申訴案件之實質審查為委員會之權責，爰刪除第一項，以符現行法制。

三、本案經 98 年 5 月 22 日第 10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乙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有鑒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訪視建議，宜提高學校性平會 幕僚級，依九十六年度第二學期性平會會議決議，修改本校性平會

設置辦法。

二、本修正草案已於九十七年度第二學期性平會會議提議通過，並於98年4月24日第99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報部實施。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備查，擬於新學年度(98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訂「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草案)」(如附件十一)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辦理與教職員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研擬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草案)」作為處理與教職員性騷擾事件之準據。

三、本案經本校98年3月3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及98年5月22日第100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廢除本校「校園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車管會)，業務歸建總務處事務組承辦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園內車輛，維護校區交通秩序，94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成立「校園車輛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車管會)，綜理委員會事務及教職員工生汽機車通行證收費核發等事宜。

二、96年車管會議紀錄簽陳時奉批略以：「車管會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為節省成本及行政一體的原則，請將業務交由總務處的行政人員兼辦。」爰此，原車管會秘書業務已改由事務組組員兼辦(原簽影本如附件十二-1)。

三、因車管會實質工作已由事務組執行，為符行政一體指示，擬廢除「車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十二-2)，車管會任務歸建總務處事務組承辦，並修改本校「車輛管理辦法」(如附件十二-3)及「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如附件十二-4)等相關內容。

四、本案經 98 年 5 月 22 日第 1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廢除，相關業務已回歸由事務組辦理。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謹提「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聘任辦法」(草案)、「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經費標準」(稿)及「國立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申請表」(稿)各乙份，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辦法係為鼓勵本校各系院所邀請國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講學及訪問，以增進本校教學及研究水準，推動學術國際化，相關條文內容如附件十三。

二、本辦法業經 98 年 1 月 16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及 4 月 22 日第 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公告本校教師週知。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99 年度「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追認，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教育部高教司核定補助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額度 5 億 6,193 萬 3 千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興建工程預算 1 億元。

二、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原於 98 年 3 月 25 日經本校概算會議及 98 年 4 月 22 日經第 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室已依預算編列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編製概算，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報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等有關單位核辦在案。

三、惟教育部依審計部函監察院略以：教育部未促請各校覈實編列折舊費用預算，影響預算管理功能。教育部遂於 98 年 5 月 21 日 98 基金 055 特急件通報規定：99 年度折舊費用概算（不含代管

資產)應全數編足，不得有短編情形，且收支概算應儘量維持收支平衡或有賸餘，如確有困難須編列短絀者，短絀數應小於 97 年度決算短絀數；復於 98 年 5 月 25 日 98 基金 058 號通報同意本校調整增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經常門國庫撥款)3,445 萬 2 千元，同額減列國庫增撥基金(資本門國庫撥款)3,445 萬 2 千元。

四、本校修正後 99 年度概算業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送教育部，並提本校第 54 次主管會議及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在案。

五、檢附本校「99 年度收支概算表、99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明細概算表」(詳附表 1 至 4)。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99 年度概算業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報送教育部。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條文及第 12 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五)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5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規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方式，係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及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大學行政工作及各級教評會委員。復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規定，惟本校申評會置委員 17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一)教師代表十二人：由全校助理教授以上教

師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之；(三)教育學者一人、法律學者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校長遴聘之。茲此，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並不符合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 41 條所訂教師申評會組成方式，爰擬修正該條文，並與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相符。

三、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 98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修正第 12 條附表，新增政治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本案經 98 年 5 月 22 日第 10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決議：

一、將附表「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自法學院改列至管理學院項下。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一、組織規程第 41 條業經教育部 98 年 8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4055 號函核定。

二、組織規程第 12 條附表經前函復，「按 貴校 98 學年度新設經營管理學系，並與經營管理研究所系所合一，爰自 98 學年度起已無經營管理研究所，應配合於設置表新增經營管理學系，並刪除經營管理研究所」，惟經營管理學系業經教育部 98 年 3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048362 號函核定暫緩成立，爰該附表業另案重新陳報教育部核定中。

肆、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教務處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b>學務處</b>		
<p>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p> <p><b>補充報告：</b></p> <p>一、 本校學生交通事故率高，除已要求學校鄰近警局加強取締違規事件，本校也將自新學期開始，要求每位同學均須參加2小時的交通安全講習。</p> <p>二、 本校宿舍管理將採新作法：首先，男女生宿舍分開，並加強管理女生宿舍安全；其次，將於開學推行「健康宿舍」，即限制同學夜間12：00至清晨6：00的上網時間，希望逐步導正同學生活作息。</p> <p>三、 請同學秉持正義、關懷之心來關心學校發展，勿相互攻訐影響師生和諧及校譽。</p>	<p>一、 宿舍費是否調降，請與相關單位進行研議。</p> <p>二、 明年畢業典禮將擴大舉行，請預做規劃。</p>	<p>一、 有關宿舍費是否調降，經洽詢本校附近大學校院，中山大學有新舊宿舍之分，費用在6100-7500元，高雄第一科大宿舍費用在5500-6100元，高雄應用科大宿舍費用在6500-7950元，準此，本校每學期宿舍費6000元尚屬合理。</p> <p>另本校宿舍已近十年，許多設施需維修，經洽詢會計室，97學年度第2學期之結餘款已較往年為少，為支應未來宿舍軟硬體設施之維護，宿舍費用建請維持。</p> <p>二、 有關明年畢業典禮將擴大舉行乙節，依指示事項辦理，並預定於明年1月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p>
<b>總務處</b>		
<p>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p> <p><b>補充報告：</b></p> <p>一、 人文社科院大樓已通過都審，預計7月中旬即可申請建照，11月完成發包。</p> <p>二、 風雨球場預計7月完成發包，明年4月完工。</p>	<p>一、 請利用暑假期間將學生宿舍徹底檢查整修，如綜一宿舍漏水問題，並請總務長於開學後馬上檢查。</p> <p>二、 請利用暑假期間將飲水機（尤其是管院的）及安全設備做通盤檢修。</p> <p>三、 風雨球場、人文學院、金門國礎國小、學生活動空間規劃案、行政大樓、貸款興建學生宿舍等重大工程案，請確實掌控執行進度，定期陳報。</p> <p>四、 各單位於非辦公時間舉辦大型會議或活動，願意自</p>	<p>一、 宿舍於暑假期間例行均會作機電、空調大巡檢及維修；另綜一宿舍亦進行浴室防水修繕(8/23完成)及屋頂伸縮縫漏水修繕(因颱風影響延至8/30前完成)。</p> <p>二、 遵照辦理，原全校飲水機已安排於寒、暑假期間分批進行清缸消毒作業(含保養)，本次暑假因遇</p>



	<p>付水電費者，請總務處提供彈性服務方式，避免類似6月25日應化系辦理研討會後餐敘，圖資館2樓中庭下班後即關閉冷氣之窘境。</p>	<p>颱風災損，有5台飲水機受損(管院4台、工學院1台)，也均已請購待更新。</p> <p>三、 有關學校重要工程 計畫執行情形，本處每二週均定期召開組長會議報告、追蹤，並於每月定期之主管會議、行政會議陳報予全校師長知悉。</p> <p>四、1.遵照辦理，依本校空間借用相關辦法已有相關規定。 2.本案主要是當日活動主辦單位於空間使用安排上，事先未與本處協調(烹煮場所原設於圖資二樓出入口)，且申請書並無說明辦理餐會使用，經協調用餐及烹煮場地點於下班前才確定，故下班前才開冷氣，因二樓中庭空間較大，冷氣無法馬上達到舒適的溫度造成。 3.考量節約能源與空間使用舒適，建議各單位如有類似活動應於申請書註明，以便儘早控制冷氣強度。</p>
--	--------------------------------------------------------------------	------------------------------------------------------------------------------------------------------------------------------------------------------------------------------------------------------------------------------------------------------------------------------------------------------------------------------------------

<b>圖書資訊館</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b>研究發展處</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b>補充報告：</b> IAUP 募款已達 112 萬元，目前已接受國內報名，國外報名則自 7 月 1 日起。	無	
<b>推廣教育中心</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請考量與圖資館及各系所協調建置專屬電腦教室，以因應開班教學需要。	目前先行與圖資館及各系所協調電腦教室借用問題以因應開班教學之需要。
<b>人事室</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b>補充報告：</b> 一、為確保校教評會議事順暢及教師權益，請擔任校教評委員之教師踴躍、準時出席校教評會。 二、本校教職員之出國、出差，務須於三天前簽奉校長核准。	無	
<b>會計室</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b>體育室</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b>通識教育中心</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b>補充報告：</b> 一、本中心將與圖資館合作開發系統，針對同學畢業學分中之通識課程學分不足，提供警示功能。 二、請各系所開設通識課程，務必符合通識課程精神。	員額編制問題請與人事室討論、檢討。	一、有關員額編制問題，本校業於 98 年 7 月 15 日召開新聘專任教師員額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為因應通識教育中心整體課程規劃，同意聘中文、英文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長各 1 名專任教師，請逐年進用且其中一位須具副教授以上教師等

		級。 二、本中心將於近期似校長簽准後，進行徵聘教師之公告，最快將於98學年度第2學期聘任專任教師。
<b>秘書室</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請著手規劃明年10週年校慶活動及募款等相關之籌備工作。	業於98年9月10日、28日分別以e-mail通知各單位踴躍提案，並擬於第101次行政會議中討論。
<b>人文社會學院</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補充報告： 一、 恭喜白秀華老師自8月1日起榮任本院院長。 二、 感謝學校協助人文院大樓的規劃興建及傳設系、運健休系的追蹤評鑑再評鑑順利完成。	無	
<b>法學院</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b>理學院</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b>工學院</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b>管理學院</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b>經費稽核委員會</b>		
工作報告詳如議程紙本。	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12：00。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 【圖書資訊館】工作報告

### 一、館藏量統計：

統計至 98 年 9 月 25 日				
類別		東方語文	西文	合計
書本	圖書(冊)	176,219	42,991	219,210
	期刊合訂本(冊)	7,627	5,759	13,386
	<b>小計(冊)</b>	<b>183,846</b>	<b>48,750</b>	<b>232,596</b>
期刊	期刊(種)	927	533	1460
	訂購期刊(種)	223	219	442
	訂購報紙(種)	8	6	14
	贈送報紙(種)	2	1	3
	<b>小計(種)</b>	<b>937</b>	<b>540</b>	<b>1,477</b>
非書資料	視聽資料	11,323	1,922	13,245
	資料庫(種)	43	72	115
	電子書	271,536	28,535	300,071
	<b>小計</b>	<b>282,902</b>	<b>30,529</b>	<b>313,431</b>
<b>總館藏量(件)</b>				<b>547,504</b>

### 二、例行業務統計：

2009 年 1-8 月各服務項目	統計數字
開 館 天 數	212
入 館 人 次	123,698
借 書 人 次 / 冊 次	46,993 / 135,918
歸 還 圖 書 上 架 冊 數	104,639
新 書 上 架 冊 數 / 附 件 數	9,864 / 781
館 際 互 借 卡 借 用 人 次	336
館 際 互 借 人 次 / 冊 次	789 / 2,055
研 究 小 間 借 用 人 次	649
討 論 室 借 用 人 次	110
協 尋 圖 書	222
參 考 諮 詢	152
視 聽 使 用 人 次 / 件 數	8,916 / 10,643

2009 年 1-8 月	統計數字
資料庫使用統計 檢索次數／全文下載篇數	189,037／79,158

英檢系統使用統計 2009 年 1-8 月	
E 點通系統	878 人次
Easy-test 系統	2,885 人次
i-Magazine 系統(空中英語教系)	1,129 人次

三、借還書及書庫作業：

- (一) 執行對長期逾期讀者電話催還。
- (二) 因應 782 類號圖書增加，挪移 580 至 780 類號圖書，及調整 861 至 873 類號空間、特大本書區移架整理；八八水災 19 冊西文書水漬受損；完成中文圖書讀架。

四、視聽資料：

- (一) 1-8 月新增視聽館藏 473 冊。
- (二) 完成「98 年度圖書期刊費」各單位視聽資採購作業總計 NT\$1,258,045 元，總計增加 287 種視聽館藏，已完成驗收上架供讀者閱覽。

五、電子資料庫：配合統研究暑修進行資料庫使用說明會乙場。

六、數位化學位論文：完成 97 年度下學期電子論文審核作業，總計繳交數為 283 筆；處理博碩士論文及授權變更申請 9 件。

七、網頁業務：圖書館網頁、學校網頁日常維護作業。

八、典閱其他：

- (一) 完成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進行第二期驗收。
- (二) 進行「機構典藏系統」教師著作目錄及博碩士論文轉入工作，目前已完成 6,894 筆資料，並陸續新增中。
- (三) 針對長期逾期圖書讀者以電話催還。
- (四) 提報館內已過使用期限之滅火器；大雨期間本館窗戶易滲水，提請總務處研議補強中。

九、5-8 月份新書移送計 6,8388 冊(件);修改書目資料計 22,147 筆。

十、5-8 月份受贈圖書合計 1,628 冊(件)。

- (一) 發函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 8 個單位索取贈書。
- (二) 前往外貿協會搬運贈書。

感謝下列校內師生贈書：

通識中心歐陽蒨老師、東語系王永一老師、通識中心柯品文老師、通識中心許震宇老師、傳創系侯淑姿老師、金管系高蘭芬老師、通識中心柯品文老師、應化系莊琇惠老師、應數系李育嘉老師、資工系洪宗貝老師、應經系耿紹勛老師、法律系吳彥德同學、推廣教

育中心、生科系熊世璇同學、生科系蔡仲超同學、生科所林怡瑋同學、生科所楊雅婷同學、西語系翁宗翰同學、西語系蘇筱婷同學、亞太系巫佳燕同學、法律系吳彥德同學、金管系方錦源同學、金管系楊中政同學、政法系毛鈺茶同學、政法系吳靜婷同學、政法系李家銓同學、政法系郭耘豪同學、資管系王迎香同學、資管系林開旺同學、資管系張彩玲同學、資管系陳佳穗同學、資管系蘇梓柔同學、運健休梁佩茲同學、運健休蔡欣芸同學、電機系溫婉均同學、應化系呂佩勳同學、應化系陳士峰同學、總務處環安組、總務處、體育室、傳設系何熹昀同學、財法系黃于偵同學、西語系羅仲平同學、西語系陳美秀同學、應經系林雅馨同學、生科系張宗仁同學、傳創系鄭欣儒同學、金管系江上易同學、圖資館典閱組陳鋆琦小姐、法律系陳冠華校友、政法系在職王俊凱同學、金管系方錦源同學、亞太系莊善茗同學、資管系張彩玲同學、政法所李維哲同學、亞太系魏麗妮同學、應經系王亭之同學。

#### 十一、資料庫業務：

下列資料庫正免費試用中，歡迎多多利用，請參考圖資館電子資源檢索/試用資料庫網頁 <http://admin.nuk.edu.tw/~kdyang/edb/try.php>。

資料庫名稱	試用期限
ProjectMUSE 資料庫	98/10/28
C19: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dex 19 世紀文獻索引資料庫	98/10/31
藝術與建築(Art & Architecture Complete)全文資料庫	98/11/15
ProQuest 系列資料庫，包含： 1. Academic Research Library 2. ProQuest Education Journals 3. ProQuest Science Journals 4. ProQuest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98/11/30
Reaxys 化學資料庫	98/12/31
ACI Academic Citation Index 學術引用文獻服務資料庫	98/12/31

#### 十二、電子書業務：

(一) 完成下列「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西文學術電子書連線測試及驗收作業：

1. Cambridge ebook collection 1997-2008 電子書共 1679 個 Titles
2.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電子書共 1318 個 Titles
3. Gale (Award Winners & Social Reference Collections 258 筆 Title) 電子書共 571 冊
4. Springer 2009 版權年英文電子書約 3000 筆(附贈 2003 及 2004 年)
5. eBook on ScienceDirect-Elsevier 電子書共 365 筆。

(二) 完成本年度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博士論文 145 本採購作業，目前聯盟可使用約 11

萬本博碩士論文。

- 十三、自動化系統上線後功能測試及書目資料更正作業。
- 十四、辦理畢業生捐書活動。
- 十五、提供傳設系評鑑所需館藏相關統計資料及工學院工程認證所需資料。
- 十六、西語系、應經系、化材系及政法系圖書財產移入處理。
- 十七、配合本校 H1N1 措施，規劃並安排人力於每日分早、中、晚三時段分別對進入二樓圖書館、一樓電腦教室、一樓讀者自修室之讀者進行體溫量測服務。
- 十八、完成教育部 97 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升級、增加圖書館藏量與網路優質化計畫」1,100 萬結案作業。
- 十九、完成申請教育部 98 年「擴充圖書館藏、電子資源整合、多元空間再造暨資訊安全與系統服務改善計畫」。
- 二十、完成本校九十七學年網頁設計比賽作業。得獎單位如下：

**學術單位**

特優：電機系

優等：資管系

佳作：都建所、應數系、應物系

**行政單位**

特優：教務處

優等：學務處

佳作：研發處

- 二十一、配合休閒期刊區與 WTO 研究專區互調作業，於 5 月底完成調整休閒期刊區架位工作及休閒期刊搬運工作。
- 二十二、完成 97 年過刊裝訂作業，共裝訂 1,326 冊。
- 二十三、99 年期刊訂購作業，已完成薦購調查作業，目前請書商估價中。
- 二十四、導覽：98 年 5 月 14 日至 9 月 28 日導覽次數共 9 次，參觀人數 257 人，本年度累積導覽次數共 21 次，參觀人數為 361 人。
- 二十五、完成 98 年 5 至 8 月份館際合作結算作業。
- 二十六、98 年 5 至 8 月館際合作申請件共計 187 件（對外申請 158 件，外來申請共 29 件），本年度累積件數為 454 件。
- 二十七、98 年 5 月至 9 月 28 日之贈刊共 1,287 冊，本年度累積冊數為 2,562 冊。

二十八、完成贈刊編目 31 筆。

二十九、因莫拉克颱風的影響，學生宿舍因走廊積水溢流至資訊管道間，導致部分網路設備遭水害損毀，計有 24 台網路設備因風災的影響無法正常運作。為因應 9 月 5 日新生入住，本館與網路維護廠商緊急調撥備用設備，並於 9 月 5 日上午完成全部安裝設定，提供入住生一個便利的網路環境。新生入住宿舍後，相關的宿舍網路異常問題維修，自 9 月 5 日起總計完成 10 件維修案，以個人電腦設定問題 8 件為大宗。另外為了降低爾後風災影響，感謝總務處針對學生宿舍之資訊管道間，協助規劃與設置防水閘門。

三十、工學院空間變更案，配合使用單位與業管單位的需求，40 個網路資訊節點及三台網路設備，已於 9 月 12 日全部佈放安裝完成。

三十一、為使本校行政單位及圖書資訊館電腦設備能正常運作，以維持高品質之教學研究環境及高效率之校務行政服務，辦理 99 年度「圖書資訊館電腦教室及行政單位電腦設備維護」招標事宜，預計於 10 月上旬完成採購。

三十二、配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導入，改善主機房備源電力，以確保市電異常時伺服主機及網路正常運轉，規劃設置柴油緊急發電機，已於 9 月底決標，預計 10 月開始安裝。

三十三、為確保主機房不斷電系統運作正常，於 9 月執行本年度第三季之不斷電系統保養維護工作，機台運轉狀況良好。

三十四、配合行政大樓匡列內部設備費，撰寫資訊網路之計劃構想書，編列 500 萬元之預算，以因應行政大樓各樓層與各空間所需之資訊網路節點。

三十五、本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導入工作已告一段落，8 月 12 日完成內部稽核作業，8 月 18 日完成年度管理審查會議，預計 10 月 28、29 日進行認驗證稽核。茲將本次導入各階段工作說明如下：

階段	時程	執行作業	產出文件
階段一 規劃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97/12/24 ~ 98/03/06	1. 組織業務分析 2. 建立資訊安全政策 3. 成立資訊安全組織 4. 建立文件管理機制	1. 專案工作說明書 2. 啟始會議簡報及會議紀錄 3. 業務風險分析報告 4. 資訊安全政策 5. 資訊安全組織程序書 6. 文件管理程序書



階段	時程	執行作業	產出文件
階段二 執行風險評鑑與管理作業	98/03/07 ~ 98/05/04	1. 鑑別與評價資訊資產 2. 風險評鑑 3. 風險管理與產出風險評鑑報告	1. 資訊資產管理程序書 2. 風險評鑑與管理程序書 3. 資訊資產清單 4. 決定可接受風險值 5. 風險改善計畫表 6. 風險評鑑報告
階段三 規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施	98/05/05 ~ 98/07/07	1.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文件 2. 建立資安事件應變處理程序及業務永續運作計畫 3.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演練	1. 資訊安全管理文件 2. 資訊安全事件應變處理程序 3.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 4.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演練報告
階段四 制度落實與實施稽核作業	98/07/08 ~ 98/10/29	1. 資安內部稽核計畫 2. 資訊安全稽核教育訓練活動 3. 執行資安內部稽核 4. 進行第三方驗證準備	1. 內部稽核計畫 2. 內部稽核報告 3. 管理審查會議紀錄 4. 正式評鑑報告書 5. 正式評鑑結果改善計畫 6. 正式評鑑結果改善計畫辦理情形文件

三十六、 新增及以下修改程式：

需求單位	系統名稱	需求內容	申請日期	完結日	花費工時
研發處	IAUP 報名系統	全新開發「IAUP 世界大學校長協會東北亞地區會」網路報名與刷卡繳費系統	98.6.1	98.6.15	10 個工作天
秘書室	電子公文系統	於電子公文系統中，新增可顯示及統計個人當年度未結案之公文。	98.6.15	98.7.31	20 個工作天
總務處出納組	收據暨保管品系統	1. 收據新增英文欄位配合國際人士繳款使用。 2. 收據暨保管品作業中，收據類別新增「美金」。 3. 輸入收據類時，應繳金額配合顯示「美金」或「台幣」。	98.6.11	98.7.10	4 個工作天

需求單位	系統名稱	需求內容	申請日期	完結日	花費工時
會計室	經費動支系統	開放業務主管單位、總務處及會計室之單位收發於查詢系統可查詢全校個人所得動支申請資料。	98.7.20	98.8.24	4 個工作天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網頁設計比賽成績表(學術單位)

單位	分數	中文平均	英文平均	總平均	名次
電機工程學系		92.51	79.80	84.89	1
資訊管理學系		93.41	75.35	82.57	2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86.05	78.75	81.67	3
應用數學系		86.36	77.72	81.18	4
應用物理學系		86.32	69.71	76.35	5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85.89	68.21	75.28	
人文社會科學院		83.68	68.37	74.49	
生物科技研究所		79.58	69.49	73.53	
經營管理研究所		85.78	65.16	73.41	
通識教育中心		90.31	61.55	73.06	
法學院		81.92	67.02	72.98	
法律學系		83.16	66.11	72.93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86.69	62.89	72.41	
資訊工程學系		88.37	61.42	72.20	
管理學院		80.23	66.36	71.91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所)		83.43	64.20	71.89	
統計學研究所		83.62	63.54	71.57	

單位	分數	中文平均	英文平均	總平均	名次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86.49	60.50	70.90	
應用經濟學系		87.03	59.49	70.50	
工學院		79.44	64.36	70.39	
金融管理學系		77.48	63.38	69.02	
西洋語文學系		75.55	63.97	68.60	
華語文中心		76.63	55.19	63.77	
應用化學系		73.31	56.11	62.99	
財經法律學系		83.51	48.43	62.46	
理學院		76.48	52.08	61.84	
政治法律學系		85.87	45.12	61.42	
生命科學系		80.19	42.09	57.33	
語文中心		73.30	37.62	51.89	
東亞語文學系		69.28	39.33	51.31	
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85.82	21.47	47.21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77.04	20.58	43.17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網頁設計比賽成績表(行政單位)

單位	分數	中文平均	英文平均	總平均	名次
教務處		92.48	76.55	82.92	1
學務處		84.12	68.78	74.92	2
研究發展處		84.17	67.20	73.98	3
總務處		92.29	61.52	73.82	
推廣教育中心		86.32	63.22	72.46	
秘書室		84.54	62.22	71.15	
人事室		89.33	57.58	70.28	
會計室		80.73	60.22	68.42	
校長室		68.04	65.05	66.25	
學術副校長室		70.17	58.64	63.25	
行政副校長室		68.54	56.07	61.06	
體育室		84.26	20.52	46.01	

備註：

總平均=中文平均\*0.4+英文成績\*0.6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 壹、產學合作：

- 一、本處預定於 98 年 10 月 22 日(週四) 下午 2 時 10 分至 4 時 0 分，於本校工學院 B1 視訊會議室(7-11 旁邊)，舉辦專利技轉推廣教育訓練，邀請—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副理林秋伶小姐，主講『拋「專」引玉—科技工程專利』。
- 二、本校通過首件專利申請案，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315296 號，發明名稱：經由鋁粉表面改質製備氮化鋁之方法，發明人：鐘賢龍、林俊男、張智偉、謝承佑，專利權期間：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恭禧所有發明人。

### 貳、建教合作計畫：

- (一) 截至 98 年 10 月 8 日止，本校 98 年度國科會已核定計畫共 128 件，計畫總金額為 93,521,714 元(內含 4 件新制產學計畫之廠商配合款金額、5 件轉入計畫及前已核定之多年期計畫 96 及 97 年度計有 22 件)。
- (二) 98 年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已獲核定共 36 件，計畫總金額為 1,672,000 元。
- (三)「國科會新訂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推動方案」第二波追加增聘專任助理人員核定名單：

系所	教師人數	件數	核定金額(元)
西語系	1	1	465,101
金管系	1	1	491,019
應經系	2	2	897,721
資管系	1	1	486,232
電機系	1	1	491,019
土環系	4	4	1,850,589
化材系	4	4	1,473,548
資工系	2	2	982,038
<b>合 計</b>	<b>16</b>	<b>16</b>	<b>7,137,267</b>

## 二、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98 年度本校執行非國科會計畫案統計如下表(資料時間:98.01.01~98.10.8)：

教育部計畫		其他單位計畫		合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8	26,865,507	40	29,405,764	68	56,271,271

## 參、學術交流

- 一、本校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共同舉辦「暑期華語文化夏令營」於 98 年 8 月 3 日至 13 日舉行，共有 18 位來自韓、日、澳、新加坡等國外姐妹校學生參加，課程內容包含華語文、書法、中國結華語及文化課程，並安排北上參訪故宮、九份等地參訪。本次活動並安排義工同學協助活動進行，增進與國外學生文化交流的機會。
- 二、本校黃校長英忠率領研究發展處胡文聰處長及鋼鐵扣件中心林東義主任於 8 月 3 日前往德國，與柏林洪堡大學副校長 Michael W. Linscheid 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目前本校已受理該校一名亞非研究系學生今年九月至本校交換就讀一年，為兩校揭開首次實質合作之序幕。
- 三、日本神戶藝術工科大學理事長 Ichiro Tanioka、校長 Takahiro Saiki 等 4 人於 98 年 10 月 1 日蒞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暨交換學生計劃協議書，本校由黃英忠校長出席簽約並有蘇副校長、李副校長、工學院黃院長、傳設系張德輝主任及多位師長出席觀禮。
- 四、本處於 98 年 10 月 6 日舉辦 98 學年度交換/出國留學甄選說明會，由胡研發長主持，本會除了說明本學期甄選之相關資訊外，並邀請資訊管理學系王學亮主任出席說明本校與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雙聯學制以及亞太工商管理學系薩艾昀同學分享她在高麗大學交換之經驗及心得。
- 五、本學期交換/出國留學甄選校內截止日期為 98 年 10 月 20 日，請各系所師長鼓勵所屬學生報名參加。
- 六、德國洪堡大學、墨西哥科力瑪大學、大陸西南大學、山東大學及深圳大學等校本學期共薦送 20 位學生分別至本校傳設、運健

休、西語、東語、財法、亞太系、資管、土環系等系短期研修，研修期間自98年9月7日至99年1月19日。感謝教務處、學務處、圖資館及各接待系所協助辦理選課、接送機及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

七、本校於9/30-10/2期間辦理世界大學校長學會東北亞國際研討會，計有來自日本、韓國、土耳其、美國、泰國及台灣等六個國家大學校長約80餘人與會。會中邀請美國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理事長 Judith S. Eaton 及工研院李副院長世光擔任專題演講；下午則就高等教育與產學合作、高等教育區域合作、高等教育之經營管理、高等教育品質提升等四個子題做分組討論，10/1晚上並由市長做東，宴請各與會人員，活動圓滿成功，並感謝各單位投入人力協助本處辦理本研討會。

八、文藻外語學院即日起受理「2009台德第二次交換獎學金」及「2009台奧第二次交換獎學金」之申請，有關學生申請資格(送件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外語成績證明)、獎學金金額(每學期新台幣10萬元)，及申請資料等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本處網站/最新消息，請各系所多多鼓勵學生提出申請，並請轉知有意參加甄試活動之學生於11/18(三)17:00前將申請文件交至本處學術交流組，本處統一收件後將一併寄至主辦單位。

九、澳洲政府提供持有台灣護照之國際學生五項獎學金計畫，歡迎欲至澳洲進修碩士或博士研究課程、研究所課程、專科文憑或進階文憑課程、研究所或博士後研究、專業進修之學生或想二度進修的專業人士透過澳洲教育中心提出申請，詳情請參考該單位活動網站<http://www.australianscholarships.org.tw>或與該單位聯繫(電話：(02)87254156)。

#### 肆、學術獎(補)助：

一、本校第12次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業於98年7月16日召開完畢。會中審議補助舉辦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教員、學生出國、本校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2007-2008年)等案。

二、本校第27次研發會議於9月16日召開，會中審查本校已獲國



科會核定通過之 98 年國科會計畫之校配合款申請案、98 年度新進傑出教師補助、國立高雄大學「研究初探---激發大學生參與研究」計畫等案。

三、截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校 98 年度新進教師共補助 15 人，總計 127 萬元；新進傑出教師共補助 4 人，總計 73 萬元。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

## 【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一、進修教育：

- 1、簽核辦理 96 學年度推廣教育行政單位管理費分配作業，並發 MEMO 及 e-mail 週知各行政單位所分得之金額。有關行政管理費之使用，如係作為公務支出，請各單位依循相關程序辦理。如係作為個人工作酬金部份，則請參照各單位所訂定之辦理推廣教育業務之績效衡量指標及相關規定並造冊請領。
- 2、98 年暑期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招生宣傳已完成事項如下：
  - (1) 網頁刊載：開班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連結區、本中心及各開辦單位之網頁、職訓 e 網及 104 網站。
  - (2) 報紙廣告：刊載於蘋果日報、自由時報及夾報宣傳。
  - (3) 已將本期推廣教育開班資料寄至南區各個就業服務中心，可免費代為放送以達宣傳之效。
- 3、派員於 6 月 24 日赴高雄縣政府勞工局參加 98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系統會議。
- 4、於 6 月 25 日假圖資大樓遠距教室及中小型會議室辦理辦理高雄縣政府勞工局委託本校辦理之 98 年度失業者地方職業訓練「多媒體動態網站專業設計班」口試及筆試甄選。
- 5、於 7 月 8 日圖資大樓多媒體教室辦理高雄縣政府勞工局委託本校辦理之 98 年度失業者地方職業訓練—「多媒體動態網站專業設計班」開訓典禮。
- 6、派員於 7 月 14 日赴成功大學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職能導向課程規劃」會議。
- 7、98 下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本校通過審核之課程為：「職場生活英語聽力與閱讀班」及「企業主管五力特訓班」。
- 8、辦理「98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信託實務班第一期」結案作業事宜，本案需函送參訓學員撥款統計表、支付參訓學員補助經費申請表、學員出席記錄及成績考核結果一覽表、學員補助申請書正本(含學習結業證書)、學員繳費收據正本、身分證影本、學員銀行存摺影本、學員在職勞、農、漁保明細表、訓練課程變更及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同意核備之公文影本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 9、完成依高雄縣政府辦理 98 年度地方職業訓練委託契約書第四條規定申請「多媒體動態網站專業設計班」第一期款作業事宜。
- 10、派員於 7 月 30 日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參加 98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作業說明會。
- 11、8 月 28 日假本校圖資大樓一樓及圖 107 電腦教室辦理高雄縣政府勞工局委託本校代辦之 98 年度失業者地方職業訓練—「多媒體動態網站專業設計班」結訓典禮暨就業媒合活動。
- 12、9 月 9 日假工學院大樓 113 電腦教室辦理高雄縣政府勞工局委託本校代辦之 98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網路開店行政達人專業技能培訓班」結訓暨就業媒合活動事宜。
- 13、本中心辦理之教育部大專以上人力加值課程—「多媒體美工設計培訓班」、「網路行銷規劃師暨電子商務證照輔導班」、「法拍實務班」、「不動產營業員培訓班」、「理財專業培訓班」分別於 98 年 8 月 31 日起陸續課。
- 14、辦理 98 學年度教師評鑑有關服務類~推廣教育作業，本次受評期間為 93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15、於 10 月 2 日假圖資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委託本校辦理之「精緻農業行銷專業人員培訓班」口試及筆試甄選，本班次並於 10 月 7 日開訓。

16、證書發放：

- (1)核發語文中心辦理之「金融所中級英語會話班」結業證明書，共計 15 人結業。
- (2)核發本中心辦理之 98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課程—「綠色供應鏈及國際環保法規要求班第一期」學員結業證書及 QC080000 內部稽核人員證書，共計 22 人結業。
- (3)核發創新育成中心辦理之 98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電子封裝靜電技術基礎與實務班結業證書，計 25 人結業。
- (4)核發華語文中心辦理之第七期華語師資培訓班結業證書，計 9 人結業。
- (5)核發語文中心辦理之第 26 期英外語文進修班~多益測驗週末班、週末全民英檢中級班、實用英文會話班計 42 人結業。
- (6)核發語文中心辦理之第二十六期英外語文進修班~基礎日語班、多益測驗進階班結業證書，計 31 人結業。
- (7)核發本中心辦理之 98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法拍實務班第一期」結業證書，計 30 人結業。
- (8)核發本中心辦理之 98 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信託實務班第一期」結業證明書，計 30 人結業。
- (9)核發語文中心辦理之「英文會話初級班」、「多益測驗綜合班」結業證明書，計 39 人結業。
- (10)核發語文中心辦理之 98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多益測驗綜合班第一期」結業證明書，計 36 人結業。
- (11)核發語文中心辦理之第 27 期英外語文進修班「中級英語會話班」、「全民英檢中級班」、「多益測驗進階班」、「多益測驗週末綜合班」、「週末英文寫作班」、「週末全民英檢中級班」結業證明書，計 103 人結業。
- (12)核發本中心辦理之教育部大專以上人加值方案課程「法拍實務班」、「網路行銷規劃師暨電子商務證照輔導班」、「多媒體美工設計培訓班」結業證明書，共計 61 人結業。
- (13)核發亞太工商管理學系辦理之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學分班學分證明書，計 2 人結業。
- (14)核發政治法律學系辦理之政治法律學系學士學分班學分證明書，計 1 人結業。
- (15)核發法學院辦理之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學分證明書，計 1 人結業。
- (16)核發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辦理之高階經營法律管理碩士學分班學分證明書，計 1 人結業。
- (17)核發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辦理之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學分證明書，計 7 人結業。
- (18)核發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辦理之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金門班學分證明書，計 9 人結業。
- (19)核發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辦理之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學分證明書，計 3 人結業。
- (20)核發法學院辦理之 98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民法總則(二)學士學分班」學分證明書，計 38 人結業。
- (21)核發法學院辦理之 98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刑法總則(二)學士學分班」學分證明書，計 31 人結業。
- (22)核發應用數學辦理之「南區高中學生數學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大學理工科系之數學相關課程先修班」學分證明書，計 16 人結業。

(23)核發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辦理高階法律暨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學分證明書，計1人結業。

(24)核發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辦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學分證明書，計1人結業。

二、推廣活動：

1、高大卓越講座於9月22日敬邀推廣教育中心陶幼慧主任及郭榮富老師主講，講題為「大學英文了沒」

2、高大卓越講座於9月29日辦理通識課程改革公聽會。

日期	演講者	講題	備註
98.10.13	中山大學 林宗正老師	遨遊內太空	全國鉛球鐵餅紀錄保持人
98.10.20	賴幸媛主委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98.10.27	高雄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侯文竣總幹事	籌備浪漫愛河長泳與鐵人三項競賽之甘苦談	
98.11.10	台灣企銀羅澤成董事長	洽問中	
98.11.17	城市芭蕾張總監秀如	洽問中	
98.11.24	前外交部長歐鴻鍊	洽問中	
98.12.15	國際口足畫家 謝坤山老師	洽問中	
99.01.05	紀錄片導演 陳碩儀導演	洽問中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

##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 教育部日前函示，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違反情節重大者，學校自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議處。
- 二、 教育部日前函示，為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避免學校教評會怠於處理不適任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案件，損及學生受教權，請各校配合於知悉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日起，學校教評會宜於 2 個月內完成審議。
- 三、 邇來本校計畫助理時有延遲報到之情形，為免影響當事人權利及本校行政單位辦理新進人員薪資及勞保事宜，請各單位確實要求助理於到職當日即應辦理到職手續。
- 四、 依行政院 98 年 9 月 17 日召開之第 3162 次行政院會議吳院長指示（如附件），由於受到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政府 98 年度歲入大幅縮短 1,000 億元以上，且部分經費移緩濟急用莫拉克風災之災後復建所需，為使收支平衡及回應民意，爰請各機關於不影響災後重建、振興經濟及防疫措施等當前迫切工作之原則下，依據「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規定，減少不必要之支出，及杜絕浪費之情事發生。
- 五、 依前開院長指示及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本校「教職員國內外公假（差）申請要點」第八點之規定，出差返往行程以不超過 1 日為原則，相關修正規定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院長提示：

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第 3162 次會議

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98 年度歲入大幅短收達 1,000 億元以上，且部分經費移緩濟急用以支應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所需，為使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平衡，及回應民意要求政府減少不必要支出，在不影響災後重建、振興經濟及防疫措施等當前迫切工作之原則下，訂頒此項節約措施，有其必要。請各部會首長共體時艱，積極督促各單位切實依照節約措施規定辦理，俾落實節省各項不必要支出，並請主計處對措施內各項節約事項嚴格控管，杜絕各種浪費情事發生。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

## 【會計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 9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 月份部門別執行狀況明細表（詳附件），敬請 參閱。
- 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業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並奉總統公布。
- 三、教育部函轉審計部規定，各校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各類在職專班之相關支應標準及原則報教育部備查。本室已發送便函轉知本校教務處、EMBA 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 四、教育部函轉監察院調查某校建教合作計畫之執行，核有計畫管理費之提撥、使用及核銷有諸多缺失，並請各校應立即檢討更正並強化內部審核作業。行政管理費係為支應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其支用應依照委託或補助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學校不得以計畫所提撥之管理費作為交際應酬、贈款等之支出（例如禮金、禮品、禮券及餐費等）**。相關規定已摘錄登載於第 22 期會計簡訊，並發送便函通知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依規定辦理。
- 五、教育部為加強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於應收而尚未實際收取之罰款、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與其他應收未收款項之催繳及控管機制，訂定「**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已摘錄登載於第 22 期會計簡訊，並發送便函通知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依規定辦理。

### 摘錄重點如下：

- （一）應於發生權責關係時，由主辦單位簽請機關長官核准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
- （二）主辦單位應至少每三個月催繳一次，經催繳不予理會或欠繳達一年以上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請求還款。
- （三）對於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將債權憑證正本移請總務單位統一列冊並妥慎保管；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查明債務人之全國財產歸戶檔、年度所得及納稅資料，經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應即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四）債權憑證求償時效屆滿前三個月，應儘速聲請法院重新發給債權憑證。

(五)主辦單位應每六個月將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之催繳及債權憑證保全等之辦理情形，簽會會計單位後陳報機關長官。

六、國科會補助「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業務費項下如有核列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國外學者在台期間之生活費，請依國科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從事雙邊科技合作活動生活費標準表」所列標準報支。標準表已公佈於會計室網頁供各單位參考。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

### 【體育室】工作報告

一、98 年 01 至 09 月度游泳池營運成效檢討報告：

1. 自本年度起游泳池營運，依核定之革新票證管理系統，嚴密票證及現金收入內部控制制度管理，避免人為可能之弊端發生。

(1)開源部分：本年度自 7 月 1 日起與高雄市左楠游泳協會共同經營暑期游泳訓練營，並透過至各國中、小學發送招生簡章，及平面媒體(六月已於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報導)等行銷策略，廣為宣傳，執行成效優異；一至九月收入約 1,704,617 元，較去年同期 935,322 元，**增加 769,295 元**。

(2)節流部份：各項設施實施定期巡檢，延長使用年限，減少人為破壞，以降低設施維護成本；並嚴格管控人事費(含救生員、工讀生)支出；一至九月支出 899,616 元，較去年同期 1,142,181 元，**減少 478,609 元**。

(3)盈虧：98 年截至九月底計**盈餘 805,001 元**，較去年同期**-206,859**，**增加 1,011,860 元**。

(4)97、98 年各月收支明細表如下：

97、98 年游泳池 / 健身房收支明細表						
月份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一月	\$3,230		\$3,230	\$6,514	\$29,195	<b>-\$22,681</b>
二月	\$2,990	\$94,973	<b>-\$91,983</b>	\$9,630	\$26,654	<b>-\$17,024</b>
三月	\$5,380	\$64,576	<b>-\$59,196</b>	\$88,370	\$135,480	<b>-\$47,110</b>
四月	\$48,530	\$207,053	<b>-\$158,523</b>	\$89,140	\$103,030	<b>-\$13,890</b>
五月	\$82,222	\$117,292	<b>-\$35,070</b>	\$121,820	\$105,530	\$16,290
六月	\$71,990	\$128,551	<b>-\$56,561</b>	\$242,656	\$110,593	\$132,063
七月	\$111,616	\$183,761	<b>-\$72,145</b>	\$628,678	\$142,490	\$486,188
八月	\$406,530	\$168,385	\$238,145	\$362,460	\$150,955	\$211,505
九月	\$202,834	\$177,590	\$25,244	\$155,349	\$95,689	\$59,660
<b>一至九月小計</b>	<b>\$935,322</b>	<b>\$1,142,181</b>	<b>-\$206,859</b>	<b>\$1,704,617</b>	<b>\$899,616</b>	<b>\$805,001</b>
十月	\$70,430	\$114,539	<b>-\$44,109</b>			
十一月	\$19,560	\$56,205	<b>-\$36,645</b>			
十二月	\$9,930	\$65,300	<b>-\$55,370</b>			
<b>合計</b>	<b>\$1,035,242</b>	<b>\$1,378,225</b>	<b>-\$342,983</b>			

2.緣於本校游泳池無溫水設施，本年度援例營業至 10 月 31 日止。

二、本校與中華台北水中運動協會於 98.11.06~08 假本校游泳池舉辦「98 年全國蹼泳錦標賽」，歡迎師長、同仁蒞臨指導。

三、2009 高大運動嘉年華暨新生杯籃球錦標賽賽事現正熱烈進行中，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能到場為系上學生加油。

四、2009 高大運動嘉年華暨各項錦標賽各項比賽期程如下：

1. 新生盃籃球錦標賽：98 年 10 月 13 日（二）至 10 月 23 日（五）。
2. 系際盃壘球錦標賽：98 年 10 月 19 日（一）至 10 月 25 日（日）。
3. 新生盃羽球錦標賽：98 年 10 月 26 日（一）至 10 月 30 日（五）。
4. 新生盃排球錦標賽：98 年 10 月 26 日（一）至 11 月 02 日（一）。
5. 新生盃桌球錦標賽：98 年 11 月 23 日（一）至 11 月 27 日（五）。
6. 體育界名人講座：98 年 12 月。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報

## 【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一、中心業務

- (一) 於 98 年 7 月至 8 月之暑假期間，本中心每 2 週均召開 1 次中心會議，至 9 月份開學，則改為每週 1 次，全面檢討本中心組織規劃、通識課程規劃與教師聘任事宜。截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業召開 8 次中心會議。
- (二) 本中心為協助學生瞭解通識教育課程之改革，進行一系列宣導：
  - 1、於 98 年 9 月 7 日：編列通識教育手冊並於新生入學典禮發放。
  - 2、於 98 年 9 月 21 日：召開 6 個整合型學程，分別為「生命教育學程」、「診斷台灣-從管理的角度學程」、「現代科技與社會發展學程」、「民主法治與公民參與學程」、「舒適生活與環境美學學程」與「博物館數位典藏與創意設計人才培育學程」，以利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
- (三) 為因應本中心未來課程與業務之大幅變化，本中心擬進行組織變革。原組織之規劃分為「運動健康休閒組」、「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4 組，現擬修正為「教學發展組」、「通識課程組」、「共同科目組」、「體育教學組」，以符應實際需求。

### 二、教師聘任與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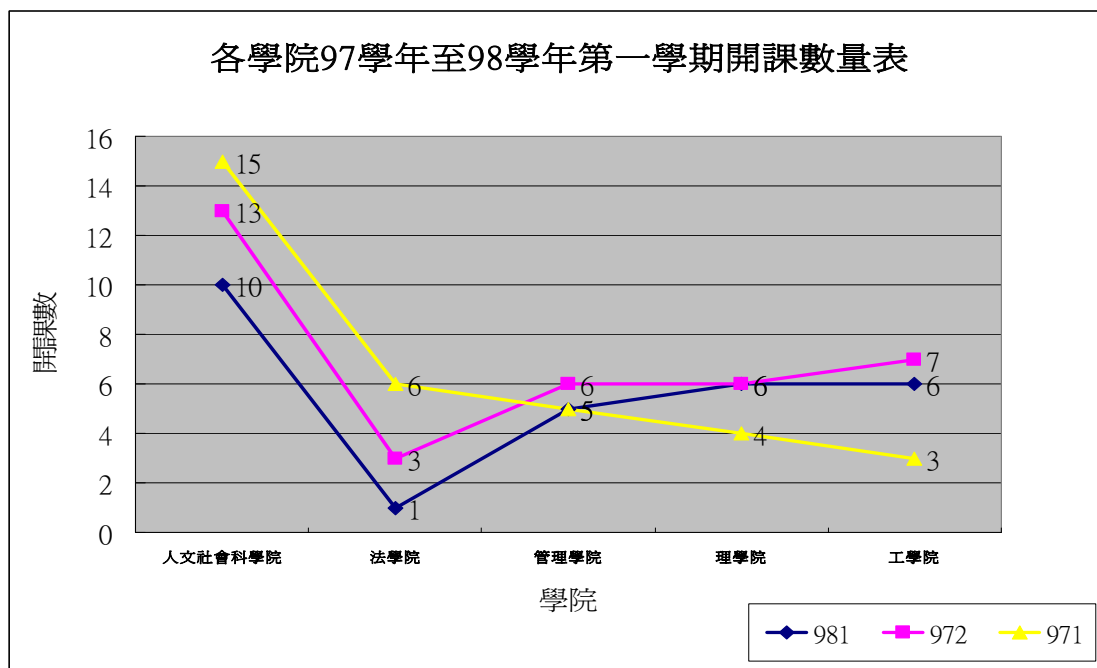
- (一) 本中心依據 97 學年度「通識課程兼任教師評鑑試辦計畫」辦理意見，修正 98 學年度之兼任教師評鑑計畫。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進行 5 位教師之評鑑。
- (二) 由於 97 學年度共有 2 位教師評鑑不及格，本中心業啟動相關輔導措施：
  - 1、於 98 年 9 月 12 日開學前，舉行「通識課程教師教學工作坊」，邀請第 1 屆全國優秀通識教育教師蔡介裕主任到校進行教學教法與課程編撰方法之演講。
  - 2、請本中心優秀通識教師個別進行輔導。
  - 3、將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再度進行第 2 次評鑑。
- (三) 於 98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21 日上網公開徵聘人文領域及中文領域之專任教師。本中心分別於 98 年 9 月 23 日、9 月 29 日舉行初審與口試會議，共選出 2 位教師。已送請外審委員進行審議。

### 三、課程開設

- (一) 為提升通識課程品質，本中心業擬定「通識課程開課辦法」，於 98 學年度正式實施。
- (二) 98 學年度將開設 6 個整合型學程，分別為：「生命教育學程」、「診斷台灣-從管理的角度學程」、「現代科技與社會發展學程」、「民主法治與公民參與學程」、「舒適生活與環境美學學程」與「博物館數位典藏與創意設計

人才培育學程」，以利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

- (三) 建置通識課程規劃網站 (網址：<http://140.127.202.252/tea/home.asp>)。所有開設 98 學年度後之新、舊通識課程之教師，均需上網填列相關課程資料以提出申請，俾利審查。
- (四) 本中心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約 160 門。
- (五) 請各系每學期均可協助本中心開設至少一門通識課程，以利學生修習。各學院 97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支援開設通識課程之數量如下圖 2：



#### 四、專案研究計畫

- (一) 執行教育部「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第 3 年/第 3 年計畫」
  - 1、於 98 年 6 月 25 日至教育部進行第 2 年計畫期末報告發表。
  - 2、本中心於 98 年 8 月獲得教育部第三年補助款 365 萬元，校配合款 110 萬，共 475 萬元。
  - 3、98 年 8 月 27 日本中心主任率領計畫相關人員，參與教育部期初座談會。
  - 4、本中心於 98 年 9 月 8 日辦理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工作坊。
  - 5、於 98 年 9 月 9 日召開全校課程地圖第 3 年第 1 次說明會。
  - 6、於 98 年 9 月 12 日辦理通識教師教學工作坊。
  - 7、於 98 年 9 月 21 日召開學程與學習檔案說明會。
  - 8、98 年 9 月 25 日參與教育部通識平台工作坊。
  - 9、於 98 年 9 月 29 日舉辦通識課程改革公聽會，預估 400 位學生參與。
  - 10、預計 98 年 10 月 23 日與教育部通識教育資源平台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合辦，教育部通識平台工作坊 (二)：專業通識、通識專業—全校課程地圖建構之反思會議。

(二) 申請教育部「人文數位教學計畫」-「人文數位典藏與創意設計人才培育學程」:

- 1、本中心獲得教育部第 1 年計畫補助經費共 150 萬。本年度全國僅有 14 所大專校院獲得本學程之補助。
- 2、本中心於 98 年 6 月 30 日參加教育部期初座談會。
- 3、本中心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架設學程專屬網站，將於 10 月 1 日正式上線啟用。
- 4、為使學程執行順利，本中心於 98 年 9 月 9 日邀集本校所有參與本學程之教師，共同召開學程會議，研商課程開設內容、報告繳交之資料格式、經費分配等事宜。
- 5、陸續採購學程相關數位化器材。

## 五、活動

- (一) 本中心於 98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舉行通識教育週-高大文藝復興運動。舉辦為其將近一週的活動。
- (二) 為提升本校藝術氣息，本中心於 98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辦理「俯伏於天空與大地之間」-東海岸當代視覺藝術聯展
- (三) 本中心於 98 年 10 月 23 日舉辦教育部另委託辦理之「專業通識、通識專業-全校課程地圖建構之反思會議」。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

## 【育成中心】工作報告

- 一、經濟部今年度的訪視活動已於 98 年 9 月 28 日圓滿結束，感謝 鈞長親臨主持及參與育成輔導之老師指導，本中心今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量化成績為 90 分。
- 二、廠商申請政府 SBIR 計畫目前共送件 6 件並通過 3 件、審查中 1 件（內容詳如附件一），高雄市地方型 SBIR 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6/15，歡迎有興趣與廠商合作之老師前來育成中心洽詢。
- 三、本中心將於 98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研討會-傳統五金產業及化工產業之應變」（詳細活動內容如附件二）。
- 四、本中心將於 98 年 10 月 22 日舉辦「新創企業輔導系列課程-行銷概念」講座（詳細活動內容如附件三）。
- 五、本中心目前產學合作共 6 件（內容詳如附件四），歡迎有興趣與廠商合作之老師加入輔導。
- 六、本中心已與台北科技大學合作簽定「南部綠色能源產業專業育成計畫」，並負責執行之計畫有：
  1. 簽定 3 家綠色相關之產學合作
  2. 開辦 2 場綠色相關之研討會
  3. 舉辦 4 家市場分析-企業診斷

附件一 SBIR 計畫送件及通過狀況

廠商	類別	輔導老師	計畫名稱	金額	狀況
韋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高雄市地方型 SBIR	電機系 施明昌教授	光纖感測信號解調及 控制模組開發	826,000 元	通過
發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地方型 SBIR	電機系 藍文厚教授	LED 色溫調整燈管暨 擴光片技術開發計畫	676,000 元	通過
頂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地方型 SBIR	電機系 梁明正教授	無障礙多功能隨身通	650,000 元	通過
昱安科技有 限公司	高雄市地方型 SBIR	土環系 吳明溟教授	整合型微霧室內降溫 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	未通過
大觀元有限 公司	高雄市地方型 SBIR	亞太系 李亭林教授 陳一民教授	促進觀光發展之背包 客專屬語音地圖	—	未通過
首國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地方型 SBIR	應化系 蔡振章教授	硬鉻電鍍液純化技術	—	審查中

附件二

##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研討會

### -傳統五金產業及化工產業之應變-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是近年來最熱門的全球性環境保護議題，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具體執行方案的京都議定書正式生效，到 ISO14064 系列標準於 2007 年正式頒布，已經有國際產品品牌業者，要求其 OEM 工廠甚至運輸公司提出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以作為其公司永續發展報告評估所需，或是作為其選擇供應商的環保績效參考。

本研討會將從 ISO 14064-2 溫室氣體計畫層級減量規範，到國際自願性減量交易機制。了解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標準，作為公司溫室氣體管理政策及策略參考。

因應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再生能源將是佔決定性影響的產業，其中太陽能光電產業是國內極力推廣的重點發展工業，本研討會亦將太陽能興電產業發展趨勢做一完整介紹。

【指導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綠色能源產業專業育成網絡計畫

【協辦單位】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時間】98年10月16日(星期五)，14:00~17:00

【活動地點】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工學院B1)

【活動費用】免費

【聯絡方式】TEL：07-5919583 FAX：07-5919018 [abic@muk.edu.tw](mailto:abic@muk.edu.tw)

15:40~16:40	太陽能產業現況與未來前景	高雄大學育成中心 施明昌 主任
16:40~17:00	Q & A	
13:30~13:40	致 詞	高雄大學育成中心 施明昌 主任
13:40~15:40	溫室氣體 ISO 14064 盤查導入與查證實務說明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主任查證員 林群森老師

【活動議程】



## 新創企業輔導系列課程-行銷概念

為加強新創企業主，以及本校學生創業計畫之創業團隊需求，本中心將開辦一系列公司基礎管理營運課程，以公司經營必須面對的問題，逐一由理論面及實務面深入討論，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報名。

指導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活動時間：98年10月22日(星期四) 14:00~16:30

活動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工學院B1育成中心

活動費用：高雄大學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廠商聯誼會會員及本校學生均免費，

其他校外人士，每人酌收教材費300元整（請於現場繳費）。

時 間	內 容	主 講 人
14:00~14:20	報 到	
14:20~14:30	致 詞	高雄大學育成中心 施明昌主任
14:30~16:00	培訓新創企業課程-行銷概念	高雄大學育成中心 宋文龍經理
16:00~16:30	Q & A	

附件四 育成中心目前產學合作狀況表

廠商	計畫名稱	輔導教授	備註
山釜科技(股)公司	側光擴散式 LED 燈具 (60×60cm T-Bar 型) 室內照度分佈量測與最佳應用機會評估	都建所 劉安平教授	籌備中
發菱科技(股)公司	光學模擬技術	電機系 藍文厚教授	籌備中
頂揚科技(股)公司	音源雜訊降低；降低雜訊干擾，提升音源品質，降低系統誤判可能計畫	電機系 梁明正教授	籌備中
環宇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強固劑於各類土壤適用性之評估計畫	土環系 童士恆教授	已簽約
韋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纖感測信號解調技術	電機系 施明昌教授	籌備中
韋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纖光柵製作及其光纖感測模組技術發展	電機系 施明昌教授	籌備中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

## 【人文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

### 【院辦】

- 一、8 月 10 日辦理本院第二任院長交接，活動圓滿落幕。
- 二、辦理本院新舊任院長財產移轉相關事宜。
- 三、訂定本院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 四、9 月 9 日召開本院「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作業小組會議，辦理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教師升等學術著作外審事宜。
- 五、9 月 9 日召開本院「院系主管會議」。
- 六、9 月 18 日召開本院「院教評會」。
- 七、9 月 18 日召開「本院與東元集團產學合作會議」。
- 八、9 月 18 日召開「本院新建大樓工程籌建會議」。
- 九、籌辦本院新設「運動競技學系」相關事宜，並於 9 月 11 日、10 月 7 日分別召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議。
- 十、推選校級各項會議本院教師代表：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交通安全委員會、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校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校園永續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學諮詢委員會、技術移轉委員會、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
- 十一、配合學校 H1N1 防疫工作，於綜合大樓設立體溫量測站，並宣導學生加強健康自主管理之觀念。
- 十二、配合教務處提醒本院專、兼任教師務必上網填寫授課大綱。
- 十三、辦理並修正 99 年 1 月啟用之外審委員資料庫事宜。
- 十四、籌組「本院新建大樓督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 十五、研擬籌劃本學期導師活動、學生量表檢測活動內容。
- 十六、10 月 6 日召開本院「院系主管會議」。
- 十七、配合學務處「九十八學年度賃居生座談會」辦理座談會相關前置作業。
- 十八、配合總務處保管組年度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已進行本院之清點、統計工作。

### 【西洋語文學系】

- 一、 賴怡秀老師於 98 年 7 月赴法國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二、 歐馨雲老師於 98 年 7 月赴葡萄牙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三、 顏淑娟主任於 98 年 8 月赴美國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四、 陳麗青老師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中央研究院擔任短期訪問研究學者。
- 五、 恭賀顏淑娟主任，賴怡秀主任，鄭月婷老師和歐馨雲老師四人通過 98 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六、 98 年 9 月 21 日和 23 日於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大一新生英語訓練營，以促進學生英文學習成效，並落實大一英文課程教學目標及資源分享制度。
- 七、 英文寫作諮詢將於 9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25 日展開，地點在西語系辦公室，共分為以下兩個時段：每星期四 14:30~17:30 由本國籍老師擔任諮詢顧問，每星期五 15:20~17:20 則由外國籍老師擔任諮詢顧問，歡迎全校學生或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
- 八、 本系實施第一屆英文檢定畢業門檻的結果，共計 44 名學生通過門檻，7 位未通過，以修習「多益測驗與工商英文」課程代替，另有 1 名學生未申請。通過率為 98%。
- 九、 98 年 9 月 1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
- 十、 98 年 9 月 9 日召開新生座談會。
- 十一、 98 年 9 月 30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 一、 98 年 9 月 14 日舉辦大學部暨碩士班新生座談會，98 年 9 月 17 日舉辦二年制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
- 二、 98 年 9 月 15 日召開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 三、 本系積極建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地圖平台」系統，並進行課程地圖平台之推廣。
- 四、 本系 98 學年度 102 級迎新宿營活動，已於 9 月 25 日~9 月 27 日於台南縣玉井鄉加利利宣教中心圓滿完成。
- 五、 有關「九十六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本系已於 98 年 9 月 16 日完成申復資料之繳交。
- 六、 98 年 9 月 30 日召開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議。

七、 配合保管組進行 98 年度全校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作業。

**【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 一、 9/8 本系召開 9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
- 二、 9/8 本系於系務會議初步討論與都建所合併之可行性。
- 三、 9/18 本系張德輝主任、翁群儀老師參加人文院建築簡報會議。
- 四、 9/29 本系 101 級同學，創意設計(一)課程進行第一次評圖。
- 五、 9/30 日本神戶藝術工科大学來訪。
- 六、 10/4 本系參加實踐大學「設計如此美好-創意聯展」。
- 七、 10/10.11 舉辦迎新活動。
- 八、 10/6 本系召開系務會議，進一步討論與都建所合併之計劃。
- 九、 10/8 舉辦本系 99 級畢業設計初審。

**【東亞語文學系】**

- 一、 9/1 本系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
- 二、 9/3 本系賴主任怡秀與黃校長英忠及胡研發長文聰商討國際交流事宜。
- 三、 9/3 本系通信聯絡日本滋賀大學平井教授，洽談兩校交流之可能性，並邀請平井教授參與本校主辦之「世界大學校長學會東北亞國際研討會」。
- 四、 9/5 本系與拓殖大學丹羽文生教授、千葉科技大學小枝義人教授商討交流事宜。
- 五、 9/8 本系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
- 六、 9/9 本系舉辦新生座談會。
- 七、 9/10 本系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
- 八、 9/17 本系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
- 九、 9/17~9/18 本系與僑外組林組長師平洽談外籍學生(韓語、越語)來系語言輔導之可能性，預計於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1 月間，每週兩小時，進行會話交流。
- 十、 9/20 本系與日本別府大學坂口淳志教授商討交流事宜。
- 十一、 10/2 日本滋賀大學平井肇教授來訪，本系於綜合大樓 203 教室舉辦演講會，演講主題「全球化與台灣、日本的專業棒球」。演講會後，本系賴主任怡秀偕同滋賀大學平井肇教授與本校校長商討兩校締結姊妹校之可能性。

- 十二、 10/13 本系舉辦迎新行前會議宣導迎新活動防疫措施。
- 十三、 10/17、18 本系於墾丁舉辦迎新露營活動。
- 十四、 10/20 本系召開系課程。
- 十五、 10/23 李京保老師前往文藻外語學院參加日本語文學系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俾豐富教學及研究內涵。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

## 【法學院】工作報告

### 法學院

#### 一、院務報告

1. 98 年 7 月完成法學院各學系課程之教室配置作業。
2. 98 年 7 月維修及清潔本院 314 及 205 學生自習室之設備與空間。
3. 98 年 7 月辦理 98 學年第一學期法學院推廣教育法律基礎課程學士學分班、法律研究課程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寄送，網頁招生訊息刊登與相關電話詢問業務。
4. 98 年 7 月辦理民法總則(二)及刑法總則(二)學員學分證明簽陳請領及寄發事宜。
5. 98 年 7 月 20 日將本院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有關院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教評會之開會時間表排定送各學系參照辦理。
6. 98 年 7 月 24 日將確認之本院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傳送本校推教中心，請其代 POST 學校網頁及製宣傳單。
7. 98 年 7 月 24 日簽陳籌組本院九十八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核發聘函事宜。
8. 98 年 7 月~8 月辦理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民法總則(二)及刑法總則(二)學員申請職訓局補助之核銷。
9. 98 年 8 月配合學校各行政單位要求回復之公文業務及公文處理，及法學院大樓之例行維護及相關教室維修申請登錄事宜。
10. 98 年 8 月製作法學院各教室課程表及課程異動壓克力框，方便開學後課程表及課程異動之公告張貼。
11. 98 年 8 月 11 日(二)舉行法學論叢第五期編輯委員會會議，第五期共計定稿三篇，送出版公司編輯校對，另有三篇依其外審結果決議是否刊登，再送出版公司編輯校對，目前確定有五篇刊登，預計九月底出刊。
12. 98 年 9 月配合 2009 年東亞經濟法學術研討會籌募經費，行文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申請補助 10 萬元。並於 98 年 10 月 6 日來函同意補助 9 萬元。
13. 98 年 9 月 17 日配合人事室來函請選舉本校第四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本院各學系專任教師選舉，由李淑如助理教授、簡玉聰助理教授當選。
14. 98 年 9 月 17 日配合秘書室來函，改選 98 學年度法學院半數校務會議代表，經本院各學系專任教師選舉，由楊戊龍副教授、紀振清副教授、陳子平教授、黃常仁教授、楊鈞池副教授當選。
15. 98 年 9 月 18 日配合總務處環安組籌組本校「校園永續發展委員會」第三任委員，本院推選財經法律學系吳行浩助理教授為法學院代表。
16. 98 年 10 月 7 日由本院校務會議代表互選本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由簡玉聰老師及楊戊龍老師當選。
17. 配合學校各行政單位提報院或系之相關資料。

## 二、活動報告

1. 98年6月27日本院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及高雄土木技師公會於98年6月27日(六)聯合主辦「工程法律研討會」，共計一場座談、二場論文報告、一場專題演講，共計有百餘人報名參加。
2. 98年7月台南律師公會來函表示：2009年東亞經濟法學術研討會之辦理，同意協辦並贊助活動經費3萬元。
3. 98年7月21日配合2009年東亞經濟法學術研討會籌募經費，行文高雄市政府經發局申請補助40萬元。於98年9月11日奉核定補助20萬元。
4. 98年8月14日辦理屏東律師公會捐贈5萬元協助本院辦理2009東亞經濟法學術研討會帳款撥入等事宜。
5. 98年8月19日配合2009年東亞經濟法學術研討會籌募經費，行文司法院申請補助經費15萬元。於98年9月2日奉核定補助15萬元。
6. 98年8月24日以邀請司法院賴院長蒞臨指導2009年東亞經濟法學術研討會，並惠予開幕致辭。因院長是日另有行程，特另指派謝在全副院長於98年11月22日蒞會指導及致辭。
7. 98年8月31日檢送2009年東亞經濟法學術研討會中國貴賓之來台申請資料文件及邀請函，以MAIL傳送及連絡相關事宜。

## 法律學系

### 一、系務報告

1. 97學年度碩士論文整理及交換郵寄。
2. 辦理開課、課程調整及學生加簽事宜。
3. 研究室座位分配。
4. 新生通訊錄及新生講習講義製作。
5. 辦理99年度期刊薦購。
6. 98年9月7日及8日分別舉行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專班新生講習座談會。
7. 辦理98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抵免事宜。
8. 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
9. 98年9月24日舉行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10. 98年9月30日舉行98學年度新聘教師資料審查會議。
11. 辦理新進助理培訓。
12. 編整系辦圖書。
13. 辦理本系利莖棋獎學金申請案。
14. 陸續更新本系網頁資料內容。
15. 法律系外審資料庫整理。



## 二、活動報告

- 1.98年9月14日至17日吳俊毅助理教授邀請德國帕芍大學布意克教授至高  
雄少年法律及司法院進行專題演講。
- 2.98年9月25日及26日辦理法律系迎新活動。

## 政治法律學系

### 一、系務報告

1. 98年9月16日政治法律學系系務會議。
2. 98年9月21日政治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3. 98年9月23日政治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4. 98年9月協助選課、加退選、加簽、課程異動、異動教室…。
5. 98年9月協助安排量體溫。
6. 98年9月協助國科會結案相關事宜。
7. 98年9月協助辦理國科會相關事宜。
8. 98年9月辦理98(一)「教師助理」申請案。
9. 98年9月辦理98(一)「新課程新教材」申請案。
10. 98年9月辦理各學制相關報到作業。
11. 98年9月辦理休退學相關作業。
12. 98年9月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作業。
13. 98年9月辦理法學論叢相關作業。
14. 98年9月辦理財產新增、報廢與維修等相關作業。
15. 98年9月辦理2010期刊薦購相關作業。
16. 98年9月政法系助學金與工讀金核銷。
17. 98年9月98(一)學分抵免作業。
18. 98年9月建立本系通訊錄群組。
19. 98年9月影印各學制畢業證書並歸還簽收。
20. 98年9月例行行政業務。

### 二、活動報告

1. 98年9月7日舉辦政法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與碩專班新生講習。
2. 98年9月12日舉辦政治法律學系系友會成立大會。
3. 98年10月2日政法系「社會權的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

## 財經法律學系

### 一、系務報告

1. 98年9月15日財經法律學系辦理98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
2. 98年9月16日財經法律學系辦理98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 二、活動報告

1. 98年9月7日財經法律學系舉辦大學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
2. 98年9月24日財經法律學系舉辦「新世紀醫事法律學術研討會」。
3. 98年9月27日財經法律學系舉辦98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迎新活動。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

## 【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 【院辦】98.5.23 至 98.10.16(含預定辦理事項)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1.	98.5.25-98.6.16	【委員推選】辦理本校「貴重儀器中心管理委員會」管院教師代表推選事宜，循例由系所輪流推派，並製發便函及系所輪替順序表
2.	98.5.26-98.6.24	【委員推選】辦理本校「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管院教師代表推選事宜，循例採公開投票方式辦理，已製發選票、候選人及具選舉權人名冊、選舉公告等作業。
3.	98.6.1-98.6.16	【委員推選】辦理本校「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管院教師代表推選事宜，循例由系所輪流推派，並製發便函及系所輪替順序表
4.	98.6.1	【增設班組】提出「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計畫」、「管理學院商學博士班」申覆說明，積極爭取籌設，以利校院系所整體發展及學術提昇。
5.	98.6.2	【空間分配】辦理管理學院各系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室分配事宜
6.	98.6.4	【活動】98 年 6 月 4 日(二)中午 12 時至 14 時--導師經驗交流活動--資管系林杏子教師主講「導生與我--我們都需要培養正向思考的能力」，共計 27 位教師報名參加本活動，並於會中頒贈院級優良教師及導師獎牌，公開表揚得獎教師在教學及輔導方面之辛勞貢獻及傑出表現。
7.	98.6.9	【會議】98 年 6 月 9 日召開本學期第三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預定討論課程整合案、校教評會院代表遴選辦法及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二項法規議案、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行事曆。
8.	98.5.12~6.6	【委員推選】辦理本校 98~99 學年「校務發展委員會」管院系所代表選舉，循例由系所輪流推選代表，已擬便函及編製歷屆輪流表等相關作業
9.	98.6.22~25	【委員會籌組】簽請籌組本院 98 學年度教評會、院務會議、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並完成各類聘書製發等相關事宜。
10.	98.6.25	【會議通知】週知本院教評會委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期程，並電話聯繫確認出席人數。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11.	98.6.29~9.4	【其他】彙整協調本院暨所屬系所行政人員暑期校外觀摩排班總表，以利人力留守及業務聯繫支援，如有調整隨時更新週知各系所。
12.	98.7.1~9.4	【著作審查】依據學術副校長室通知，依系所分別寄發各類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請各系所補充傑出事蹟，並提供刪除委員之原因說明。
13.	98.7.1~10.31	【其他】辦理本院網頁建置之架構規劃，為利未來網頁資料更新，均採後端維護方式程式編寫，完成後可提昇瀏覽速度並增加站內蒐尋、相片簿等功能，目前已完成伺服器架設，並已洽電算中心申請網域等事宜，待系統測試並資料更新完成後，即可連結上線。
14.	98.7.7~7.15	【行政配合】協助秘書室彙填並檢視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財權宣導執行情形表
15.	98.7.7~7.21	【行政配合】配合研發處通知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方案七）核定補助本校研究助理（碩士級）員額分配乙案，本院獲本校核定補助員額一名，經依據本校分配原則結果（詳如說明），由本院資訊管理學系楊新章老師獲得補助，並通知楊師依據「研發處 98.7.7 電子郵件通知—內文下其他注意事項」續辦公告等事宜。
16.	98.7.16~11.17	【法規編修】依據本校人事室通知本校 98 年 6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教師升等、聘任等相關辦法，本院爰依據母法完成院教師升等辦法及聘任辦法之修訂草案，預計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17.	98.7.28	【行政配合】通知並彙整各系所 98-7 月份之清潔檢查驗收表
18.	98.8.6~9.28	【代表選舉】依據本校秘書室 98 年 8 月 5 日便函通知，推選 98-99 學年度校務會議本院教師代表，本院循例依據本院 95 年 5 月 9 日系所主管會議決議，按各系所教師人數（未兼一級行政及系所主管職）比例計算校務會議代表席次，並以便函通知系所應採選舉或經系所務會議推選方式選舉各系所代表。
19.	98.8.10~14	【其他】莫拉克颱風造成院辦公室、院長室等空間積水，辦理清除積水善後，並請營繕組協助處理電梯及空調、開飲機等故障修復，另四樓電腦教室、地下一樓視聽教室積水較嚴重洽請事務組通知清潔人員協助清理，除戶外空間部份設施故障或毀損，室內設備均無大礙，本院已提交並填報災損調查表。
20.	98.8.15~9.30	【其他】通知系所協助提供新進教師名單及學經歷等中英文資料，以更新本院教師資料。
21.	98.8.19	【庶務】統計各單位使用本院視聽教室借用及排課時數，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比例，通知使用單位於開學前一週提供麥克風電池。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22.	98.8.24~9.18	【獎學金】辦理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高雄市分會九十八年「管理學術獎學金」學生代表薦送事宜，考量各系所學生成績評比基礎難以標準化，且本院薦送員額僅有一名，擬自 98 年度起建立系所輪序薦送之機制，本年度由應用經濟學系協助薦送事宜。
23.	98.8.24~11.12	【活動規劃】本學期本院導師經驗交流活動，將由獲本院優良導師獎之金融管理學系陳怡凱老師協助擔任主講人，該活動預訂於 98 年 11 月 12 日中午舉辦，主題：校內系級導生制度的建立與維持，本院已初步完成活動計畫申請資料編寫事宜。(已提報計畫申請書)
24.	98.8.25~9.10	【活動規劃】為幫助學生了解自己，本院每學期均委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協助辦理各類心理評量施測及解說，為提升活動績效，本院透過問卷調查之方式，請各系所提供活測驗主題及建議舉辦時程，以利規劃本學期之本院導師生活動。(預訂於 98 年 11 月 24 日舉辦已提報計畫申請書)
25.	98.7.1~8.25	【庶務】定期進行 B102、111、108 等空間設備巡檢事宜，加強電源、門戶巡檢，以維安全及節約能源，並針對內部財產標籤脫落進行申請補發。
26.	98.8.26	【會議】完成 98 年 9 月 5 日院教評會議議程、著作審查小組會議議程，並將院教評會議程以電子郵件週知各委員及院屬系所。
27.	98.9.4	【著作外審】彙整後已提交本院 99~100 年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予學術副校長室
28.	98.9.1	【教學提升】配合教務處本院循例薦送獲教學優良教師之教師擔任 98 學年度教學諮詢委員
29.	98.9.7~9.24	【委員選舉】推選本校第四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已製發選票及通知單，預訂 98 年 9 月 24 日開票(由蔡宗秀教師及盧昆宏教師當選)
30.	98.9.9~9.24	【委員選舉】第三任校園永續發展委員會管理學院推選委員選舉，已製發選票及通知單，預訂 98 年 9 月 24 日開票(由陳一民教師當選)
31.	98.8.10~98.9.20	【庶務】管院地下一樓 B102 視聽教室使用率及味道發霉乙案處理，通報事務組協調清潔班進行除濕及清潔，提報「颱風災損調查表」並請營繕組現場會勘，確認地毯積水造成發霉，已預訂於 98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進行部份受潮地毯換修工程。
32.	98.9.7~98.9.14	【行政】配合本校預防 H1N1 體溫量測作業，本院於 98 年 9 月 7 日召開臨時會議協調輪班分配及體溫量測站地點相關事宜，並製作指示海報及便函通知系所及 EMBA 中心依會議決議安排人力，於 98 年 9 月 14 日開使實施(EMBA 中心自 98 年 9 月 12 日起實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施)(本大樓體溫量測事宜已於 98 年 9 月 11 日公告全校教職員生實施作業)。
33.	98.9.9	【行事曆】將更正版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行事曆(增列二項活動行程)轉知所屬系所
34.	98.9.11	【行政配合】加強宣導系所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或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35.	98.9.7~98.9.18	【網頁更新】將相關資料上傳新建置之院網頁，並測試新網頁各項功能程式等問題
36.	98.9.15	【會議】98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召開之管理學院院教評會議及著作審查小組會議
37.	98.9.16~23	【行政配合】協助本校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校園安全維護管理績效評鑑事宜
38.	98.9.16~25	【行政配合】協助本校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1 日校舍環境清潔評鑑事宜
39.	98.9.16~10.27	【外審作業】辦理經營管理研究所特聘專任教師楊博雅教授著作外審事宜
40.	98.9.28~10.13	【會議召開】本院訂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第十次院務會議(臨時會議)討論博士班、IMBA 國際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及系所整併案相關計畫、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案等事宜。
41.	98.9.25~10.2	【行政配合】教務處針對「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審查意見：其中校院課程委員會未納入校外委員乙節，本院已蒐集國內院課程委員會組織之辦法及作業制度，以回覆教務處提供意見參考。
42.	98.9.24~10.27	【教師評量】依據本校教務處 98.9.15 便函通知各院系所辦理 98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時程表規定，通知各系所於 98 年 10 月 23 日提出教師永久免評及本次免評案之申請(須先經系教評會通過)，以符院教評會議作業時程。
43.	98.9.28~10.27	【法規修訂】提醒各系所依據本校新修訂之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如有與修正條文不符者，請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前經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44.	98.9.28~10.27	【法規修訂】提醒各系所依據本校新修訂之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如有與修正條文不符者，請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前經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45.	98.9.30~11.24	【辦理活動】本院訂於 98 年 11 月 24 日舉辦學生「讀書策略量表測驗與解說」活動，已以電子郵件週知各學系各推薦 9 名大學部學生參加。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46.	98.9.30~11.24	【辦理活動】本院訂於98年11月12日舉辦「導師經驗交流」活動，已以電子郵件週知系所師長報名參加。
47.	98.10.1~10.13	【活動宣導】98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6:20~18:10舉辦「九十八學年度各學院賃居生座談會」，電子郵件宣導院屬系所師長及同學參加
48.	98.10.2~10.30	【庶務】配合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管院財產及物品自行盤點作業
49.	98.10.2~10.31	【庶務】辦理管院英文網頁初步架構規劃，資料建置測試等事宜
50.	98.10.5~10.12	【選舉】本院98年10月5日至12日辦理98學年度本校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含加推具會計或財經代表一名)
51.	98.10.5~10.15	【增設系所】彙整各系所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統計資料等，編修管院博士班計畫
52.	98.10.6~10.13	【選舉】配合教務處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籌組辦理本院教師代表推派事宜
53.	98.7.1~9.4	【訊息週知】以電子郵件即時發佈各校辦理之研討會、論文徵稿等活動訊息，俾利師生知悉並參與活動。

#### 【應用經濟學系】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1	98.05.25	【其他】回覆學務處第六屆畢業典禮各項資料收集彙整確認。
2	98.05.26	【招生】協助線上報名參加98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監試與試務人員工作。
3	98.05.27	【研討會】本系協辦2009年海峽兩岸青年論壇研討會。
4	98.05.27-06.24	【代表選舉】協助辦理「國立高雄大學9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管理學院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選舉事宜。
5	98.06.02	【其他】辦理抽籤排定課程教室案。
6	98.06.02	【座談會】辦理「大學部選課說明會」。
7	98.06.03	【行政配合】協助人事室更新本校教職員通訊錄。
8	98.06.03	【行政配合】彙整學生獎懲建議資料。
9	98.06.03	【專題演講或研討會】應經系專題講座： 講題：A Comparison of Value Elicitation Question Formats in Multinomial Choice Valuation 主講人：劉志成助理教授
10	98.06.03	【行政配合】繳交「促進就業第二次人力需求申請計畫書」。
11	98.06.03	【活動】提送「就業講座」及「企業參訪」活動成果報告
12	98.06.6.12-7.14	【學位考試】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如預借現金、委員聘書製作、學位考試相關文件準備等。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13	98.06.08	【行政配合】協助彙填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工作報告。
14	98.06.08-06.19	【行政配合】填報 99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
15	98.06.10	【專題演講或研討會】應經系專題講座： 講題：The Effect of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on the Mortality and Quality of Life of the Elderly in Taiwan 主講人：耿紹勛副教授
16	98.06.12	【招生】辦理碩士班正取生報到事宜。
17	98.06.12-09.25	【招生】辦理碩士班備取生報到事宜。
18	98.06.17	【會議】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19	98.06.20	【行政配合】協助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
20	98.06.05-06.21	【行政配合】協助輸入及彙整各班學生操行。
21	98.06.29	【其他】製作頒發系教評會委員聘書事宜。
22	98.06.29	【行政配合】協助填列 Cheers 雜誌「2010 年研究所調查」。
23	98.07.02-07.03	【招生】協助 98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監考事務。
24	98.07.07	【招生】協助轉學招生考試監考事務。
25	98.07.15	【活動】辦理碩士班研究生暑期活動與校外教學參訪，因颱風來襲暫緩。
26	98.07.15-8.03	【招生】更新印製系簡介。
27	98.07.24	【招生】寄發轉學生「正取生錄取通知單」及平信寄發「備取生備取通知單」。
28	98.08.11	【會議】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
29	98.08.11	【招生】寄發本系新生入學手冊及迎新相關資料。
30	98.08.12-08.31	【行政配合】辦理 98 學年度汽車通行證（教職員工）。
31	98.08.14	【招生】辦理轉學考正取生報到事宜。
32	98.08.15	【行政配合】提交院辦彙整新進教師資料表(中英文資料)，以利院辦更新中英文網頁資料。
33	98.08.14-09.25	【招生】辦理轉學生備取生辦到事宜。
34	98.08.23	【行政配合】協助事務組調查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 98 年 7、8 月應上班日之實際到校天數。
35	98.08.25	【行政配合】提交院辦彙整「99-100 年著作外審名冊」。
36	98.08.31	【座談會】辦理 98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37	98.08.31-09.22	【榮譽】辦理「勤學獎」獎勵相關事宜，如預借現金、購買圖書禮券、公告並製作獲獎獎狀相關文件準備等。
38	98.09.01-09.24	【代表選舉】協助辦理「國立高雄大學第四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管理學院推選委員選舉。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39	98.09.04	【行政配合】提交支援名單協助 9/7 新生賴氏人格測驗。
40	98.09.06	【座談會】辦理 98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與家長座談會。
41	98.09.08-09.24	【代表選舉】協助辦理「國立高雄大學第三任校園永續發展委員會」管理學院推選委員選舉。
42	98.09.09	【會議】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43	98.09.09-09.11	【行政配合】提送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
44	98.09.09-09.24	【行政配合】協助辦理報名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 (TA) 培訓課程。
45	98.09.10	【其他】製作頒發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聘書事宜。
46	98.09.11-09.18	【行政配合】完成「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校系分則登錄作業。
47	98.9.14-防疫結束	【行政配合】配合本校 H1N1 防疫作業，輪值分配派員駐點協助體溫量測篩檢工作。
48	98.09.15-09.30	【行政配合】完成線上登錄「99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校系分則」作業。
49	98.09.16	【行政配合】完成各種學制之 98 學年度畢業條件（包括輔系、雙主修）之設定及維護。
50	98.09.16	【行政配合】提交「2010 年期刊訂購調查表」。
51	98.09.18	【活動】系友成立大會進度說明會。
52	98.09.18	【獎勵案】辦理九十八年「管理學術獎學金」學生代表推薦事宜。
53	98.09.19	【活動】辦理「應經系第一屆系友大會」。
54	98.09.21	【行政配合】協助公告開始應屆畢業班第 1 次線上課程歸類作業。
55	98.09.24	【活動】辦理「應經系第一屆系友大會」檢討會議。
56	98.09.22	【座談會】辦理 98 學年度大學部三、四年級課程座談會。
57	98.09.29	【座談會】辦理 98 學年度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座談會。
58	98.10.02	【行政配合】於導師管理系統完成輸入導師生名單。
59	98.10.07	【會議】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60	98.10.13	【專題演講或研討會】應經系專題講座： 講題：法律實務 主講人：陳旻沂律師
61	98.10.14	【專題演講或研討會】應經系專題講座： 講題：預測市場的研究方法與應用 主講人：童振源教授
62	98.10.15	【專題演講或研討會】應經系專題講座： 講題：網路外部性下的授權行為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主講人：王光正教授
63		【各項訊息發佈】網頁定期及不定期更新、校內外各單位辦理研討會、競賽、活動等訊息週知本系師生。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1.	98.05.25-27 98.06.1	【實習活動】98年亞太系配合南區國稅局5月份組成納稅服務隊，將於苓雅、三民、前鎮、左營四個地點為民眾提供報稅服務。
2.	98.06.02	【專題演講】亞太系全系專題演講 邀請救國團講師、活動特聘主持人王瑞舟老師蒞臨演講。 演講題目：魔術在人際互動上的應用
3.	98.06.09	【課程活動】97學年度下學期亞太工商管理專題期末口試，共分三個場次12組同學的報告。
4.	98.06.10	【活動】協助辦理本系97學年度下學期全系期末大會相關事宜。
5.	98.06.12	【招生】98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正取生報到。
6.	98.06.15	【學分班】97學年度下學期隨班附讀學士學分班結業證書及經費使用結案。
7.	98.06.20	【行政配合】本校畢業典禮協助同學畢業流程辦理。
8.	98.06.26	【招生】98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第一次備取生報到。
9.	98.06.26	【招生】9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第二階段報到。
10.	98.06.28	【活動】亞太系專兼任教師期末學術交流座談。
11.	98.06.30	【行政配合】本系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確認回覆。
12.	98.07.05	【招生】98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筆試監考協助。
13.	98.07.07	【招生】98學年度轉學考筆試監考協助。
14.	98.07.14	【招生】98學年度碩士班第二次備取生報到。
15.	98.08.10	【其他】亞太系98年系主任交接。
16.	98.08.11	【招生】98學年度碩士班第三次備取生報到。
17.	98.08.13	【行政配合】轉知亞太系教職員98學年度汽車通行證申請資訊，並協助辦理後續申辦與領證事宜。
18.	98.08.14	【招生】辦理98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生報到作業。
19.	98.08.17	【代表選舉】辦理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98-99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並於98.9.23進行開票公告選舉結果。
20.	98.08.18	【其他】製發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最新教職員通訊錄。
21.	98.08.20	【招生】審交99學年度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海外聯

		合招生文件。
22.	98.08.27	【活動】參與本校 98 學年度中元普渡大會。
23.	98.08.28	【其他】亞太系設備費請購完成。
24.	98.08.28 ~98.09.28	【行政配合】辦理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教師課程資訊異動與課程指定加選事宜。
25.	98.09.1	【其他】更新 98 學年度本系教師課程表
26.	98.09.7	【行政配合】派員至高雄巨蛋參加八八水災全國追悼大會。
27.	98.09.10	【行政配合】學校派員至本系抽檢電腦有版權之軟體的使用情況。
28.	98.09.14 ~98.09.29	【活動】協助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98 學年度新生手冊製發作業。
29.	98.09.15	【招生】「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系所分則確認回覆。
30.	98.09.17	【專題演講】亞太系碩士班、碩專班專題演講 邀請美國財政部賦稅總署 (IRS) 研究分析統計部資深經濟學家及經理李五郎博士蒞臨演講。 演講題目：美國經濟近況-循環觀點 State of the U.S Economy: Some Cyclical Perspectives.
31.	98.09.17	【行政配合】導師生名單系統輸入完成。
32.	98.09.18	【招生】「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校系分則登錄作業完成。
33.	98.09.21	【招生】亞太系「99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校系分則」作業登錄完成。
34.	98.09.21 ~98.09.30	【行政配合】協助推薦國立高雄大學校友會本系畢業校友發起人亞太系代表事宜。
35.	98.09.23	【行政配合】98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免接受評量提案系教評。
36.	98.09.23	【會議】辦理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
37.	98.09.26	【活動】辦理本系 98 學年度在職班(二年制 碩專)新生座談說明會。
38.	98.09.28	【活動】協助辦理本系 98 學年度全系期初大會相關事宜。
39.	98.09.29	【專題演講】亞太系碩士班、碩專班專題演講 邀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黃豪臣助理教授蒞臨演講。 演講題目：策略管理研究之議題與構思
40.	98.09.29	【行政配合】98 學年度上學期本系幹部名單彙整。
41.	98.09.29	【活動】辦理本系 98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 碩士)新生座談說明會。
42.	98.10.01	【活動】協助教育部擬針對獲得「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學校，進行「執行現況問卷調查」抽查。
43.	98.10.02	【活動】辦理本系系主任與外籍學生、交換學生座談會議。
44.	98.10.06	【專題演講】亞太系碩士班、碩專班專題演講

		邀請南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系林志鴻副教授蒞臨演講。 演講題目：學生面對現在環境應有之態度
45.	98.10.06	【活動】亞太系校友座談-工作經驗分享。
46.	98.10.02 ~98.10.15	【招生】亞太招生系簡介內容編撰及印製、招生宣傳品之設計印製。
47.	98.10.02 ~98.10.31	【行政配合】98 年度財產盤點。
48.	98.10.7	【行政配合】配合 99 年度博士班申請，教師著作更新彙整。
49.	98.10.14	【會議】98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

### 【金融管理學系】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1	98.5.20	【活動】碩士畢業生論文發表
2	98.5.21	【說明會】至成功大學參加招生總管制說明會
3	98.5.26	【行政配合】支援通識中心開設通識課程
4	98.5.27	【行政配合】就業第二次人力需求計畫書申請
5	98.5.28	【畢業考】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考
6	98.6.2	【行政配合】提供學生獎懲建議資料
7	98.6.3	【活動】系所教學活動暨課程檢討座談
8	98.6.4	【活動】系所送舊晚會
9	98.6.5	【行政配合】繳交工作報告
10	98.6.8	【畢業考】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考
11	98.6.10	【畢業考】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考
12	98.6.15	【畢業考】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考
13	98.6.17	【會議】97/二金管系第四次系務會議
14	98.6.17	【講座】演講者：李共進教授演講
15	98.6.19	【活動】大四及碩二生謝師宴晚會
16	98.6.20	【活動】畢業典禮+協助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
17	98.6.23	【會議】系教評會
18	98.6.24	【行政配合】更新 93-97 學年度「法人與大學研究能量平台」資料
19	98.6.30	【行政配合】交外審名單類別
20	98.7.1	【行政配合】填報「傾聽人民聲音」計畫第二季執行情形
21	98.7.7	【招生考試】轉學考
22	98.7.10	【行政配合】校舍環境清潔消毒服務契約履約績效評鑑
23	98.7.10	【行政配合】2010 年研究所教育專刊,填報各研究所的課程特色
24	98.7.13	【會議】系教評會
25	98.7.16	【行政配合】辦理本校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事宜
26	98.7.24	【招生入學】寄發轉學考錄取通知單
27	98.7.28	【行政配合】繳交 98-7 月份之清潔檢查驗收表
28	98.8.5	【活動】教職員工校外參訪
29	98.8.6	【行政配合】繳交「99 學年度海外僑生(港澳生)研究所碩、博士班名額調查表」
30	98.8.6	【行政配合】繳交「99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查表」
31	98.8.11	【活動】行政人員在職訓練
32	98.8.11	【行政配合】推選 98-99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33	98.8.12	【行政配合】辦理兼任教師 98 學年度汽車通行證
34	98.8.13	【招生入學】準備錄取報到相關資料
35	98.8.14	【招生入學】轉學考報到
36	98.8.14	【行政配合】繳交「99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規定意見調查表」及「學士班英文校系名稱調查表」
37	98.8.19	【行政配合】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
38	98.8.21	【行政配合】繳交「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系所分則調查
39	98.8.27	【行政配合】繳交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 98 年 7、8 月應上班日之實際到校天數
40	98.8.31	【行政配合】確認 98-1 導師名單
41	98.9.9	【活動】碩士班新生座談
42	98.9.9	【會議】系務會議
43	98.9.7	【行政配合】設定畢業條件
44	98.9.8	【行政配合】「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校系分則登錄作業
45	98.9.14-防疫 結束	【行政配合】配合本校 H1N1 防疫作業，輪值分配派員駐點協助體溫量測篩檢工作
46	98.9.15	【行政配合】98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畢業證書影本送本處抽存
47	98.9.15	【行政配合】「99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校系分則」登錄作業
48	98.9.16	【行政配合】繳交校舍環境清潔評鑑事宜
49	98.9.16	【行政配合】繳交「99 學年度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調查表」
50	98.9.16	【行政配合】繳交校園安全維護管理績效評鑑事宜
51	98.9.16	【會議】系務會議
52	98.9.17	【行政配合】登入系統輸入導師生名單
53	98.9.23	【行政配合】98-幹部名單調查
54	98.9.29	【活動】迎新茶會表演
55	98.9.30	【講座】財金系列講座 演講者:陳昇鴻教授 南華大學財金系

56	98.10.7	<b>【講座】財金系列講座</b> 演講者:李瑞琳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系
57	98.10.14	<b>【講座】財金系列講座</b> 演講者:謝富順教授 台中技術學院大學財金系
58	98.5.25-10.7	<b>【各項訊息發佈】</b> 校內外各單位辦理研討會、競賽、活動等訊息週知本系師生。

**【資訊管理學系】**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1.	98.06.02	<b>【其他】</b> 辦理分配 98 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教室
2.	98.06.04	<b>【活動】</b> 資管系專題演講 演講題目：人生中最寶貴的一堂課 -金融海嘯後的省思 地點：管院大樓 M01-108 室 演講者：郭建宏/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3.	98.06.05	<b>【其他】</b> 輸入本學期獎懲名單
4.	98.06.05	<b>【活動】</b> 舉辦 98 級送舊活動
5.	98.06.08	<b>【活動】</b> 資管系專題演講 演講題目：如何有效開發軟體？ 地點：管院大樓 111 室 演講者：鄭炳強/美國紐約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6.	98.06.08	<b>【活動】</b> 舉辦 98 級謝師宴活動
7.	98.06.08	<b>【其他】</b> 辦理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
8.	98.06.08	<b>【會議】</b> 召開系務會議討論院各級委員推選
9.	98.6.8	<b>【其他】</b> 本系林杏子教授與高鼎哲助教指導本系學生參加「EC-IC 2009 Yahoo!奇摩全國大專院校電子商務創意競賽」，囊括五大獎項，最佳營業額獎、最佳服務創新獎、最佳影片獎(共二組同時獲獎)、最佳網拍故事、與 weShare 等五大獎項，為本次比賽最大贏家。
10	98.06.11	<b>【活動】</b> 資管系專題演講 演講題目：地圖日記網站創業故事 地點：管院大樓 M01-B102 室 演講者：郭家齊/美國史丹佛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11	98.06.12	<b>【其他】</b> 辦理碩士班新生報到
12	98.06.12	<b>【其他】</b> 於教務系統輸入及匯整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
13	98.06.20	<b>【其他】</b> 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
14	98.06.21	<b>【其他】</b> 匯整本學期操行成績
15	98.6.24	<b>【其他】</b> 本系大學部學生吳峻誠、林慈儀通過國科會 98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16	98.6.26	<b>【其他】</b> 碩士班推甄生報到
17	98.7.8	<b>【其他】</b> 參加轉學考監考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18	98.8.25	【其他】協助本系專業教師報到事宜
19	98.8.27	【其他】本系丁一賢老師前往希望參加 ASONAM 國際研討會，並爭取到 2011 年由本系主辦 ASONAM 國際研討會
20	98.9.6	【活動】新生家長座談會 時間:98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00 地點:管院 107 教室
21	98.9.8	【活動】大學部新生座談會 時間:98 年 9 月 8 日下午 13:00 地點:管院 201 教室
22	98.9.9	【會議】召開系務會議討論與紐約長島大學簽訂雙學位事宜
23	98.9.9	【活動】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時間:98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00 地點:管院 111 會議室
24	98.9.14	【其他】本系負責每週三量測體溫事宜
25	98.9.17	【活動】資管系專題演講 演講題目：脫穎而出～職場求生關鍵戰略 地點：管院大樓 B101 演講廳 演講者：游英基/宏基集團人資長/渴望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26	98.9.25	【其他】輸入導生名單
27	98.9.25	【其他】管院清潔與保全作業評鑑
28	98.10.1	【活動】資管系專題演講 演講題目：社群到底在搞什麼鬼? 地點：管院大樓 111 會議室 演講者：薛良凱/世新大學圖傳系兼任講師
29	98.10.5	【會議】召開系務會議討論成立碩專班、產業研發碩專班成立事宜、及 2011 年 ASONAM 國際研討會規劃事宜
30	98.10.6	【其他】彙整本系教師學術著作資料為本系申請碩專班使用
31	98.10.9	【其他】彙整本系教師學術著作資料提供管院提報博士班及 IMBA 計畫書資料及檢核之用
32	98.10.16	【活動】資管系專題演講 演講題目：Publishing papers in SSCI journals 地點：管院大樓 111 會議室 演講者：李有仁/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經營管理研究所】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1	98.05.18-31	【學位考試】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如預借現金、委員聘書製作、學位考試相關文件準備等。
2	98.05.27	【活動】辦理「論文公開發表會」，藉以瞭解本所學生論文進度及給予指導。
3	98.05.27	【會議】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設課程。
4	98.06.01	【行政配合】協助修正本校宣導影片之本所旁白介紹。
5	98.06.02	【課務】至管理學院辦公室抽籤排定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教室。
6	98.06.03	【學位考試】寄發學位考試委員聘書。
7	98.06.04	【招生】辦理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正取生錄取提前報到作業。
8	98.06.05	【招生】寄發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考試第二階段錄取通知書。
9	98.06.08	【會議】準備所務會議會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
10	98.06.10	【學位考試】舉辦鄧宇宏等 2 位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
11	98.06.11	【會議】召開「所務會議」，修正本所修業規則，及推選「98 學年度圖書委員」、「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委員管理學院代表」等。
12	98.06.12	【招生】辦理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正取生錄取報到作業，及寄發備取生錄取通知書。
13	98.06.15	【行政配合】於「99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填報學生數、師資著作資料、99 學年規劃招生名額等資料。
14	98.06.17	【行政配合】填報「大學校院計畫調查表」-表 4:與國外大學建立跨國學位(雙聯學制)及表 5:學術交流。
15	98.05.20-06.30	【行政配合】針對管理學院「99~100 年度外審委員資料庫」之本所推薦名單，協助依外審委員學術領域加以分門別類。
16	98.06.12-30	【行政配合】協助本校申請 98 年教育部補助，請師長推薦圖書、過期期刊清單，並向書商詢價。
17	98.06.19	【招生】辦理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取生錄取報到作業，及寄發備取生錄取通知書。
18	98.06.24	【學位考試】舉辦陳怡嬛等 4 位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
19	98.06.26	【學位考試】舉辦梁文漢同學碩士學位考試。
20	98.06.26	【招生】辦理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第二階段錄取報到作業
21	98.06.29	【行政配合】協助填列 Cheers 雜誌「2010 年研究所調查」。
22	98.06.29	【活動】為讓學生有實務學習之機會，本所與育成中心、進駐廠商合作，進行產業分析，並舉辦產業分析與企業診斷期末報告活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動，發表研究分析成果。
23	98.06.30	【招生】辦理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取生錄取報到作業，及寄發備取生錄取通知書。
24	98.07.06	【招生】辦理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取生錄取報到作業。
25	98.07.08	【招生】寄發備取生錄取通知書。
26	98.07.13	【招生】辦理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取生錄取報到作業，及寄發備取生錄取通知書。
27	98.07.16	【招生】寄發備取生錄取通知書。
28	98.07.17	【招生】辦理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取生錄取報到作業，及寄發備取生錄取通知書。
29	98.07.21	【招生】辦理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取生錄取報到作業，及寄發備取生錄取通知書。
30	98.07.22	【學位考試】舉辦陳冠豪等 3 位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
31	98.07.24	【招生】辦理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取生錄取報到作業，及寄發備取生錄取通知書。
32	98.07.28	【招生】辦理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取生錄取報到作業，及寄發備取生錄取通知書。
33	98.07.29	【經費】98 年 7 月研究生獎助學金結報。
34	98.08.06	【其他】防颱準備，檢查教師研究室、辦公室、研討室等門窗是否關妥、排水孔是否順暢。
35	98.08.10-14	【其他】颱風過後，所屬教室及辦公環境清掃，災損狀況填報，毀損物品送修、報廢等。
36	98.08.11	【活動】寄發邀請函，邀請新生及家長參加「新生座談說明會」。
37	98.08.12	【行政配合】協助師長辦理汽車通行證之申請相關事宜
38	98.08.14	【招生】辦理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取生錄取報到作業。
39	98.08.13-14	【活動】編撰 98 學年度新生手冊。
40	98.08.17	【行政配合】轉知侵權案例讓本所師生參考並引以為鑑，以宣導智慧財產權。
41	98.08.17	【行政配合】請未兼行政職教師協助填寫 7-8 月實際到校日期。
42	98.08.17-19	【會議】準備所務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
43	98.08.20	【活動】新生座談會會場佈置。
44	98.08.21	【活動】為協助新生在入學前先行準備，及早加強不足的部分，以順利銜接研究所的課程，特舉辦「98 年度入學新生座談會」。
45	98.08.21	【會議】召開「所務會議」，修正本所修業規則、教師聘任要點、教師升等要點，及推選「98 學-99 學年度校務委員教師代表」等。
46	98.08.21	【會議】召開「教學委員會會議」，討論 99 學年度碩士甄試招生考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試簡章分則。
47	98.08.25	【經費】98年8月研究生獎助學金結報。
48	98.08.25	【行政配合】向本所師生宣導 H1N1 新型流感防治及停課建議事項。
49	98.08.26-28	【經費】登記各項業務支出，統計結報支出及結餘款明細，以檢視控管業務支出。
50	98.09.01-03	【行政配合】2010 年期刊續訂及新期刊推薦清冊。
51	98.09.03-04	【其他】本所某新生家逢變故，協助該生向本校申請急難救助金及學校宿舍等相關事宜。
52	98.09.07	【行政配合】於教務系統設定畢業生畢業條件。
53	98.09.08	【會議】準備所務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
54	98.09.09	【會議】召開「所務會議」，討論郭育良同學延長休學年限案。
55	98.09.11	【行政配合】加強宣導系所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或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56	98.09.14-16	【行政配合】協助調查本所學生是否為 88 水災受災戶。
57	98.09.16	【行政配合】協助本校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校園安全維護管理績效評鑑事宜
58	98.09.16	【行政配合】協助本校 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1 日校舍環境清潔評鑑事宜
59	98.09.18	【行政配合】至導師系統輸入本所導師生名單。
60	98.09.14-98.09.22	【行政配合】向師生宣導配合 H1N1 防疫量測體溫等相關事宜。
61	98.09.23	【其他】為讓本所即將畢業學生瞭解自己適合的職業，讓學生未來在進入職場時，更加順利，因此由本所鄭育仁老師帶領研二同學至本校諮商輔導組，進行「職業性向測驗」。
62	98.09.25	【行政配合】轉知本校「99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預定日程表」給本所師長，並請其登錄預定行程，以預留時間。
63	98.09.28	【行政配合】協助推選 2 名學生擔任本所畢聯會聯絡人員，處理有關畢業生畢業照拍攝、碩士服借還等相關事項。
64	98.09.29	【行政配合】協助填寫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資料審查委員委員及面試委員資料。
65	98.09.30	【活動】於 98 年 9 月 30 日(三)14 時至 16 時邀請 Bureau van Dijk Electronic Publishing 公司亞洲區銷售經理 Christopher Yap 蒞臨，介紹 Bankscope 資料庫與 Osiris 資料庫。
66	98.09.30	【活動】舉辦師生座談會，讓老師、學長姊與新生間彼此相互熟悉及瞭解。
67	98.09.28-30	【行政配合】協助師長領取汽車通行證。
68	98.09.14-98.	【行政配合】每星期五協助量測師生體溫。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內容摘要
	09.30	
69	98.05.18-09.30	【其他】網頁定期及不定期更新、校內外各項活動訊息轉知及公告發佈、所屬空間、公告欄管理及巡檢。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

## 【理學院】工作報告

執行期間：98 年 7 月至 10 月

<b>理學院</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感謝捐贈 感謝誠盟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院 LED 路燈。</li><li>◆新任主管 恭賀：吳宗芳副教授榮任應用數學系第四任系主任(98 年 8 月 1 日上任)。</li><li>◆新進同仁 歡迎：應用數學系黃士峰與劉欽岳兩位助理教授，加入本院師資陣容。</li><li>◆師生榮譽 喜賀：應用數學系二年級陳冠勳同學榮獲 2009 年第一屆禪心書道獎大專書法組優選(第四名)。</li><li>◆會議活動 1.98 年 9 月 8 日(二)召開院系所因應 H1N1 流感防治與宣導討論會。 2.98 年 9 月 16 日(三)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3.98 年 10 月 7 日(三)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新聘與升等著作審查作業小組會議。 4.98 年 10 月 13 日(二)下午導師時間本院大學生生涯興趣量表測驗。 5.98 年 10 月 14 日(三)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選務會議。 6.98 年 10 月 22 日(四)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 7.98 年 10 月 27 日(二)下午導師時間本院大二至大四生租賃座談會。</li><li>◆法規修訂 通過「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九條修訂。</li><li>◆院級推薦 1.推薦：生命科學系溫秋明助理教授，擔任本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 2.推薦：應用化學系黃榮宗助理教授擔任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 3.推薦：應用物理學系廖英彥助理教授擔任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 4.推薦：應用化學系何永皓、生命科學系溫秋明與應用物理學系邱昭文等 3 位老師，擔任本校貴儀中心管理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 5.推薦：5 位專任教師擔任本校 98 學年度教師教學諮詢委員： 應用數學系游森棚副教授 應用化學系蔡振章教授 生命科學系溫秋明助理教授 應用物理學系余進忠助理教授 統計學研究所黃錦輝助理教授 6.推薦：應用化學系郭文章副教授擔任本校校園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li></ul>
------------	----------------------------------------------------------------------------------------------------------------------------------------------------------------------------------------------------------------------------------------------------------------------------------------------------------------------------------------------------------------------------------------------------------------------------------------------------------------------------------------------------------------------------------------------------------------------------------------------------------------------------------------------------------------------------------------------------------------------------------------------------------------------------------------------------------------------------------------------------------------------------------------------------------------------------------------------------------------------------------------------------------------------------------------

任推選委員。

- 7.本院「98學年度院務會議」當然代表與教師代表：  
應用數學系吳宗芳主任、游森棚副教授  
應用化學系陳振興主任、李頂瑜助理教授  
生命科學系林順富主任、施能朗助理教授  
應用物理學系胡裕民主任、韓岱君助理教授  
統計學研究所陳瑞彬所長、俞淑惠助理教授  
生物科技研究所陳文輝所長、楊文仁助理教授
- 8.本院「98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  
應用數學系游森棚副教授  
應用化學系鄭秀英副教授  
生命科學系王俊順副教授  
應用物理學系廖英彥助理教授、董育廷(大三)  
統計學研究所陳瑞彬副教授兼所長、洪義忠(碩二)  
生物科技研究所陳彥澄助理教授
- 9.本院「98學年度院教評會」組成名單：  
當然委員：黃建榮教授、陳振興教授、林順富教授、黃榮俊教授、  
黃文璋教授、陳文輝教授。  
推選委員：李育嘉教授、蔡振章教授、藍文厚教授、張朴性教授、  
廖麗貞教授、李清庭教授。
- 10.本校第4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  
應用化學系莊琇惠副教授、生命科學系葛孟杰助理教授。
- 11.本院(98學年度)著作審查作業小組系所推選名單：  
應用數學系李育嘉教授、應用化學系陳振興教授  
生命科學系張朴性教授、應用物理學系黃榮俊教授  
統計學研究所黃文璋教授、生物科技研究所陳文輝教授。
- 12.本校(98-99學年度)校務會議理學院教師代表改選名單：  
應用數學系李育嘉教授、陳晴玉副教授  
應用化學系蔡振章教授、鄭秀英副教授  
應用物理學系孫士傑副教授  
統計學研究所俞淑惠助理教授  
生物科技研究所陳彥澄助理教授
- 13.本院院長選務小組系所推選名單：  
應用數學系黃文璋教授、應用化學系莊琇惠副教授  
應用物理學系孫士傑副教授、生命科學系葛孟杰助理教授  
統計學研究所黃錦輝助理教授、生物科技研究所楊文仁助理教授

◆院務行政

- 1.公告:各單位於理學院大樓舉辦活動時,請勿於地上用強力膠帶(含雙面膠)張貼指標。因為撕除後,地上會留有強力膠帶黏過的痕跡,時日一久,加上塵土附著,地上斑斑痕跡。爾後,本院如發現任何人於本棟大樓舉辦活動後,地上留有難看的污漬,將請主辦活動之人員清除之。
- 2.教育部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本院2名員額之分配結果~由應用物理學系黃建榮教授與應用化學系蘇楷立助理教授各分配1

	<p>名碩士專任研究助理員額，聘期1年。</p> <p>3.辦理：系所著作外審名單資料庫之相關事宜。</p> <p>4.投票：98年9月30日(三)上午9時起至當日下午4時止，全院教師票選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本院2位推選委員(男女各一位)。</p> <p>5.自「99學年度校教評會」本院改選一位委員起，如該系所已有一位教授擔任本校教評會本院推選委員者，則該系所之其他教授就不列入候選人名單中。校教評會本院推選委員改選方式：全院專任教師無記名投票，一人一票。~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p> <p>6.自本校「第4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本院2位教師代表推選方式：</p> <p>(1)製作2種選票(女性候選人與男性候選人)：分別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一人一票。</p> <p>(2)若同一系所之男/女教師分別獲得最高票，就由唱監計票人員現場抽籤決定當選人，另一位則取不同系所、不同性別之次高票者；備取2名時方式亦同。</p> <p>~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p> <p>7.簽示：有關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中之「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p> <p>8.辦理：推薦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一名。</p> <p>9.投票：98年10月14日(三)上午9時起至當日下午4時止，校務會議本院19位代表互選98學年度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2名。</p> <p>◆防疫事宜：</p> <p>1.公告：自9/14(一)全校開始上課，敬請各位同仁、學生儘量少搭電梯，多走樓梯。</p> <p>2.公告：自9/14(一)起，每日進入理學院大樓之人員，請自理學院一樓正門口進出並接受量測體溫一次。</p> <p>3.公告：自9/14(一)全校開始上課，敬請師長們留意上課學生胸前是否張貼當日測溫通過之彩色貼紙；如沒有，可鼓勵學生就近至理學院一樓正門口或至各棟大樓體溫量測站進行體溫測量。</p> <p>4.公告：理學院大樓各樓層之男女廁所皆備有按壓式消毒酒精，可供同仁學生平日護理之用。</p> <p>5.公告：自9/21(一)起，理學院一樓體溫量測站之量測時間調整為週一至週五(上午7:50~下午17:00)。週一至週五各系所值勤人力之安排，由各系所自行決定。週一至週五下午17:00以後，在理學院各教室上課的老師，請自行安排為上課學生量測體溫，量測體溫之物資(如：額溫槍、消毒酒精、貼紙、追蹤紀錄表等)可於上課前(晚上17時30分本院職員下班前)向理學院辦公室(理402室，分機4000、4001、4002)借用。星期六、日，無學生上課，不排班。假日如有舉辦活動，請主辦單位負責參加人員之體溫量測工作。~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動議一之決議。</p>
應用數學系	<p>1.辦理系主任交接典禮。</p> <p>2.新聘黃士峰與劉欽岳兩位助理教授，加入本系行列。</p> <p>3.本系於98年9月7日辦理98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座談會。</p>

	<p>4.本系於98年10月8日辦理第一場「升學與就業系列座談會」。</p> <p>5.辦理本系「游豐榮先生紀念獎學金」及「國立高雄大學微方清寒獎學金」申請作業。</p> <p>6.98年9月14日(一)起每個星期一本系教職員生於理學院正門口輪值量體溫。</p> <p>7.98年7月17日(五)邀請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李宗錢博士演講：<a href="#">Computing the Numerical Rank of Large Matrices.</a></p> <p>8.98年9月7日(一)辦理98學年度新生座談會。</p> <p>9.98年9月22日(二)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江謝宏任教授演講：<a href="#">Embedding of the Zero-divisor Graph and its Associated Line Graph.</a></p> <p>10.98年9月30日(三)邀請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吳宗芳教授演講：<a href="#">Multiple positive solutions of semilinear elliptic equations involving sign-changing weight functions.</a></p> <p>11.98年10月7日(三)邀請輔仁大學數學系陳隆奇教授演講：<a href="#">Introduction to percolation.</a></p> <p>12.98年10月14日(三)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樊貴文教授演講：<a href="#">Some aspects of the topology of arrangement of hyperplanes.</a></p>
應用化學系	<p>1.98年9月15-17日舉辦本系99級碩士班預口試。</p> <p>2.98年9月24日(四)邀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Professor <b>David A. Engebretson</b>演講：<a href="#">Progress in the synthesis and modification of glass surfaces necessary to the study of single molecule protein folding and nanolithography.</a></p> <p>3.98年9月27-28日舉辦本系102級迎新活動。</p> <p>4.98年10月1日(四)邀請美國加州理工學院暨中研院化學所陳長謙院士演講：<a href="#">Learning from Nature to Develop a Catalyst for the Facile Conversion of Methane to Methanol.</a></p> <p>5.98年10月15日(四)邀請台灣大學化學系張煥宗教授演講：<a href="#">DNA修飾金奈米感測器之製備及應用.</a></p> <p>6.98年9月15日(二)起每星期二本系教職員生於理學院正門口輪值量測體溫。</p>
生命科學系	<p>1.98年9月7日(一)舉辦98學年度新生迎新座談會。</p> <p>2.98年10月1日(四)舉辦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p> <p>3.98年10月27日(二)邀請國立大同大學陳克紹教授演講：<a href="#">Application of cold plasma process in bioechnology.</a></p>
應用物理學系	<p>1.98年9月17日(四)本系教職員生於理學院正門口輪值量體溫。</p> <p>2.98年9月25日(五)舉辦98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暨教師領域說明會』。</p> <p>3.98年9月24日(四)本系教職員生於理學院正門口輪值量體溫。</p> <p>4.98年9月28日(一)邀請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教授兼工學院副院長陳英忠教授演講：<a href="#">積層陶瓷電容製程技術.</a></p> <p>5.98年10月01日(四)本系教職員生於理學院正門口輪值量體溫。</p> <p>6.98年10月05日(一)邀請美國康乃爾大學,原子與固態物理實驗室、美國國家高磁場實驗室莊天明教授演講：<a href="#">Imaging the Nematic Electronic Structure of Underdoped Ca(Fe<sub>1-x</sub>Cox)<sub>2</sub>As<sub>2</sub>"</a></p>



	<p>7.98年10月08日(四)本系教職員生於理學院正門口輪值量體溫。</p> <p>8.98年10月12日(一)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高速計算事業群<u>盧建銘</u>教授演講：<a href="#">分子動力學數值計算模擬方法的應用-以奈米科技為例</a>。</p> <p>9.98年10月19日(一)邀請國立成大物理系<u>周忠憲</u>教授演講：<a href="#">Quantum Brownian Motion</a>。</p> <p>10.98年10月26日(一)邀請立德大學應英系<u>鄭佩娟</u>教授演講：<a href="#">如何提升科技英文寫作能力</a>。</p>
統計學研究所	<p>1.98年9月18日(五)舉辦98學年度第1學期師生座談會。</p> <p>2.98年9月30日(三)邀請台北大學統計學系<u>吳庭斌</u>教授演講：<a href="#">Valuation of Interest Rate Spread Options in a Multifactor LIBOR Market Model</a>。</p> <p>3.98年10月14日(三)邀請台北大學統計學系<u>陳怡婷</u>教授演講：<a href="#">Estimating the Number of True Null Hypotheses in Multiple Hypothesis Testing</a>。</p> <p>4.98年10月28日(三)邀請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u>潘建興</u>博士演講。</p>
生物科技研究所	<p>1.98年9月7日(一)舉辦98學年度新生迎新座談會。</p>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

## 【工學院】工作報告

執行工作期間：98.8.1~98.9.30

### 一、院系所務相關

- 1.本院 98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委員：化材系王宗櫛老師、資工系洪宗貝老師。
- 2.本院 98 學年度「貴重儀器中心管理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委員：電機系施明昌老師、土環系吳明淙老師、化材系呂正傑老師。
- 3.本院 98 學年度「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委員：電機系施明昌老師、都建所劉安平老師。
- 4.本院 98 學年度校教評會推選委員：電機系藍文厚教授（任期為兩年）。
- 5.本院 98 學年度「交通安全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土環系甯蜀光老師。
- 6.本院 98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之教師代表：都建所陳啟仁老師。
- 7.本院業已於暑假期間完成 414 隔間工程，現在教室為 **414-1** 和 **414-2**，可提供 30 人以下課程使用。
- 8.本院業已於暑假期間贈送本院專任教師每人一本書籍：「記得你是誰-哈佛的最後一堂課」，提供各位教師作為導師生輔導之用；並請各系所協助轉發大一新生每人一本書籍：「黃崑巖談教養」，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徵文比賽，預計於 98/12/8(二)進行徵文暨書卷獎聯合頒獎典禮。
- 9.啟用本院教師學術著作外審作業之電子資料庫系統；本學期為系統操作測試期，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將採用紙本與電子流程進行。
- 10.本院將於 98/10/12(一)-98/10/13(二)進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訪評，本院已於 98/9/9(三)召開第 3 次與校方座談會，請校方各單位協助配合相關事宜。
- 11.98/9/10(四)已召開H1N1 緊急應變會議，請各系所確實安排人力執行體溫量測(週一：電機系、週二：土環系、週三：化材系、週四：都建所、週五：電機系；資工系支援法學院)，並封鎖本院六處出入口，加強宣導師生每日應至定點體溫站測量體溫、配合防疫工作。
- 12.本院業已於 98/9/16(三)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審議林文揚教授申請休假案。
- 13.本院業已於 98/9/16(三)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著作審查作業小組會議，共有 5 件教師升等案、1 件教師新聘案；於會後進行審查送件相關作業。
- 14.本院預計於 98/10/20(二)下午 4:30-6:30 辦理導生活動，內容為「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測驗與說明」，由大二學生自由報名參加，名額 60 名；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傳與報名事宜。
- 15.本院業已於 98/9/30(三)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二、本院 10 月份各系所專題演講相關資訊詳如下表：

日期	時間	主 講 人	地 點	主辦系所
10/7 (三)	13:20~15:00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盧文祥 教授	法學院 演講廳	資訊工程學系 陳淑真小姐
10/7 (三)	13:30~15:00	長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陳思文 副教授	工學院 114 演講廳	電機工程學系 陳蕙婷小姐
10/7 (三)	15:20~17:10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劉德騏 教授	工學院 106 教室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方湜惠小姐
10/14 (三)	13:20~15:00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梁勝富 教授	法學院 演講廳	資訊工程學系 陳淑真小姐
10/14 (三)	13:30~15:00	國立高雄大學 胡文聰 研發長	工學院 114 演講廳	電機工程學系 陳蕙婷小姐
10/14 (三)	15:20~17:10	國立中山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 袁中新 教授兼所長	工學院 106 教室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方湜惠小姐
10/14 (三)	18:30~21:00	國立師範大學美術系 林磐聳 所長	工學院 114 演講廳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林杏珍小姐
10/20 (二)	13:05~15:00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 劉瑞祥 教授	工學院 114 演講廳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陸亞貞小姐
10/21 (三)	13:20~15:00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吳邦一 教授	法學院 演講廳	資訊工程學系 陳淑真小姐
10/21 (三)	15:20~17:1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鄭錦銅 教授	工學院 106 教室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方湜惠小姐
10/27 (二)	13:05~15:00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工程學系 張守一 教授	工學院 114 演講廳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陸亞貞小姐
10/28 (三)	15:20~17:10	朝陽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及管理學系 章日行 副教授	工學院 106 教室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方湜惠小姐
10/28 (三)	18:30~21:00	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 郭瓊瑩 院長	工學院 114 演講廳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林杏珍小姐



附  
件  
一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避免開學後於校園內造成流行或群聚感染，本處研擬「國立高雄大學因應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相關來文建議，為因應新型流感疫情，各校務必成立 H1N1 新型流感應變小組、視需要召開相關防疫會議、預先準備防疫物資（如口罩、耳溫槍）、並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備妥完善之停、復課計畫等配套措施，以預為準備。
- 二、本校業於本(98)年 5 月 21 日成立 H1N1 新型流感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任執行秘書；經同年 9 月 4 日臨時主管會議通過，為應防疫工作先行實施，並決議應變小組成員加入各學院院長及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 三、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期能將流感病毒侵襲校園所造成之衝擊減至最低，本處研擬「國立高雄大學因應 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草案），以期建立本校新型流感疫情之處理要則。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草案)

## 一、計畫緣起

流行性感冒 (Influenza, 以下簡稱流感)，因傳染力強，且抗原變化快，而且人類感染後抗體保護期僅數個月，故每年常在世界許多國家，發生規模大小不等的流行。爆發流感病毒的流行可能是社區、城市或國家，甚至是全球性的。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現階段以防範重症個案及群聚事件的產生為防治目標。本校為防止傳染病於校園發生，並希望將流感病毒侵襲校園所造成之衝擊減至最低，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以建立本校新型流感疫情之處理要則。

## 二、目的

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受教權益，明確律定各單位防疫任務，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並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

## 三、依據

1. 教育部98年4月30日台體(二)字第0980071903B號函辦理。
2. 教育部98年5月15日台體(二)字第0980083295B號函辦理。
3. 教育部98年8月21日台體(二)字第0980143460B號函辦理。
4.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感大流行防治作戰動員及準備計畫』流行疫情分級。
5. 教育部「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辦理。

## 四、緊急應變小組

### (一) 任務分工

本校業於98年5月22日依據教育部來文成立「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小組分工執掌如附件1(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職掌表)，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任執行秘書，並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我國疫情為第二級時，立即召開成立，其小組之組織圖如附件2(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圖)。各單位協助配合掌控並防範新型流感可能之風險，如附件3(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流感大流行風險管控機制圖)。為因應疫情等級，各單位之任務分配表如附件4(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疫情等級各單位之任務分配表)。為動員校園防



疫作為，以行政、學術及宿舍為單位之動員任務如附件5。應變小組各單位分工如下：

1. 秘書室：協助統籌督導執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因應相關事宜及校園疫情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2. 教務處：規劃本校學生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補課、補考、停課、復課規定及E化學習方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流感疫情因應措施。(如附件6，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停課作業規範)
3. 學生事務處：提供新型流感防疫專業資訊、督導全校防疫宣導、住宿學生因應新型流感之相關作為(如附件7，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學生宿舍疫情應變作為)、疫情通報網絡(如附件8，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校內疫情網路通報系統)及動線管制、隔離、封區等相關應變作為。(相關附件：附件9~12)
4. 總務處：本校防疫物資採購；當本校各大樓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建議消毒作業原則如附件 13，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校園消毒作業原則)
5. 圖資館：負責建置及維護新型流感校安通報作業系統及訊息通路。
6. 人事室：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如附件 14，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教職員工請假作業規定；及附件 15，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備援人力調配計畫)
7. 會計室：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8.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協助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參加考試之學生。(如附件16，國立高雄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心理輔導作業流程及表單)
9.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10. 校安中心：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統籌校園疫情之通報處理，並與應變小組及各相關單位通報聯繫。協助執行全校學生防

疫宣導，疫情管制、隔離、封區等相關應變作為。

## 五、計畫執行

- 1.訂定有關本校各相關單位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之應變作為。
- 2.各單位應密切掌握單位內之疫情狀況，及配合實施各項因應措施，有疫情時隨時通報校安中心。
- 3.請本校各單位先行律訂單位聯絡人與同仁代理名冊，限期於98年9月11日前交由學務處衛保組彙整；並律定如單位同仁列為新型流感疑似或確診病例時之因應作為。
- 4.各單位發現所屬同仁或教職員生有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國立高雄大學疑似新型流感個案處理流程圖（如附件10：國立高雄大學疑似新型流感個案處理流程圖），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就醫治療。
- 5.請各單位瞭解單位內成員，如有近日到過新型流感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新型流感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
- 6.全校開始測量體溫時機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教育部H1N1新型流感各級疫情之處理要則辦理，相關處理流程請參考全校測量體溫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9）。
- 7.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核定後生效並開始實施。

## 六、指揮與通報

### （一）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校應變小組召集人（校長）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召集人負責，通報作業由校安中心負責。

### （二）通報網路

- 1.校內通報系統：通報中心為校安中心，建立本校緊急應變小組各處室聯絡窗口與校內疫情網路通報系統（如附件8），疫情掌控為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 2.教育部通報系統：有關校園新型流感疫情通報，依教育部校園新型流感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校安中心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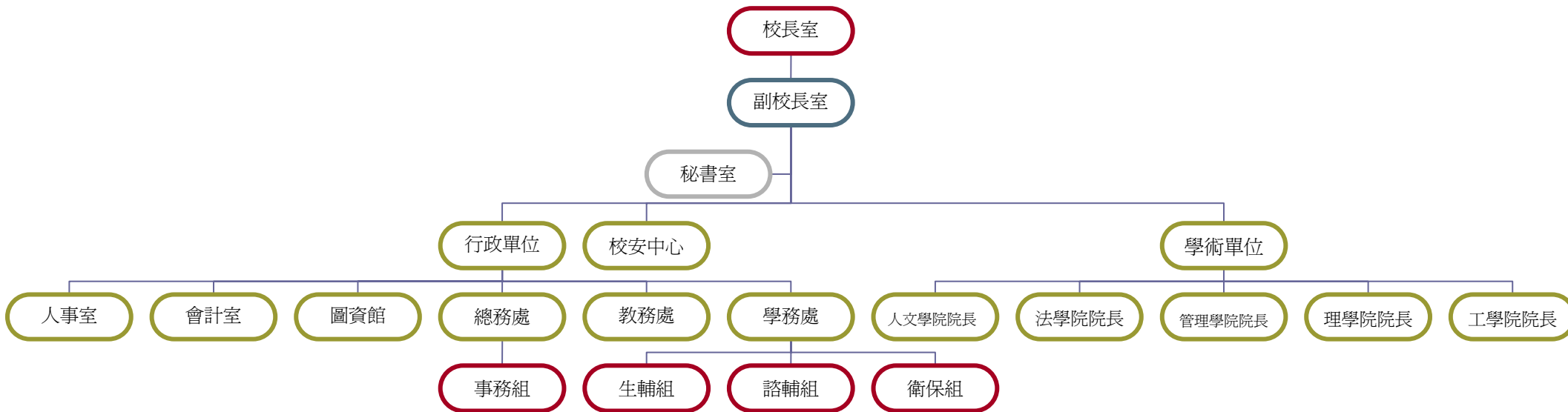
## 七、附件

- 附件1：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職掌表
- 附件2：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圖
- 附件3：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風險管控機制圖
- 附件4：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疫情等級各單位之任務分配表
- 附件5：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全校防疫總動員流程圖
- 附件6：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停課作業規範
- 附件7：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學生宿舍應變作為
- 附件8：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校內疫情網路通報系統
- 附件9：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全校測量體溫作業流程圖
- 附件10：國立高雄大學疑似新型流感個案處理流程圖
- 附件11：國立高雄大學疑似新型流感個案追蹤紀錄及就醫回覆單
- 附件12：國立高雄大學新型流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單
- 附件13：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校園消毒作業原則
- 附件14：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教職員工請假作業規定
- 附件15：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備援人力調配計畫
- 附件16：國立高雄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心理輔導作業流程及表單

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小組與分工職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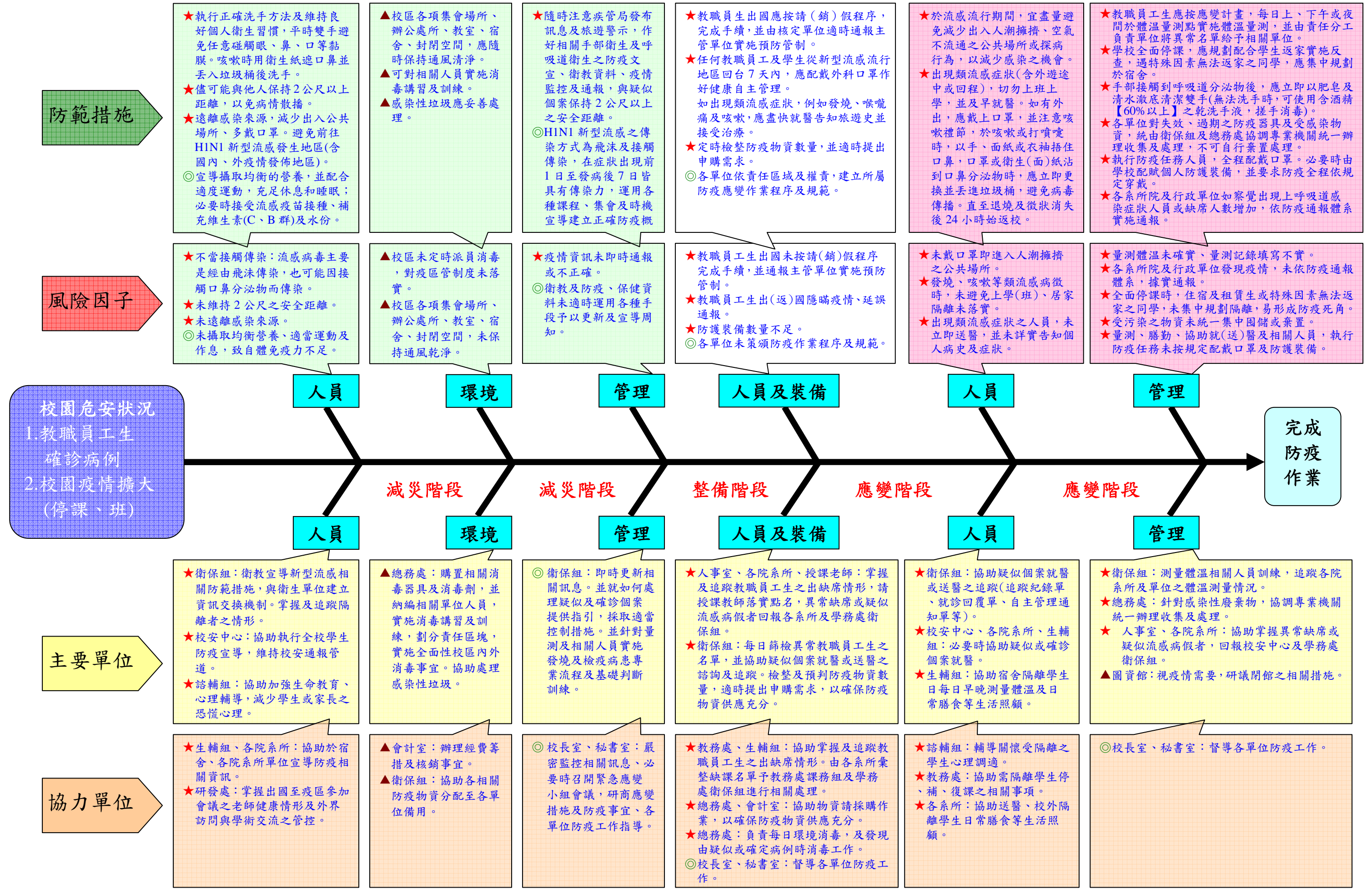
職 稱	單位及職稱	姓 名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室 校長	黃英忠	督導、綜理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因應事宜。
副召集人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蘇豐文 李博志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因應事宜。
執行秘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張永明	協助統籌督導執行校園新型流感疫情、因應相關事宜及校園疫情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委員	教務處 教務長	徐忠枝	規劃本校學生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補課、補考、停課、復課規定及E化學習方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流感疫情因應措施。
委員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陳文生	提供新型流感防疫專業資訊、督導全校防疫宣導、住宿學生因應新型流感之相關作為、疫情通報作業及動線管制、隔離、封區等相關應變作為。
委員	總務處 總務長	劉安平	本校防疫物資採購；當本校各大樓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委員	圖資館 館長	林文揚	負責建置及維護新型流感校安通報作業系統及訊息通路。
委員	人事室 主任	陳錦麗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委員	會計室 主任	楊明宗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委員	人文社會科 學院院長	白秀華	協助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委員	法學院院長	姚志明	
委員	管理學院 院長	吳建興	
委員	理學院院長	黃建榮	
委員	工學院院長	黃世孟	
委員	總務處 事務組組長	蘇榮宗	防疫物資採購；當本校各大樓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委員	學務處諮商 輔導組組長	邵惠玲	協助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參加考試之學生。
委員	學務處衛生 保健組組長	許聖章	與衛生單位建立資訊交換機制，彙整校園新型流感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委員	校安中心 總教官	趙台雄	協助執行全校學生防疫宣導，疫情管制、隔離、封區等相關應變作為，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

### 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圖





# 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風險管控機制圖



圖示：★ 高風險因子 ▲ 中度風險因子 ◎ 低度風險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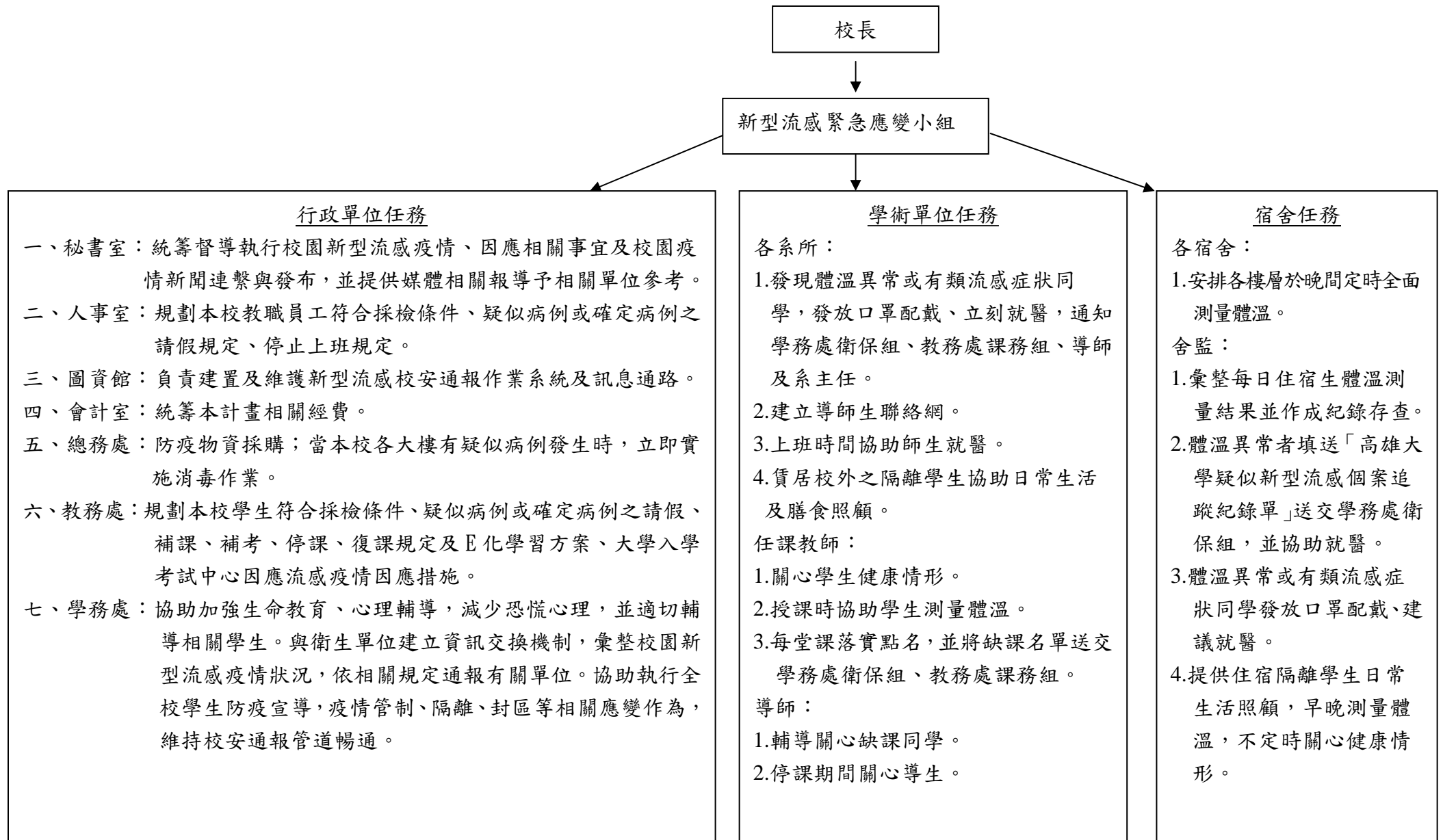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疫情等級各單位之任務分配表

疫情分級 處理事項 負責單位	第一級 未出現任何確定病例(國內無確定病例)	第二級 出現境外移入確定病例	第三級 出現境外移入確定病例所引起之第二波感染	第四級 社區流行，但控制中(第三波感染)	第五、六級 全國流行，控制或失控
校長室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嚴密監控相關疫情。</li> <li>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及防疫事宜。</li> <li>3. 統籌各項協調工作。</li> <li>4. 各單位防疫工作指導事宜。</li> <li>5. 負責新聞稿發布及對外發言。</li> </ol>			
學務處衛保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防疫措施宣導。</li> <li>2. 規劃校內自主健康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最新及相關訊息於校園網路及各相關單位。</li> <li>2. 相關資訊宣導、衛教。</li> <li>3. 統整全校防疫措施。</li> <li>4. 掌握及追蹤隔離者之情況。</li> <li>5. 協助將各項防疫物資分配至各單位備用。</li> </ol>			
學務處生輔組	協助防疫措施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請假</li> <li>2. 配合相關規定住宿生開始測量體溫。</li> <li>3. 負責學生宿舍疫情監控、通報。</li> <li>4. 提供隔離房，協助隔離學生日常生活照顧、膳食等事宜。</li> <li>5. 連繫、瞭解校外賃居學生健康情形。</li> </ol>			
學務處諮輔組	加強學生生命教育、心理輔導、自我調適、特殊心理反應症狀之辨識知能，以減少全校師生及家長恐慌心理，強化心理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疑似或確定病例依規定隔離之學生進行心理輔導。</li> <li>2. 運用書面宣導、網路及電話關懷等方式，輔導並關懷受隔離之學生，或因疫情停課之班級。</li> <li>3. 協助已送往醫療機構接受住院隔離、居家隔離者之心理調適。</li> <li>4. 隔離期滿之學生重返學校後，持續提供所需的相關心理調適之輔導與協助。</li> <li>5. 評估學生需要與狀況，協助被隔離者學生班級之班級輔導，並提供所需相關資源與轉介服務。</li> <li>6. 對學生死亡之班級，提供悲傷輔導，建立高關懷名單並定期追蹤輔導。</li> </ol>			
校安中心	協助防疫措施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疫情依規定通報校安中心。</li> <li>2. 上班時間外人員護送。</li> </ol>			

		3. 協助通知家長
教務處	協助防疫措施 宣導	1. 規劃停課、復課、補課及補考等相關規範。 2. 協助安排補課、復課所需教室。 3. 因應疫情，有關考試及招生相關措施。
總務處	1. 加強校內清潔。 2. 協助防疫措施 宣導	1. 採購全校所需防疫物資、消毒用品、及相關設備。 2. 律定各大樓之消毒期程，提供各大樓清潔消毒劑。 3. 安排全面性消毒事宜(範圍包括隔離者密切接觸過之寢室、研究室、辦公室、教室、公共區域等)。 4. 協助感染性垃圾處理。 5. 管控消毒封鎖區域、隔離空間調配。 6. 配合管制人員與就醫或運送物品車輛之提供。 7. 視疫情需要，必要時進行電梯、空調管制；餐廳改為供應便當。
人事室	配合宣導防疫 措施	1. 掌握教職員工出席狀況。 2. 統整教職員工疫情調查及通報。 3. 協助罹病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之請假及其他相關事項。 4. 律定教職員工防疫請假辦法。
會計室	規劃防疫經費 來源	辦理經費籌措及核銷事宜。
電算中心	負責維護相關 網頁	1. 負責建置及維護新型流感校安通報作業系統及訊息通路。 2. 維護本校體溫登錄系統。
圖資館	配合宣導防疫 措施	1. 視疫情需要，研議閉館之相關措施。
研發處	配合宣導防疫 措施	1. 掌握近期出國至疫區參加會議之老師健康情形，並向人事室及學務處衛保組聯繫、通報。 2. 外界訪問及學術交流之管控。
各院、系、所	配合宣導防疫 措施	1. 配合啟動全校測量體溫相關作業及通報。 2. 瞭解該系學生狀況、關切受隔離之師生。 3. 建立師生連絡網。 4. 學生就醫期間生活協助。 5. 停課期間，每日連絡學生以瞭解健康及學習等狀況。



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全校防疫總動員流程圖



## 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停課作業規範

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為因應本校學生於開學後發生新型流感疫情時，配合防疫措施，避免校園群聚感染，特訂定本停課作業規範。
- 二、權責單位
  - 主辦單位：教務處
  - 協辦單位：學務處、各院所系、通識教育中心、任課教師
- 三、作業內容
  - (一) 停課時機
    1. 班級停課：
      - (1) 同一授課班級 3 天內有 2 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該班級停課。
      - (2) 授課老師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該授課老師所授課之班級皆停課。
    2. 全校停課：如發現校內有突發群聚疫情時，經衛生主管單位確認後通報教育部全校停課。
    3. 停課時間：停課 5 天。停課班級之同學於停課期間應居家自我管理，患者則應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能返校上課。  
如符合上述停課標準，由本校召開主管會報作成決議後發布。
  - (二) 復課補課
    1. 班級停課：自復課日起擇日補課。
    2. 全校停課：如因停課時間過長，因補課需求而需調整寒、暑假起迄時間者，需報教育部備查。
    3. 補課程序：補課課程請依規定辦理，全學期需授滿 18 週；任課教師自行規劃補課，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4. 復課通知：教務處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另請各系所通知學生。
- 四、注意事項：
  - (一) 停課離校前應囑停課班級之同學於停課期間需居家自我管理，自行觀察是否有流感症狀。
  - (二) 停課期間請導師加強與學生聯繫，並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有流感症狀(如發燒、咳嗽、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及喉嚨痛)應立即就醫，並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 (三) 復課後，請學務處衛保組規劃為學生量體溫後再進入校園上課。
- 五、本作業規範經主管會報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學生宿舍應變作為

壹、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貳、目的：因應及防止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傳播，配合本校防疫應變計畫，明確律定學生宿舍各項應變作為。

參、內容：

一、預防宣導：

(一)預防作為：

1. 協調事務組於新生入學輔導前完成宿舍消毒作業。
2. 開學後，宿舍加強清潔消毒工作(以稀釋之漂白水消毒)，並常保空氣流通。
3. 發現疑似流感症狀學生，立即進行防疫衛教(勤洗手、戴口罩、量體溫)及健康自主管理。

(二)衛教宣導：

1. 學生進出宿舍，由舍監督促要求學生務必做到洗手消毒作為。
2. 於學生宿舍進出大門及電梯出入通道，張貼宣教事項(衛生教育、咳嗽禮節、心輔資訊...)及通報電話，以供學生運用。

二、危機管理：

(一)處置原則：

1. 有 1 名疑似病例者：

(1) 應先送高雄市國軍左營醫院、高雄市健仁醫院快速篩檢後，後續情況如下處理：

- A. 若為確定病例並重症，經醫生檢查後，要求該生住院。
- B. 若為確定病例並輕微，經醫生檢查並服用克流感藥物後，鼓勵學生返家休養，無法返家者，則住進自主健康管理中心。
- C. 若為非 N1H1 病例，經醫生檢查後，戴上口罩，並做自主健康管理。

(2) 舍監人員立即通知衛保組及教官，並於防疫日誌中載明學生狀況，轉知導師、教官予以關心輔導，並由衛保組進行追蹤管理。

(3) 宿舍針對該間寢室實施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消毒實施時間於前一天公告週知。

(4) 若學生在晚上，發現病例時，則請舍監準備稀釋之漂白水，由同寢室友先進行房間消毒，隔日由總務處協助再消毒。

2. 發生疑似群聚病例時(同棟大樓有 1 層樓、有 2 名以上疑似病例者)：

(1) 應先送高雄市國軍左營醫院、高雄市健仁醫院快速篩檢後，後續情況如下處理：

- A. 若為確定病例並重症，經醫生檢查後，要求該生住院。
- B. 若為確定病例並輕微，經醫生檢查並服用克流感藥物後，鼓勵學生返家休養，無法返家者，則住進自主健康管理中心。
- C. 若為非 N1H1 病例，經醫生檢查後，戴上口罩，並做自主健康管理。

D. 若為同班級者，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停課作業規範，要該班級停課。

(2) 舍監人員立即通知衛保組及教官，並於防疫日誌中載明學生狀況，轉知導師、教官予

以關心輔導，並由衛保組進行追蹤管理。

(3)宿舍針對該間寢室實施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消毒實施時間於前一天公告週知。

(4)若學生在晚上，發現病例時，則請舍監準備稀釋之漂白水，由同寢室友先進行房間消毒，隔日由總務處協助再消毒。

### 三、區隔措施：

(一)、依教育部學生宿舍區隔標準規定，經衛生單位確認之患者及相關應區隔對象，立即掌握區隔人員造冊登記。

(二)、經確認應區隔學生名單後，宿舍承辦人、宿舍老師立即通知個人依區隔行動程序進行區隔作業：

宿舍學生區隔行動程序			
行動程序	管制人員	地點	備考
一、通知須接受區隔學生立即帶上口罩，於指定處所集中勿與他人接觸。 二、通知總務處、衛保組提供相關防護物品及交通工具。	1.舍監 2.教官 3.衛保組	(1)自主健康管理中心，2間房間。  (2)OB宿舍401,415； 綜合宿舍440,439共4間房。	
區隔學生攜帶個人簡易換洗物品至宿舍報到。	1.舍監 2.教官 3.衛保組		
建立H1N1新型流感個案管制名冊，通報教育部(縣市衛生局)	1.舍監 2.教官 3.衛保組		
注意事項	一、由教官以電話通知家長學校區隔情形。 二、舍監、教官安撫宿舍學生，說明區隔原因情形，勿造成同學猜疑恐慌。 三、提供生輔組區隔同學名單，辦理請假事宜。		

### 四、一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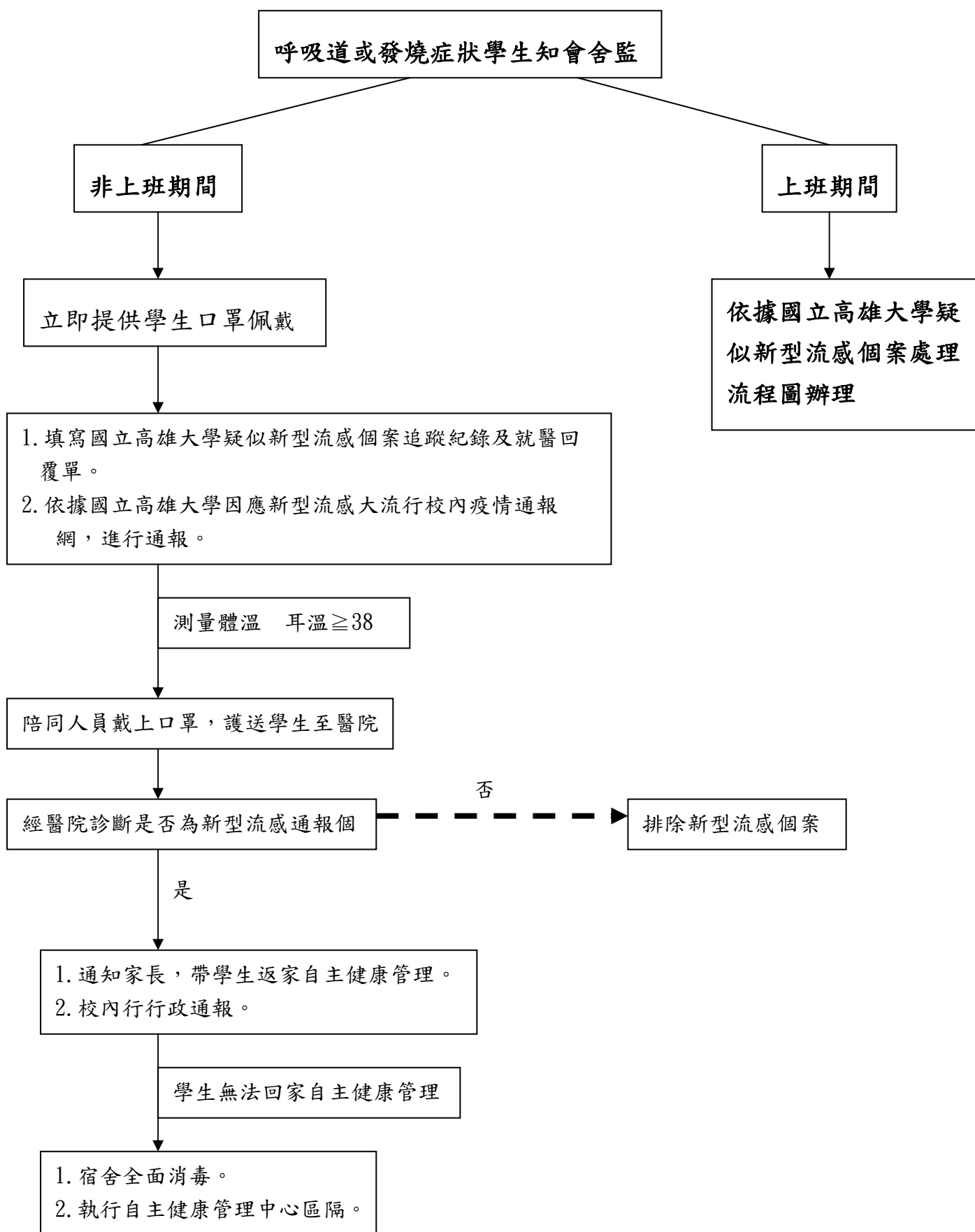
(一)宿舍管理單位請加強環境整理及消毒工作，賃居在外學生請主動關懷及聯繫。

(二)宿舍管理單位請加強相關防疫、宣導及應變工作。

(三)教育部校安中心連絡電話：02-33437855；33437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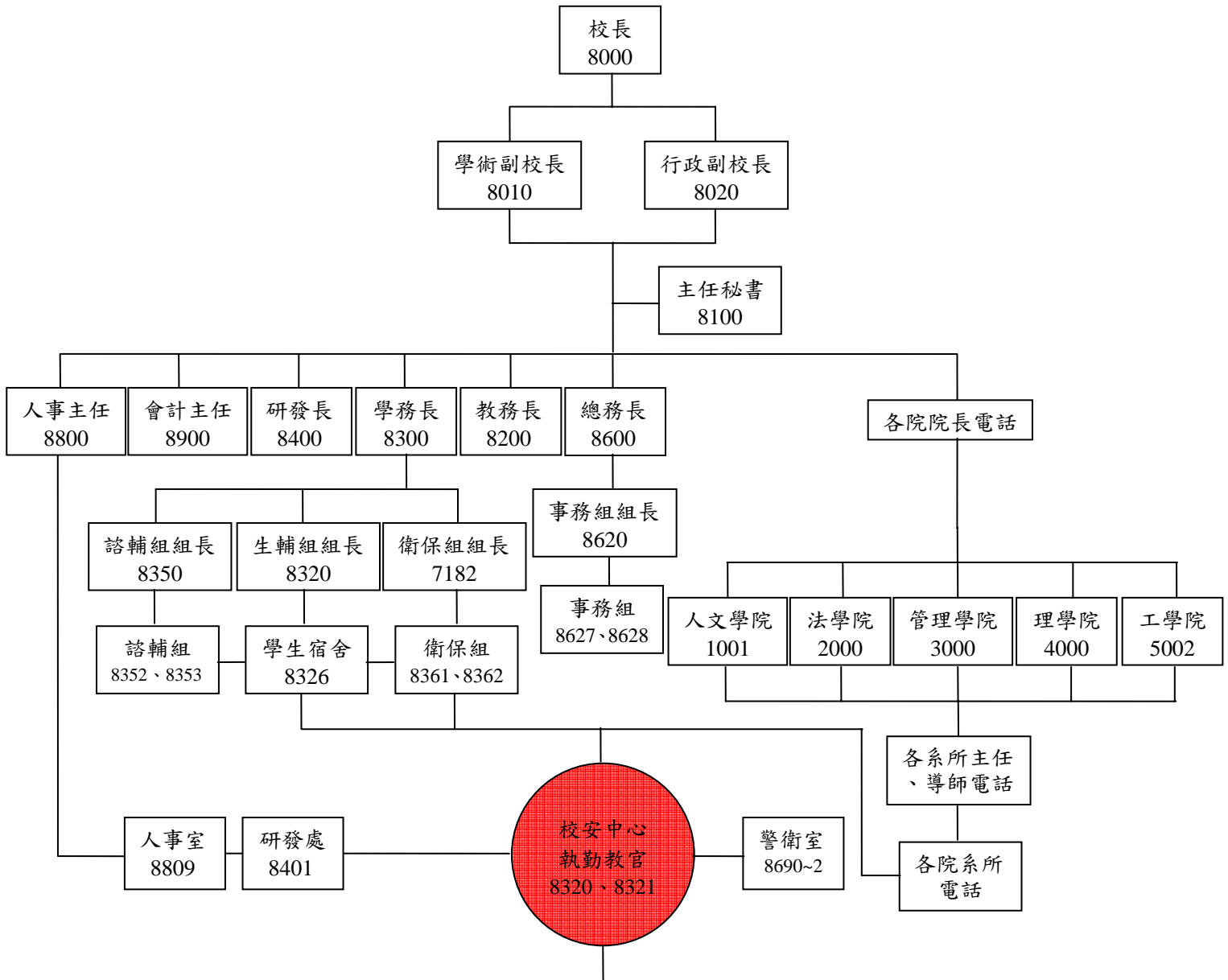
(四)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網址：<http://csrc.edu.tw>。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疑似新型流感個案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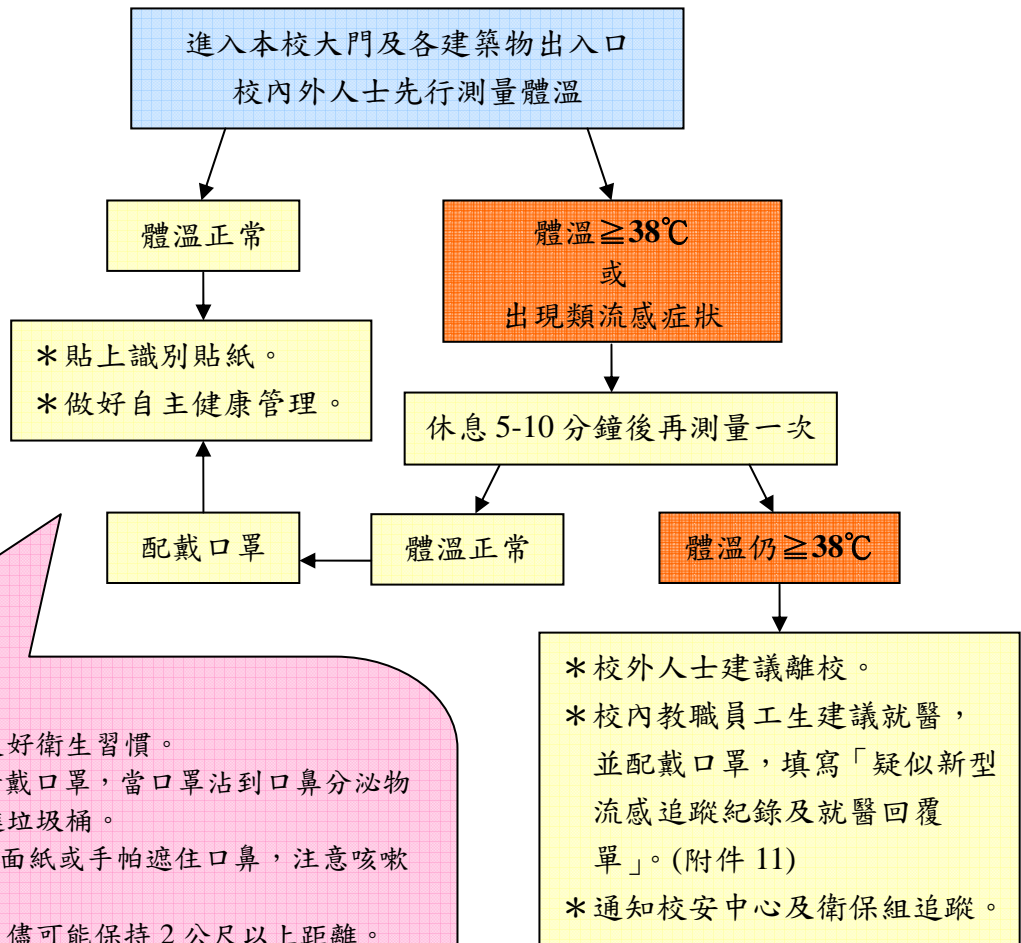
\* 陪同人員：學宿會幹部、舍監、學務處生輔組。

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校內疫情通報網絡圖



- 提供流感快速篩檢服務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點**
- 高雄市國軍左營醫院 (07)581-7121
  - 高雄市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6751
  - 高雄市健仁醫院 (07)357-7166
  -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
  - 阮綜合醫院 (07)335-1121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7)312-1101
  -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07)803-6783 # 3180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 (07)261-8131
  -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 (07)555-2565
  - 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07)731-7123
  - 國軍岡山醫院 (07)625-0919
  - 義大醫院 (07)615-0011 ; (07)952-0011
  - 高雄縣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07)661-3811~5
  - 高雄縣建佑醫院 (07)643-7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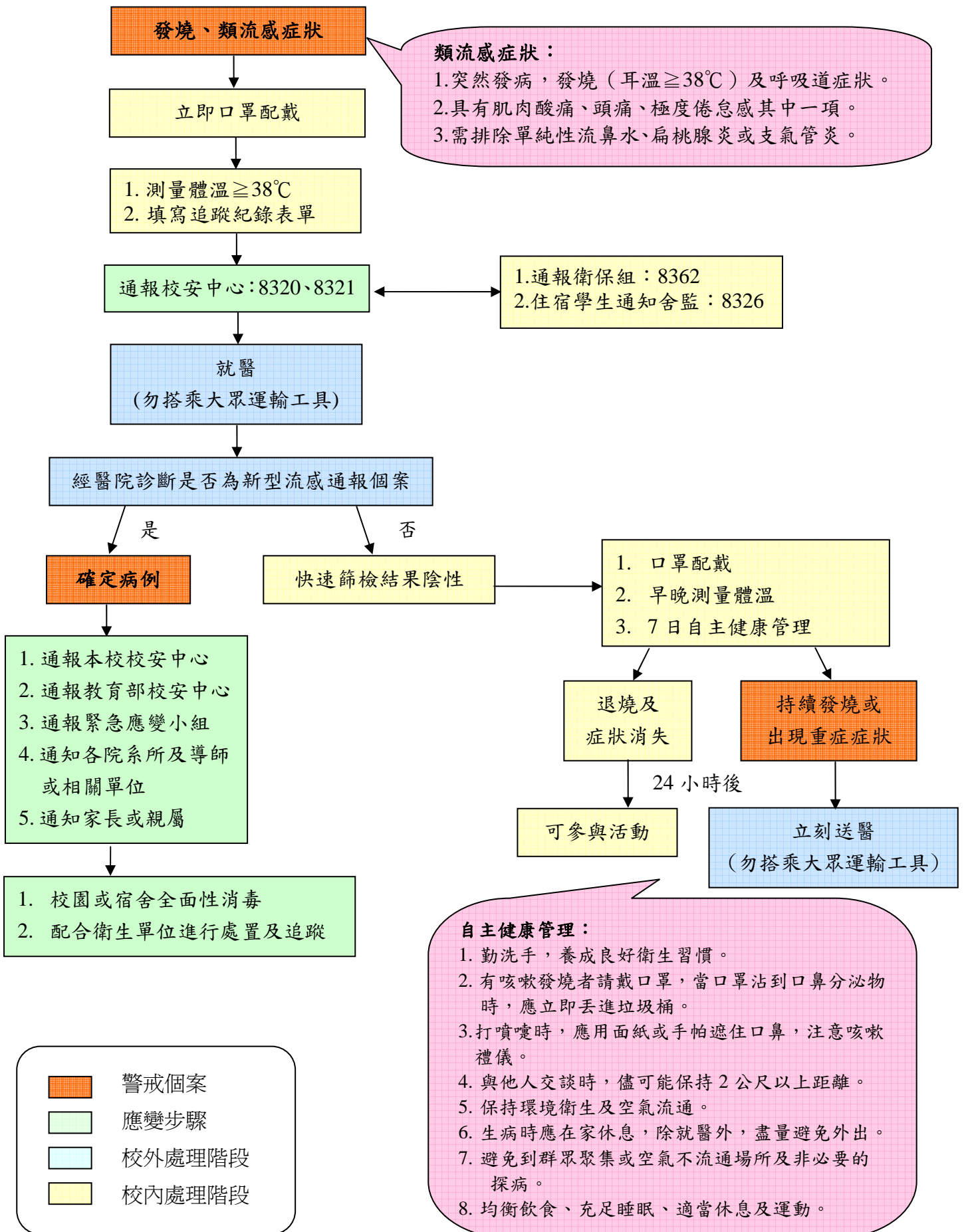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全校測量體溫流程圖



**自主健康管理：**

1. 勤洗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2. 有咳嗽發燒者請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丟進垃圾桶。
3.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注意咳嗽禮儀。
4. 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5. 保持環境衛生及空氣流通。
6. 生病時應在家休息，除就醫外，盡量避免外出。
7. 避免到群眾聚集或空氣不流通場所及非必要的探病。
8. 均衡飲食、充足睡眠、適當休息及運動。

# 國立高雄大學疑似新型流感個案處理流程圖





## 國立高雄大學疑似新型流感個案追蹤紀錄及就醫回覆單

請由工作人員協助填寫黑框部分 通報單位/系所：\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通報人資料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通報時間
------	------	------

## 通報病例資料

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 相關情形

1. 測量評估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相關症狀：發燒 \_\_\_\_°C 頭痛 肌肉酸痛 極度性疲倦 流鼻涕 喉嚨痛  
咳嗽 寒顫 噁心 腹瀉 嘔吐 其他\_\_\_\_\_

2. 最近是否曾出國旅遊：否 是，旅遊地點為\_\_\_\_\_

3. 是否曾與流感或H1N1疑似或確定病例近距離接觸：否 是，姓名為\_\_\_\_\_

4. 長期近距離接觸之家人、共同居住者或親友：無 有，姓名為\_\_\_\_\_

\* 處置：建議就醫 送醫 其他\_\_\_\_\_

就醫日期： 年 月 日

醫療院所名稱：\_\_\_\_\_ 電話：\_\_\_\_\_

診斷情形：疑似病例 確定病例 其他：\_\_\_\_\_

個案現況：自主健康管理（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區隔照顧（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住院治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他情形，請說明：\_\_\_\_\_

## 目前處理情形

已通知本校各相關處室  
 已通知家長及衛生單位  
 其它

## 追蹤情形



## 就 診 回 條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	----	------

醫療院所名稱：\_\_\_\_\_ 診察日期：\_\_\_\_\_

\* 處置：定期門診追蹤 藥物治療 建議自主健康管理 其他\_\_\_\_\_

醫療院所或醫師核章：\_\_\_\_\_

年 月 日

## 提供流感快速篩檢服務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點

高雄市國軍左營醫院 (07)581-7121 高雄市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6751 高雄市健仁醫院 (07)357-7166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 阮綜合醫院 (07)335-1121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7)312-1101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07)803-6783 # 3180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 (07)261-813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 (07)555-2565 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07)731-7123 國軍岡山醫院 (07)625-0919 義大醫院 (07)615-0011；(07)952-0011 高雄縣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07)661-3811~5 高雄縣建佑醫院 (07)643-7901
-----------------------------------------------------------------------------------------------------------------------------------------------------------------------------------------------------------------	---------------------------------------------------------------------------------------------------------------------------------------------------------------------------------------------------------

\* 就診後請醫療院所或醫師協助核章，可以就醫收據替代。

\* 於就診後請當日回傳衛保組。(學務處衛保組：07-5919067；傳真：07-5919058)

## 國立高雄大學新型流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單 (個案接觸者)

通知單開立日期：\_\_\_\_\_

個案接觸者資料					
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監測原因					
與個案最後接觸日期		年	月	日	
體溫及行程記錄表					
	日期	上午	下午	相關症狀	當日行程註記
1		度	度		
2		度	度		
3		度	度		
4		度	度		
5		度	度		
6		度	度		
7		度	度		
衛教說明					
<p>因您曾接觸 H1N1 新型流感之極可能或確診個案，為防範新型流感之傳染盛行，並保障您自己及週遭親友之健康，請確實做好 7 天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p> <p>一、 儘量於家中作息與活動，有需要外出時應戴口罩。家人可照常上學、上班，除非自主管理者發病，否則沒有行為上的限制。</p> <p>二、 應確實作到：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及呼吸道衛生、維持居家環境的清潔與通風、避免不必要的活動及出入公共場所。</p> <p>三、 於自主健康管理的 7 日內，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當日活動行程(如上列表格)，並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p> <p>四、 於自主健康管理的 7 日內，自行注意健康狀況，若有發燒(<math>\geq 38^{\circ}\text{C}</math>)、咳嗽等類流感症狀，請立即戴上口罩，並儘速就醫。</p> <p>五、 如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疑問，可洽詢當地衛生局或衛生保健組(07-5919067)。</p>					

\*自主管理期間結束後，請將此表交予衛生保健組。

## 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校園消毒作業原則

### 一、新型流行性感冒個案學校館所消毒作業原則

流感的主要傳染方式為在密閉空間內飛沫傳播或接觸傳染，故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及我國的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皆無規定相關消毒工作，雖然流感病毒在寒冷乾燥的環境中可能生存數小時，直接接觸病人分泌物的傳染方式亦可能發生，但只要保持避免觸摸眼口鼻的個人衛生習慣及維持環境的適當通風，應可預防流感病毒感染，如懷疑環境在數小時前曾遭流感個案之分泌物污染，且無法控制現住於該環境人群的衛生習慣，可參考下列建議進行消毒工作。

#### (一) 消毒時機

當「新型流感」流行疫情等級進入A1 級，即「國外發生人傳人之新型流行性感冒確定病例」之狀況，各學校館所若發生新型流感疑似病例，即應請教當地衛生單位依上述原則評估是否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 (二) 消毒範圍及對象

消毒範圍為發生新型流感病患之學校館所，發病期間經常接觸、活動之場所及空間（室內及其周圍之相關公共設施及場所）。消毒對象，以個案（包括其接觸者）之血液、分泌物、體液及可能受其污染之場所及物品等為主。

#### (三) 選用之消毒劑

使用「70%酒精」及「含氯消毒劑」對病毒可達到去活性的作用。環境表面清潔可以中性清潔劑清潔乾淨後，選用前述之70%酒精及含氯消毒劑進行消毒工作。

#### (四) 消毒人員及工作區分

- 1.消毒人員應依消毒範圍作區分，學校館所內之消毒可指導教職員工生自行實施。
- 2.除個案所處學校館所室內空間外，樓梯間、電梯及其他經常出入之場所也應一併消毒。

#### (五) 消毒程序及方法

##### 1.室內及室外環境表面

- (1) 將室內表面或地面上可見之垃圾清除乾淨。

- (2) 個案經常碰觸之室內及室外環境表面（如桌面、門把、電燈開關及電梯、樓梯間等公共區域），以500ppm（0.05%）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5%漂白水加水稀釋100倍）進行消毒。
- (3) 個案使用過之浴室、廁所，以5,000ppm（0.5%）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5%漂白水加水稀釋10倍）進行消毒。
- (4) 平滑金屬表面、桌面及其他無法使用漂白水溶液消毒之表面，可以70%酒精進行消毒。

## 2. 個案之血液、分泌物及排泄物

- (1) 立即清潔明顯可見之血液、分泌物、體液及其他可能潛在之感染物品。
- (2) 集中於容器之嘔吐物、排泄物，以10,000ppm（1%）之漂白水溶液（以市售含氯約5%漂白水加水稀釋5倍）充分混合，放置30分鐘以上，倒入沖水式馬桶排掉。
- (3) 清潔濺落之血液、嘔吐物、分泌物時，應穿戴手套，並用拋棄式紙巾或抹布吸收主要濺落物，然後用500ppm（0.05%）之漂白水溶液消毒淨化光滑之表面。如濺落物含有大量之血液、嘔吐物、排泄物時，可於清潔前使用5,000ppm（0.5%）之漂白水溶液作為初步之消毒使用。

3. 個案用過之食具以清潔劑及清水清潔後，放入水中煮沸5分鐘以上，或以200ppm（0.02%）漂白水溶液浸泡30分鐘以上，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後。

## 4. 個案之衣服及被褥

- (1) 個案使用過之衣服及被褥，應先以清潔劑及清水清潔後，耐熱物品可放入水中煮沸5分鐘以上，或以200ppm（0.02%）漂白水浸泡30分鐘以上，然後用清水沖洗乾淨後。
- (2) 無用之衣物及被褥，或衣服及被褥沾有明顯可見之血液、分泌物及排泄物時，應另以垃圾袋包裝後丟棄。

## (六) 消毒劑之配製

配製及稀釋漂白水時應考慮所使用漂白水之有效氯濃度及需要水量。

漂白水（次氯酸鈉）溶液之配製，可以下式計算：

$$Q = (V \times D) \div (10 \times A)$$

其中， Q：漂白水溶液之需要量（毫升）

V：欲配製之溶液體積（公升）

D：欲配製溶液之有效氯濃度（ppm）

A：所使用未稀釋漂白水溶液之濃度（%）

\* 稀釋溶液參考換算表

稀釋溶液總量	配製之溶液濃度			
	200ppm	500 ppm	1000 ppm	5000 ppm
10公升	40mL	100 mL	200 mL	1000 mL
30公升	120mL	300 mL	600 mL	3000 mL
50公升	200 mL	500 mL	1000 mL	5000 mL
100公升	400 mL	1000 mL	2000 mL	10000 mL

註：本表次氯酸鈉溶液之有效濃度以5%計算。

例：以有效氯濃度5%之次氯酸鈉溶液，配製10公升200ppm之漂白水溶液。

$Q = \frac{V (10L) \times D (200ppm)}{10 \times A (5)} = 40 (mL)$  即需要漂白水溶液

(七) 注意事項

1. 進行消毒工作時應保持空氣流通。
2. 應於現場調製稀釋漂白水溶液，工作時應戴口罩及手套，儘量避免接觸漂白水；攪拌時，應使用棍棒勿用手。
3. 漂白水避免與酸性溶液混合，以免產生氯氣等毒性氣體。
4. 漂白水會腐蝕金屬器具表面，使用時應特別注意。
5. 應避免將酒精作為室內外環境噴霧消毒使用。
6. 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7. 使用拖把時，避免直接用手扭乾拖把，以避免產生水霧微粒或氣懸膠（aerosol）。
8. 在執行消毒區域內及工作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並嚴禁取下相關防護設備。
9. 高濃度漂白水直接接觸皮膚會有刺痛之感覺，若不小心濺到眼睛應馬上用清水沖洗，並立即送醫院作適當之處理。

##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教職員工請假作業規定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訂定之疫情分級，各分級請假之規定如下：

1. 0 級：應配合各級衛生單位相關規定於必要時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2. A1 級及A2 級：

(1) 人員應儘量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

(2) 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或休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核給公假(由當事人先行通知服務機關，事後持強制隔離通知書請公假)。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3. B 級：

(1) 人員應避免前往國內外新型流感流行地區或疫區，如因業務需要前往，需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2) 應減少集會活動及召開非必要性集會，如有必要應儘量以視訊或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3) 配合國內外疫情狀況及各級衛生單位各項管制措施，有感冒症狀或發燒者，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儘速就醫，如需請假，以事、病假或休假辦理；如經認定應強制隔離或檢疫者，核給公假(由當事人先行通知服務機關，事後持強制隔離通知書請公假)。但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4) 子女就讀學校停課時，教職員工如為照顧子女，請依所適用請假規則規定，以請家庭照顧假(依規定併入事假計算)或休假辦理。

(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發布局部地區或全面停止辦公時，教職員工得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停止辦公登記」處理。

4. C 級：依政府頒佈法令規定辦理。

二、因疫情所致之請假紀錄於辦理職員工年終考績(成、核)時，將從寬考量。

但家庭照顧假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不得視為缺勤影響年終考績(成、核)。

三、擔任與疫情相關實習課程之指導人員不得因恐懼傳染病而拒絕實習教學。

四、員工因疫情請假期間，請各單位預應人力調配並落實職務代理。

## 國立高雄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備援人力調配計畫

一、啟動時機：「政府機關暨公務人員因應新型流行性感冒發生採行措施建議表」所列 B 級疫情及 C 級疫情發生時。

二、實施方式：

(一)辦公場所分區辦公

正副校長、各單位主管及職務代理人、互相代理人員分區辦公。

(二)人力規劃：

本校各處室以其業務正常推動所需基本人力，依單位、業務或配合防疫業務、人數、進補方式及順位，建立人力備援調配措施。

1、本校有教職員工發生隔離情況：

- (1)視業務需要實施保留部分辦公人力：實施強制輪休及職務代理，各單位每週二分之一人力出勤，二分之一強制休假。系所輪值人力不足時，可與其他系所相互協調輪值出勤，互相支援。
- (2)視需要實施分區辦公，請各單位就輪值出勤人力業務劃分為二區，辦公室所需場地與設備請總務處規劃辦理。
- (3)如單位內有人須隔離時，所遺業務由各單位主管就該單位現有人力指派職務代理人。如發生一單位人員全數隔離時，單位所遺業務由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協調人力支援之。單位間的代理順序，以行政及系所分開相互支援為原則。
- (4)業務所需人力，優先自現有人力調配。如疫情緊急程度升高，經通盤檢討現有人力，無足夠人力支援代理時，可運用工讀生、短期僱用行政助理等備援人力。備援人力遞補順序如下：
  - ①優先於現有員額總數內調配運用。
  - ②工讀生。
  - ③短期僱用臨時人力，疫情結束或任務結束即予解僱，並於僱用契約中載明。

(三)學校關閉時：

各單位人員應與單位主管保持聯繫，遇有緊急業務，由一級主管直接請示校長逕行處理。

三、其他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 國立高雄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流感心理輔導預約表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系級：_____	4. 學號：_____
5.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6. 通訊住址：_____	
7. 緊急聯絡人：_____ 關係：_____	
8.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9. 常用 email _____	
二、預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流感心理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流感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流感支持性團體	
三、如何得知諮商中心的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可以安排的時段：請勾選你可以來的時間，以便安排服務

星期 時段	一	二	三	四	五
0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2:10-13:00					
13:10-14:00					
14:10-15:00					
15:15-16:05					
16:20-17:10					
17:20-18:10					
18:20-19:10					
19:15-20:05					
20:10-21:00					

輔導老師：\_\_\_\_\_ 日期：\_\_\_\_\_



國立高雄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流感心理輔導轉介表

轉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1. 姓名：_____        | 2.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3. 系級：_____        | 4. 學號：_____                                                  |
| 5. 電話：_____        | 6. 緊急聯絡人：_____                                               |
| 7.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_____ | 8. mail:_____                                                |

二、所需服務

1.  流感班級輔導
2.  流感個別心理輔導

三、學生問題類型：

1.  疑似流感
2.  流感感染者
3.  因流感引起情緒不安
4.  隔離後返校適應不良
5.  其他\_\_\_\_\_

四、學生問題危機程度：

- 輕度（學生尚能承受，唯須多予輔導）
- 中度（問題已干擾到學生的作息）
- 重度（問題已嚴重影響學生本身及他人作息，須緊急處理）

五、是否徵詢學生接受轉介之意願？ 是  否

學生本人是否有意願接受輔導： 是  否  不確定

六、學生問題概述：請儘可能描述學生的困擾或問題，您的判斷分析以及您已採取的輔導方式和策略，和您期望得到本組那方面的協助

七、其他意見：

轉介單位：\_\_\_\_\_ 電話：\_\_\_\_\_

國立高雄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流感諮商輔導轉介回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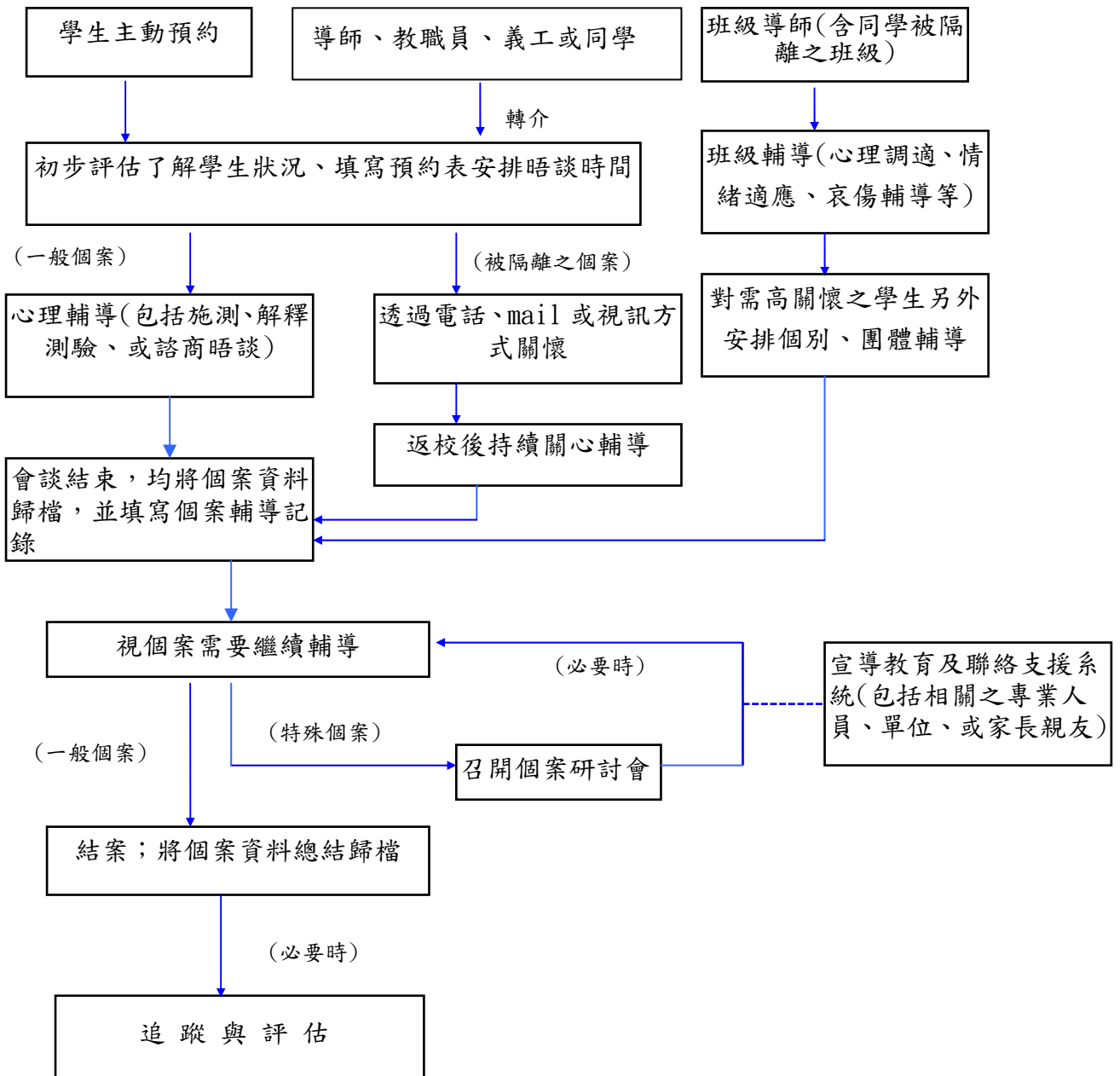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轉介單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系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內 容	
生理 評估	
心理 評估	
服務 需求 評估	
追蹤 建議 事項	

輔導老師：\_\_\_\_\_

# 國立高雄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 流感心理輔導作業流程圖





附  
件  
二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如附件二)。  
說明：依據教育部 98 年 08 月 12 日台僑字第 0980127222D 號函示，修訂  
本作業須知有關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對象(詳如修正條文第三條)。  
決議：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本須知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p>	未修正
	<p>第二條 目的：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p>	未修正
<p>第三條 補助對象：就讀本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p> <p>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p> <p>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p> <p>（一）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本校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p> <p>（二）僑生在臺生活情形。</p> <p>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操行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u>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u>。</p> <p>已依其他規定領取台灣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p>	<p>第三條 補助對象：就讀本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p> <p>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p> <p>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p> <p>（一）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本校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p> <p>（二）僑生在臺生活情形。</p> <p>三、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操行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p> <p>已依其他規定領取台灣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p>	<p>依教育部 98 年 08 月 12 日台僑字第 0980127222D 號函修正「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p>
<p>第四條、補助原則</p> <p>一、補助名額計算：</p> <p>（一）本校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函報教育部。</p>	<p>第四條、補助原則</p> <p>一、補助名額計算：</p> <p>（一）本校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函報教育部。</p>	<p>依教育部 98 年 08 月 12 日台僑字第 0980127222D 號函修正「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p>



<p>(二) 教育部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本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本校受補助名額。</p> <p>二、補助額度:前款受補助僑生每月支給標準額度,由教育部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定之。</p> <p>三、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p> <p>四、補助限制:</p> <p>(一) 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p> <p>(二)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u>在校受申誡以上之懲處</u>,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止發給。</p>	<p>(二) 教育部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本校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核定該學年度本校受補助名額。</p> <p>二、補助額度:前款受補助僑生每月支給標準額度,由教育部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定之。</p> <p>三、補助年限: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p> <p>四、補助限制:</p> <p>(一) 清寒僑生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p> <p>(二)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或開除學籍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止發給。</p>	<p>學金要點」。</p>
	<p>第五條、申請作業:</p> <p>一、本校於註冊開學前一個月公告受理清寒僑生助學金之申請。</p> <p>二、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如附件一):</p> <p>(一) 一年級僑生: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p> <p>(二) 二年級以上僑生: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第三款所定成績證明。</p> <p>三、轉學僑生應檢具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p>	<p>未修正</p>

	<p>第六條、審查作業：</p> <p>一、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學務長、學務處秘書、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僑外組組長、組員、僑聯會會長或僑生代表等七人組成，依申請者填具之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附件二）及申請者所提供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予以評比審核，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學年度審查工作，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p> <p>二、審查標準： 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表之清寒積分排序，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表之總分排序，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清寒助學金積分量表」之項目排序。</p>	未修正
	<p>第七條、經費請撥及核結：</p> <p>一、本助學金每年由教育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二、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其就讀年級順序（總流水編號）造冊（如附件三）一份，並檢附第六點第二款之審查紀錄影本，於當年度第二次（九月至十二月）經費請撥時併同陳報教育部。</p> <p>三、請撥時間：第一次撥付時間為一月至八月，第二次撥付時間為九月至十二月。本校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以前辦理第一次經費請撥，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以前辦理第二次經費請撥。</p> <p>四、請撥方式：本校依前款分次備據並造具請領表（如附件四）一式二份陳報教育部請領；其印領清冊（如附件五）留校備查，俾利審計機關查核。</p> <p>五、本校於當年九月至翌年八月三十。</p>	未修正

	<p>第八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p> <p>二、未獲得本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僑務主管行政機關得優先提供工讀補助金。</p>	未修正
	<p>第九條、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本校就讀者，準用之。</p>	未修正
	<p>第十條、本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附  
件  
三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配合工學院 IEET 認證需求，訂定本校休退學及延畢生輔導辦法（草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導師輔制度實施辦法，原已含括導生輔導，唯因應工學院之 IEET 認證條件，需明訂有休退學及延畢生輔導辦法，爰此，新訂定之。
-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 98 年 6 月 2 日第 16 次學務會議通過。

決議：

### 附件三

## 國立高雄大學休退學及延畢生輔導辦法（草案）

98年6月2日 第16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解決學生學習障礙，提供可能休、退學及延畢生輔導之依據，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休、退學及延畢生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輔導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本校學生（含博、碩士班研究生）提出休、退（轉）學申請時，需填具休、退（轉）學申請書，其主任導師、導師或研究生指導教授於簽章前實施訪談，並記載訪談內容，包括：休、退（轉）學申請學生辦理學生休、退（轉）學之原因與學習近況，再次確認其休、退（轉）學申請之意願後，詳記通訊住址與聯絡電話，以利追蹤。若有轉介之必要，優先轉介至本校諮商輔導組。
- （二）延畢生輔導方式：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導師或研究生導師、指導教授於學生應屆畢業之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後，宣導並要求學生自我審視是否有延畢之虞，對可能延畢之學生進行個別輔導，並記載訪談內容，以協助學生順利畢業。惟學生發生延畢時，導師或研究生指導教授得再次進行訪談，記載訪談內容，包括：延畢生之原因、延畢生之生活輔導，並確認通訊住址與聯絡電話，以利追蹤。若有轉介之必要，優先轉介至本校諮商輔導組。

第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四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校園菸害防制」辦法（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及 16 條辦理。
- 二、本校校地廣大，且各學院建築物分散，為貫徹校園全面禁菸及兼顧吸菸者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三、經查訪國立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正大學、東華大學、中山大學等校設置室外吸菸區；國立高師大、高應大、高雄第一科等校未設置室外吸菸區；吸菸區設置與否？與校地是否寬廣及建築物是否密集有直接關係。
- 四、本校現行作法未設置室外吸菸區，曾發生同學向楠梓衛生所投訴學校有部分人士違法吸菸情事，為防類似情事發生，建議學校應設置吸菸區，並嚴格取締違法吸菸，以維多數人權益。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菸害防制」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因應「菸害防制法」施行，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身體健康，推動菸害防制工作，訂定本校「校園菸害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室內場所（含廁所、走廊、樓梯間、電梯、陽台），全面禁止吸菸。
- 本校之室外場所除吸煙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校園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標示。
- 第三條 本校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設置吸菸區。
- 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 第四條 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物品。
- 第五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對違反校園菸害防制之行為，得勸導與制止，各項會議與活動之主辦單位，應負責對參與人士宣導與制止。
- 第六條 本校成立「菸害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吸菸區設置地點之決議公告、菸害防制重大事項之審議及爭議之處理。
- 本會以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任執行長，生活輔導組長任執行秘書。
- 本會由行政副校長、學務長、生活輔導組長，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各學院、人事室、學生會、學生議會與學宿會推派代表各 1 名共同組成。
- 本會視需要經召集人或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提議召開會議，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菸害防制宣導活動之籌畫與執行，由學務處負責。菸害防制相關硬體設施之建置、標示及公告，由總務處負責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五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 98 年度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第貳條說明，「校內各單位依據其他法規而制定其組織、職責或處理業務之法規者，得稱為規則。」爰以修正法規名稱為組織規則。
- 三、本校除餐飲場所外包之外，另有便利商店、書局、自助洗衣機設置等外包業務，為簡化行政程序，擬併入本委員會辦理相關管理及評鑑作業。
- 四、因校內餐廳及其他外包廠商主要消費對象為學生，為貼近學生需求及暢通相關訊息，增加委員會學生代表比例，同時降低教師及職員代表比例。修正後委員會成員共 20 名，學生代表 8 名，佔 40%。
- 五、詳見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五-1）。

決議：

附件五-1

國立高雄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國立高雄大學膳食督導委員會設置暫行辦法」於民國94年4月15日第63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民國94年4月15日第6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4年5月27日第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XX年XX月XX日本校第XX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國立高雄大學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1. 依98年度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增列「民生」字樣，以符現況。 2. 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第貳條，校內各單位依據其他法規而制定其組織、職責或處理業務之法規者，得稱為規則，爰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餐飲及其他外包場所，督導外包廠商經營，並實施餐飲衛生管理及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特依據教育部暨衛生署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設立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餐飲場所，督導餐飲場所經營，實施餐飲衛生管理及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特依據教育部暨衛生署頒行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立餐飲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增列其他外包場所、修正委員會名稱及部份文字。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餐飲場所係指任何提供教職員工生進食之場所及其廚房，包括餐廳、販賣部、販賣亭。 前項所稱廚房係指具烹飪設施及進行食品原料驗收、洗滌、切割、貯存、調理、加工、烹飪、配膳、包裝行為之固定場所或移動設施。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餐飲場所係指任何提供教職員工生進食之場所及其廚房，包括餐廳、販賣部、販賣亭。 前項所稱廚房係指具烹飪設施及進行食品原料驗收、洗滌、切割、貯存、調理、加工、烹飪、配膳、包裝行為之固定場所或移動設施。	修正法規名稱。
第三條 本會由行政副校長、總務長、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本校護理師、環安組組長、保管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學生自治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	第三條 本會由行政副校長、總務長、學務長、 <u>運動健康暨休閒中心主任</u> 、生活輔導組組長、本校護理師、環安組組長、保管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學生自治	1. 刪除運動健康暨休閒中心主任、增加學生議會會長，及各院學生代表，同時降低教師及職員代表。



<p>生宿舍生活自治會會長等十二人擔任當然委員，任期隨所擔任職務之任期；<u>另由五個學院各推薦一名學生代表</u>，及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二名與職員工代表一名擔任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會會長、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會長等十二人擔任當然委員，任期隨所擔任職務之任期；並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三名與職員工代表二名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2. 考量業務連續性及部分學校作法，將遴選委員及學生代表委員任期延為二年。 3. 修正後委員會成員20名，學生代表共計8名，佔40%。</p>
	<p>第四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兼任。</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置下列幹事，由本校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兼任，均為義務無給職，其職責分別如下：</p> <p>一、行政管理幹事：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文書處理與保管，及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使用管理與輔導廠商之經營。</p> <p>二、衛生營養幹事：由本校護理師或營養師兼任。負責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衛生、營養之教育、宣導事項，及餐飲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研習等事項。</p> <p>三、總務幹事：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招商事宜。</p> <p>四、工程幹事：由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設計、修繕等工程事項。</p> <p>五、環安幹事：由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消防設施安全、環境衛生、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p> <p><u>總務處保管組應聘請專人，承辦外包廠商一般履約管理工作。</u></p>	<p>第五條 本會置下列幹事，由本校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兼任，均為義務無給職，其職責分別如下：</p> <p>一、行政管理幹事：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文書處理與保管，及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使用管理與輔導廠商之經營。</p> <p>二、衛生營養幹事：由本校護理師或營養師兼任。負責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衛生、營養之教育、宣導事項，及餐飲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研習等事項。</p> <p>三、總務幹事：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招商事宜。</p> <p>四、工程幹事：由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設計、修繕等工程事項。</p> <p>五、環安幹事：由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任。負責本校所屬餐飲場所之消防設施安全、環境衛生、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p> <p>總務處保管組需督導經營廠商確實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各項業務，並聘請合格人員擔任督導人</p>	<p>由於餐飲衛生管理業務已明確分工至衛生營養幹事，故修正總務處保管組專人所負責之業務性質，以符實際情形。</p>

	員。	
<p>第六條 本會職掌分述如下：</p> <p>一、餐飲衛生管理業務之督導。</p> <p>二、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督導。</p> <p>三、餐飲場所經營管理業務之督導。</p> <p>四、<u>餐飲及其他外包廠商，包括便利商店、書局、自助洗衣機設置等之相關管理評鑑事宜。</u></p> <p>五、本校教師、職員、職工及學生反映意見及爭議事件之處理。</p> <p>六、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之研議。</p> <p>七、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p>	<p>第六條 本會職掌分述如下：</p> <p>一、餐飲衛生管理業務之督導。</p> <p>二、餐飲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督導。</p> <p>三、餐飲場所經營管理業務之督導。</p> <p>四、<u>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u></p> <p>五、本校教師、職員、職工及學生反映意見及爭議事件之處理。</p> <p>六、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之研議。</p> <p>七、<u>關於餐飲場所營運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之審議。</u></p> <p>八、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p>	<p>1.年度概算擬編因屬例行性業務，由管理單位擬編後，詢行政程序簽核。另本委員會尚有重要之評鑑業務，故予以修訂第四款。</p> <p>2.因餐廳之收入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並無由委員會保管、運用等情形；又本校除餐飲服務廠商外，尚有其他外包廠商，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合併辦理相關管理評鑑業務，爰以修正第四款，以符現況。</p>
	<p>第七條 本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應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會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其決議人數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之。</p> <p>會議有關人員及受委託經營餐飲場所之廠商代表得列席參加。</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會成立時得同時成立餐飲督導小組，常時辦理餐飲管理各項業務。</p> <p>前項督導小組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學務處護理師及生活輔導組、總務處保管組、環安組等單位各派一人擔任。</p> <p><u>督導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小組會議，應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小組會議。</u></p>	<p>第八條 本會成立時得同時成立餐飲督導小組，常時辦理餐飲管理各項業務。</p> <p>前項督導小組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學生自治會、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本校護理師、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安組等單位各派一人擔任。</p> <p>督導小組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召開第一次會議，爾後每四週召開會議一次，應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p>	<p>1.同第三條，督導小組增加學生議會會長，並略修正應派代表之各組。</p> <p>2.鑑於督導小組主要業務為辦理每週餐廳檢查，且已上軌道，督導小組會議改為每學期召開一次，並應實際需要召開臨時小組會議。</p>
本條文刪除	<p>第九條 本校餐飲場所之租借與管理收支得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p>	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場

	<p>辦法」第六條規定，並用於協助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餐飲衛生、營養之規劃、教育及宣導事項。</p> <p>二、餐飲衛生安全之維護事項。</p> <p>三、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p> <p>四、餐飲場所之設施管理與維護事項。</p> <p>五、餐飲從業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及研習事項。</p> <p>六、其他有關餐飲衛生管理事項。</p>	<p>地設備管理收入，由學校統籌支應管理單位相關經費之支出，包括場地設備管理相關業務費用、修繕費用、管理人員加班值勤費、僱用編制外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及年終獎金等費用及設備增置等，已明確規範，業務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辦理相關收支事宜，並無送委員會審查，故刪除本條文。</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附件五-2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八年度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06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二、地點：圖資館五樓中型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長博志

記錄：尤文瑾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提案決議辦理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一	辦理餐飲評鑑場地共5處，詳細如下：（一）第一綜合教室餐廳（二）第一綜合教室外廣場冷飲部（三）法學院2樓餐廳（四）圖書資訊館天橋下-巴邑餐廳（履約中）（五）自動賣機設置各場地網路問卷及管理單位評分。（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評鑑結果：成績在70分（含）以上的場地，共有3處（第一綜合教室餐廳、自動販賣機設置、圖書資訊天橋下）；成績在60分（含）以上但未達70分的廠商，有1間（綜合教室廣場冷飲部）；成績在40分以上但未達60分的廠商，有1間（法學院2樓餐廳），得另行招商。	依評鑑結果辦理續約，法學院2樓餐廳則公告招商，因經六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不再辦理招標。經本校97學年度第1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定變更為一般教室提供教學使用。
二	修正本校「國立高雄大學餐飲經營廠商績效評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照案通過，俟陳核後，提請行政會會議討論。	民國98年3月27日本校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七、行政管理單位報告：

- （一）本次辦理餐飲網路問卷統計分數：巴邑餐廳59.15分（辦理評鑑作業），學宿餐廳（契約約期中）67.53分，統一超商（契約約期中）74.03分。另綜一餐廳及綜一餐廳外廣場因廠商場地費繳費狀況出現異常，已於本（98）年4月7日終止契約，預備辦理招商作業。
- （二）本次巴邑餐廳管理單位基本分數，依據98年度餐飲督導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決議以85分為基本分，再依廠商履約情形評分。另請巴邑餐廳提出書面改善計畫書，具體陳述經營方向之修正，並示其繼續經營與改善之決心，送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98年6月4日召開98年度餐飲督導小組第1次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一）供各委員參考。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辦理98年度餐飲評鑑，評鑑場地共3處，詳細如下。

- (一) 圖資大樓 1 樓天橋下-巴邑餐廳。
- (二) 學生第一宿舍餐廳 (履約中)。
- (三) 工學院便利商店 7-11 (履約中)。

說 明：

- (一) 依合約規定辦理評鑑，並據以研議是否同意續約。
- (二) 網路問卷及管理單位評分，詳如附件二。

擬 辦：擬請出席委員表決後換算積分 (30%)，再加上網路問卷 (60%) 及管理單位評分積分 (10%)，即為評鑑成績。

補充說明：投票前，經各委員同意，由巴邑廠商列席報告改善方案，並出示改善財務之證明文件，報告內容詳改善企劃書 (如附件三)。

決 議：本次會議出席投票委員計 13 位，委員投票結果詳如附件一。本次辦理評鑑結果：3 處評鑑場地，評鑑總分均在 70 分以上，評鑑成績總表及結果，詳如附件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 由：綜一餐廳及冷飲部招商條件研議(參考中央大學，詳附件三)，如場租、分租攤商與評鑑、自助餐是否為必要營業項目等。

說 明：

依 98 年度餐飲督導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建議事項如下

- (一) 將綜一餐廳及冷飲部同一標案發包。
- (二) 因綜一餐廳多數設備已完成折舊攤提，請保管組將研議儘量降低場租，以利廠商經營，實質回饋同學。
- (三) 綜一餐廳因空間大，空調費用甚高，廠商經營負擔沉重，因該空間亦有作為同學課餘活動聚會使用，建議將該餐廳視為開放空間，學校與廠商各比例分攤空調費用，以提高廠商參與投標意願。
- (四) 考量同學飲食習慣，自助餐仍為必要營業項目。
- (五) 為令同學了解招商過程，請事務組研議開放學生於廠商簡報時，參與提問。

擬 辦：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 督導小組會議之建議事項照案通過。
- (二) 降低綜一餐廳場地租金，並研議是否於契約內限定餐點價格上限：自助餐部分，男生乙份 50 元，女生乙份 45 元，另將此訊息告知學宿餐廳廠商，請其評估是否比照辦理。

(三) 於暑期時間辦理綜一餐廳牆面粉刷工程。

(四) 如經公告招標，無廠商投標，再研議該餐飲場地是否更改其它用途。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審議本校「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詳如附件四）。

說明：

(一) 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第貳條說明，「校內各單位依據其他法規而制定其組織、職責或處理業務之法規者，得稱為規則。」爰以修正法規名稱為組織規則。

(二) 本校除餐飲場所外包之外，另有便利商店、書局、自助洗衣機設置等外包業務，為簡化行政程序，擬併入本委員會辦理相關管理及評鑑作業。

(三) 因校內餐廳及其他外包廠商主要消費對象為學生，為貼近學生需求及暢通相關訊息，增加委員會學生代表比例，同時降低教師及職員代表比例。修正後委員會成員共 20 名，學生代表 8 名，佔 40%。

(四) 檢附其他大學餐飲(或膳食、衛生)委員會組成成員一覽表供參（詳如附件五）。

擬辦：提請討論。

決議：

(一) 修正法條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餐飲及民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 修正合併規則之第六條第四款及第七款條文內容。

(三) 其餘照案通過，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四，俟陳核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附  
件  
六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與越南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交換教師作業要點」條文乙案（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22 日本校第 10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另依據 98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58 次校教評會議，建議修正本要點第三條涉及教評會權責部分。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與越南簽訂學術合作協議交換教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本校第 1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本校校教評會第 58 次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一、為擴大本校與姊妹校或簽約學校進行教師交換之交流，並提升本校越語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案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之越語交換教師（以下簡稱交換教師）限於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學校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且應具備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 前項交換教師不予辦理本國教師證書之請領。	
三、交換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聘任之，其聘期以一學年為限， <u>但因特殊情況得報請各級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同意延長之。</u>	三、交換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聘任之，其聘期以一學年為限，但因特殊情況得報請校長同意延長之。	新增涉及教評會權責部份
未修正	四、交換教師之交流活動包括研究、講學、訪問與出席學術研討會。其薪資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院校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所定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支給。	

未修正	五、本校得提供交換教授住宿，並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收費標準辦理，另提供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	
未修正	六、申請交換教師之校內單位得先行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支付所需之薪資、差旅等相關費用，如未獲校外單位補助經費者，則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費用。 本校依各合作協議內容提供所需之費用與補助，未規定者則由交換教師自行負擔，或由邀請之校內單位自行籌措。	
未修正	七、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選派至越語交換教師原屬學校授課，需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以帶職帶薪方式，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七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  
第三條第十項評比指標（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四次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在案。
- 二、考量原辦法訂定之西洋語文學系通過英語檢定之能力指標過高，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十項評比指標。
- 三、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 四、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第 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96 年 4 月 24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化與國際合作交流，獎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績優教學單位，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學單位以院、系、所為獎勵對象。	
<p>第三條 評比指標分十二項，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 4, 3, 2, 1 分；原則上，各單位總積分 20 分以上者，始具獲獎資格；各項均需出示證據正本或影本。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p> <p>一、於本校主辦國際研討會議之場次（每場次基本分項積分 2 分，超過每 50 人次參加之研討會累加分項積分 1 分）。</p> <p>二、促成本校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案件數(具實質性合作交流活動累加分項積分 1 分)。</p> <p>三、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案件</p>	<p>第三條 評比指標分十二項，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 4, 3, 2, 1 分；原則上，各單位總積分 20 分以上者，始具獲獎資格；各項均需出示證據正本或影本。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p> <p>一、於本校主辦國際研討會議之場次（每場次基本分項積分 2 分，超過每 50 人次參加之研討會累加分項積分 1 分）。</p> <p>二、促成本校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案件數(具實質性合作交流活動累加分項積分 1 分)。</p> <p>三、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案件</p>	



<p>數。(具實質性合作交流累加分項績分1分)。</p> <p>四、邀請國際學者專家至本校短期訪問, 研究與講學人次。</p> <p>五、外籍生就讀人數。</p> <p>六、專任教師平均赴國外短期研習、講學或參加國際學術活動人次之比例。</p> <p>七、學生至國外遊學、短期研習、實習和修習雙聯學位人次。</p> <p>八、師生獲得國際證照數。</p> <p>九、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或國際學術活動人次。</p> <p><u>十、學生通過英語檢定證照數(西洋語文學系通過行政院公告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級, 非西語系所為B1級)。</u></p> <p>十一、非語言學習課程全外語授課課程數。(西洋語文學系英語授課課程除外, 惟專為非西語系開設之非語言學習課程全外語授課課程則可列入)。</p> <p>十二、其他實質有助本校國際化之特殊事蹟與指標。</p>	<p>數。(具實質性合作交流累加分項績分1分)。</p> <p>四、邀請國際學者專家至本校短期訪問, 研究與講學人次。</p> <p>五、外籍生就讀人數。</p> <p>六、專任教師平均赴國外短期研習、講學或參加國際學術活動人次之比例。</p> <p>七、學生至國外遊學、短期研習、實習和修習雙聯學位人次。</p> <p>八、師生獲得國際證照數。</p> <p>九、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或國際學術活動人次。</p> <p>十、學生通過英語檢定證照數(西洋語文學系通過行政院公告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級, 非西語系所為 B1 級)。</p> <p>十一、非語言學習課程全外語授課課程數。(西洋語文學系英語授課課程除外, 惟專為非西語系開設之非語言學習課程全外語授課課程則可列入)。</p> <p>十二、其他實質有助本校國際化之特殊事蹟與指標。</p>	<p>原訂定西洋語文學系通過之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 級(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程度), 調整為通過 B2 級(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程度)</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每年三月底前, 研究發展處依前一年度本校各教學單位之國際化與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資料彙整, 並做出評比積分, 提交「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p>	

		成，以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未修正	第五條	<p>審查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系所各前五名，頒發獎牌並給予獎助如下：</p> <p>院級獎金 第一名新台幣二十萬元。</p> <p>系(所)級獎金 第一名新台幣四十萬元，第二名新台幣三十萬元，第三名新台幣二十萬元，第四名新台幣十萬元，第五名新台幣五萬元。以上獎助限於購置圖儀設備、教學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p>	
未修正	第六條	<p>若某分項整體表現未達理想，評審委員得就該分項之總積分(即 5, 4, 3, 2, 1)間酌予調整。評審委員認為整體表現未達理想時，亦可做成某名次得獎從缺之決定。</p>	
未修正	第七條	<p>本項補助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或相關經費支應。</p>	
未修正	第八條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附  
件  
八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檢陳「國立高雄大學大學生參與研究獎助辦法(草案)」(如附件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激發本校大學生參與研究之興趣，鼓勵大學生參與專任教師研究團隊，協助學生深耕專業知識及系所特色之發展，特定訂本辦法。
- 二、 本草案業經 98 年 10 月 6 日本校第 55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三、 檢附本草案條文如附件。

決議：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大學生參與研究獎助辦法(草案)**

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本校第 55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高雄大學為激發本校大學生參與研究之興趣，鼓勵大學生參與專任教師研究團隊，協助學生深耕專業知識及系所特色之發展，特定訂本辦法。
- 二、 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計畫之員額。
- 三、 申請期限：依各系所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
- 四、 審查方式：由研發處召開研發會議審核。
- 五、 獲補助學生應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並繳交心得及成果報告，教師對於參與其研究工作之學生負有研究指導之責任，各系所則於每年提供評估表予研發處，作為計劃執行之檢討及評估。
- 六、 系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並依據各系所特色擬定學生研究成果報告需求並建立審查機制，於每學年結束前針對所屬系所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進行審核，選拔優秀名單至研發處。
- 七、 學生獎勵措施：提供參與研究學生每人獎狀一只，並由研發會議核定學生研究獎助學金金額及名單。
- 八、 本辦法相關作業要點另由研發會議訂定。
- 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  
件  
九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謹提「國立高雄大學鼓勵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要點(草案)」(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之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爭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6 日本校第 5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三、內文要點請參閱附件。

決議：

## 附件九

### 國立高雄大學鼓勵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要點(草案)

98年10月6日第55次主管會報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人文社會科學、法學相關學門之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爭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係指符合申請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資格，並以計畫主持人之身分（非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向國科會申請計畫者。

第三條 補助細則：接受

- (一) 申請補助之教師，需前學年度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但未獲核定補助，每位教師同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 申請多年期計畫視為申請一年期計畫。
- (三) 若當學年度有任一計畫獲得國科會補助，則不得提出申請。
- (四) 同一教師以補助兩次為限。
- (五) 已獲得本要點補助，若任何原因當學年度獲國科會計畫補助者，應邀回本要點補助款。若無法邀回視為已獲一次補助。
- (六) 計畫在本校申請，但獲核定補助時已離職之教師則不予補助。

第四條 申請人應以原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書，並填寫本要點之申請表，於每年八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本要點補助申請。

第五條 補助案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核當年度申請人資格、研究表現與補助金額。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最高以伍萬元為原則。審議結果應於九月底前通知系所與教師。

第六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  
件  
十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原則」（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經 98 年 5 月 27 日「研修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原則」會議審議在案。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員額配置原則 (修正草案)

96.04.20 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教師員額，特訂定本原則。

二、配置原則如下：

- (一)各系每班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並於大四時扣 0.75 個員額；研究所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
- (二)以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助理折抵 0.4 個員額；行政助理第一位折抵 0.3 個員額，自第二位起，每位折抵 0.35 個員額。助理之進用，均須依「本校新進職員及行政、教學助理甄審程序一覽表」之規定程序辦理。
- (三)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共同必修科目所需員額，按每學年支援鐘點數除以 24 小時折算 1 人。
- (四)各系所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鐘點數，加計各系所經本原則計算後之缺額以乘 18 小時，轉換為鐘點數，為系所(一學年)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
- (五)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建教合作、專案計畫或沒有員額之研究所之鐘點數，均不列入前項課程鐘點時數之計算範圍。
- (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沒有員額之碩、博士班，其兼任教師所開課程鐘點數，不列為各系所得聘兼任教師鐘點數之扣減範圍。
- (七)每學期核算員額，均以系、所為單位，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整數員額得聘專任教師，缺額(含小數點)得乘 18 小時轉換為(一學年)得聘兼任教師授課總時數。現有員額已超額者，不得再聘專任或兼任教師，且遇缺不補。

三、各學院應於每學期中將所屬各系所次學期教師員額情形，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作為下學期各系所聘請教師之依據。

四、各系所兼任教師之聘任，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於第二點所計算之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內始可以聘任。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員額配置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教師員額，特訂定本原則。</p>	<p>一、本校為有效運用教師員額，特訂定本原則。</p>	<p>未修正</p>
<p>二、配置原則如下：</p> <p>(一)各系每班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並於大四時扣 0.75 個員額；研究所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p> <p>(二)以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助理折抵 0.4 個員額；行政助理第一位折抵 0.3 個員額，自第二位起，每位折抵 0.35 個員額。助理之進用，均須依「本校新進職員及行政、教學助理甄審程序一覽表」之規定程序辦理。</p> <p>(三)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共同必修科目所需員額，按每學年支援鐘點數除以 24 小時折算 1 人。</p> <p>(四)各系所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鐘點數，加計各系所經本原則計算後之缺額以乘 18 小時，轉換為鐘點數，為系所(一學年)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p> <p>(五)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u>建教合作、專案計畫</u>或沒有員額之研究所之鐘點數，均不列入前項課程鐘點時數之計算範圍。</p> <p>(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沒有員額之碩、博士班，<u>其兼任教師所開課程鐘點數，不列為各系所得聘兼任教師鐘點數之</u></p>	<p>二、配置原則如下：</p> <p>(一)各系每班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並於大四時扣 0.75 個員額；研究所依教育部分配員額撥給。</p> <p>(二)以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助理折抵 0.4 個員額；行政助理第一位折抵 0.3 個員額，自第二位起，每位折抵 0.35 個員額。助理之進用，均須依「本校新進職員及行政、教學助理甄審程序一覽表」之規定程序辦理。</p> <p>(三)<u>兼任教師每 5.5 位折抵 1 員額。</u></p> <p>(四)<u>兼任教師折抵員額數，不含開授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沒有員額之碩、博士班的兼任教師員額。</u></p> <p>(五)<u>各系所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所需員額，按每學年支援鐘點數除以 18 小時折算 1 人；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共同必修科目所需員額，按每學年支援鐘點數除以 24 小時折算 1 人。</u></p> <p>(六)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或沒有員額之研究所之鐘點數，均不列入計算範圍。</p> <p>(七)<u>每學年核算出員額後，有缺額之系、所，部分撥給專任</u></p>	<p>修正配置原則：</p> <p>一、刪除兼任教師 5.5 位折抵 1 員額。</p> <p>二、支援其他系所(或被支援)開設之教育部核定專業必修科目及通識課程鐘點數，加計各系所經本原則計算後之缺額以乘 18 小時，轉換為鐘點數，為系所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p>

<p><u>扣減範圍。</u> (七)每學期核算員額，均以系、所為單位，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u>整數員額得聘專任教師，缺額(含小數點)得乘 18 小時轉換為(一學年)得聘兼任教師授課總時數。</u>現有員額已超額者，不得再聘專任或兼任教師，且遇缺不補。</p>	<p><u>員額，部分撥給兼任員額。</u>現有名額已超額者，<u>原則上不得再聘專任或兼任教師，且遇缺不補。</u></p>	
<p>刪除</p>	<p>三、上述所需員額，均以學院為單位，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每滿 0.25 人得聘兼任教師 1 人。</p>	<p>本點刪除</p>
<p><u>三、各學院應於每學期中將所屬各系所次學期教師員額情形，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作為下學期各系所聘請教師之依據。</u></p>	<p><u>四、各學院應於每學期中將所屬各系所次學期教師員額情形，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作為下學期各系所聘請教師之依據。</u></p>	<p>條次變更</p>
<p><u>四、各系所兼任教師之聘任，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於第二點所計算之得聘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額度內始可以聘任。</u></p>	<p><u>五、各系所兼任教師之聘任，須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依據該系所教師之授課時數及現有專任教師人數，核定是否可以聘任。</u></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以授課時數控管兼任教師員額。</p>
<p><u>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六、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附  
件  
十  
一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一)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以台人(一)字第 0980092565C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含：

(一)明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第二條)。

(二)非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範圍新增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第三條)。

(三)放寬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得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限制。

二、依前開新修正原則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之規定如附件。。

決議：

附件十一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草案)

96.11.23 第 8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10.24 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四、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國營事業、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教師在應聘前已有前項情形者，應於應聘前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五、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

教師兼職如有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兼職教師所屬系、所對於教師之兼職應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六、教師至依照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惟教師兼職之性質如屬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向政府機關申請研究計畫案中之顧問，而非至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得免收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 1/12。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 30%、兼職教師所屬院 20%、系所 50%。

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事宜。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但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段規定之限制。

以上兼職費依規定經由學校轉發，或以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予兼職教師，並於支付後函知本校；其他非兼職費部分依規定應悉數繳庫。

八、兼職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須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職，<u>依本要點規定辦理</u>。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u>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u>，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u>並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u>。</p>	<p>二、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p>	<p>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6 月 1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92565C 號令新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作文字修正。</p> <p>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行政院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院授人給字第○九八○○六二四九一號函復教育部：「為鼓勵產學合作，同意放寬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支給上限不受本院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三○○○九八七五號函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七○○六五三四三號函規定之限制，至相關配套措施，由貴部另案規範。」</p> <p>三、有關兼行政職教師之兼職範圍及核准程序：查司法院釋字第三○八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復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第一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許可。(第二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及程序仍須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為限，不適用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之兼職範圍。</p>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p> <p>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p> <p>4、<u>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p> <p>(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p>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p> <p>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p> <p>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p> <p>(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一、依據新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新增第四目。</p> <p>二、有關「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之定義範圍主要為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國際性、學術或專業之組織，由各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認定，例如：國際性學會、國際性醫護組織。</p> <p>三、又本點除「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屬國際性單位外，其餘兼職範圍，皆限定為國內機關(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國營事業、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u>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u>，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p> <p>(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教師在應聘前已有前項情形者，應於應聘前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p>	<p>四、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擔任國營事業、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p> <p>(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教師在應聘前已有前項情形者，應於應聘前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p>	<p>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教師至依照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惟教師兼職之性質如屬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向政</p>	<p>六、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p>	<p>一、原條文僅規定教師至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才需收取回饋金，惟經去電教育部人事室一科詢問，凡教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府機關申請研究計畫案中之顧問，而非至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得免收學術回饋金。</p> <p>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1/12。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 30%、兼職教師所屬院 20%、系所 50%。</p> <p>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u>研究發展處</u>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事宜。</p> <p>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p>	<p>用。惟教師兼職之性質如屬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向政府機關申請研究計畫案中之顧問，而非至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得免收學術回饋金。</p> <p>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1/12。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 30%、兼職教師所屬院 20%、系所 50%。</p> <p>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u>系、所</u>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事宜。</p> <p>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p>	<p>至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皆在收取學術回饋金之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教師兼職簽約事宜，修正由研發處辦理。</p>
<p>七、<u>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但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段支給規定之限制。</u></p> <p>以上兼職費依規定經由學校轉發，或以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予兼職教師，並於支付後函知本校；其他非兼職費部分依規定應悉數繳庫。</p>	<p>七、<u>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 8,000 元；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 12,000 元；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6,000 元。</u></p> <p><u>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費，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u></p>	<p>一、依行政院 98 年 5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2491 號函示：「為鼓勵產學合作，同意放寬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支給上限不受本院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09875 號函及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5343 號函規定之限制，至相關配套措施，由貴部另案規範。」，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爰修正第一、二項規定。</p> <p>二、配合前項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上限不受限制；另依行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個數及支給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俸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u></p> <p>以上兼職費依規定一律經由學校轉發；其超過規定數額部分依規定應悉數繳庫。</p>	<p>院人事行政局 87 年 5 月 25 日 87 局給 011178 號函釋，各機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應以「交通費名義支給，除交通費外之其他名目酬勞均不得支領，爰增列其他名目之酬勞均須繳庫。</p> <p>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支給規定，「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如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因教育部已放寬教師兼職費上限，爰擬增列二項後段，亦可由被兼職機關逕以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予兼職教師，並於支付後函知本校。</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規定，「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修正法制程序。</p>

附  
件  
十  
二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國內外公假（差）申請要點」第八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轉知行政院 98 年 9 月 17 日召開之第 3162 次行政院會議吳院長指示（如附件十二-1）辦理。
- 二、查前開院長指示略以，由於受到整體經濟環境影響，政府 98 年度歲入大幅縮短 1,000 億元以上，且部分經費移緩濟急用莫拉克風災之災後復建所需，為使收支平衡及回應民意，爰請各機關於不影響災後重建、振興經濟及防疫措施等當前迫切工作之原則下，依據「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規定，減少不必要之支出，及杜絕浪費之情事發生。爰行政院依據前開吳院長指示，訂定「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如附件十二-2）。
- 三、本案依據前開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一、一般節約事項（二）之規定，並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如附件十二-3），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應確實依據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爰修正本校「教職員國內外公假（差）申請要點」第八點。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如附件十二-4）。

決議：

院長提示：

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第 3162 次會議

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98 年度歲入大幅短收達 1,000 億元以上，且部分經費移緩濟急用以支應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所需，為使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平衡，及回應民意要求政府減少不必要支出，在不影響災後重建、振興經濟及防疫措施等當前迫切工作之原則下，訂頒此項節約措施，有其必要。請各部會首長共體時艱，積極督促各單位切實依照節約措施規定辦理，俾落實節省各項不必要支出，並請主計處對措施內各項節約事項嚴格控管，杜絕各種浪費情事發生。

## 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 一、一般節約事項

- (一) 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應儘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
- (二) 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三) 水電、油料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
- (四) 各種文件印刷，應儉樸實用，不得豪華精美。
- (五) 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
- (六)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各項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如屬當前迫切需要者，亦應本撙節原則辦理。
- (七) 已逾汰換年限之設備，屬仍堪用部分，應繼續使用，暫緩汰換。
- (八)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
- (九) 經立法院凍結或有爭議性之預算，如經評估無須辦理者，應不予執行。

### 二、公務機關部分

- (一) 各機關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已分配尚未支用之經常支出餘額，除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外，應予凍結。
- (二) 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及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經常門委辦事項經費，除於 98 年 8 月底前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及已簽准預定辦理外，應予凍結；其中已簽准預定辦理者，應控留百分之十。
- (三) 業務費（不含委辦費）、獎補助費等經常支出，除法律義務應支出者外，98 年 9 至 12 月份之分配預算數應控留百分之十。
- (四) 資本支出計畫應按預定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已執行完成之經費賸餘款，應即停止支用繳庫。
- (五) 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絕對必要，不得申請動支；已撥之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如有節餘，應即辦理收回。
- (六) 其餘經檢討無辦理之必要或可撙節辦理者，應予凍結。

### 三、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部分

- (一) 各基金應採行開源節流措施，積極創造收入及抑減成本費用，以達成或超過年度預算盈(賸)餘及繳庫目標為原則；虧損(短絀)基金應確實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營運改善計畫執行，主管機關並應確實督促執行及考核，以達成虧損(短絀)改善目標。
- (二) 各基金捐助預算應本摶節原則執行，並朝縮減捐助範圍、降低金額、提高申請條件等方向辦理，除依法律義務支出、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計畫、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及已簽准預定辦理者外，98年度法定預算數扣除截至98年8月底止已支用數(含應付未付數)之餘額，應凍結百分之十。
- (三) 各基金因營運需要舉借之債務，應加強債務管理，設法與金融機構協商調降利率，以節省利息負擔。
- (四)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按預定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計畫效益或自償比率如較原定目標降低或難以達成者，應即檢討停辦、緩辦或採取必要改進措施，另非因經營環境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確實需要，且具急迫性及必要性者，不得補辦預算。

### 四、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部分

- (一) 各基金應採行開源節流措施，設法增加自有財源，摶節不必要之支出，以確保達成預算賸餘或改善短絀目標。
- (二) 各基金之服務費用、用品消耗、會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競賽及交流活動費，除依法律義務支出、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計畫、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及已簽准預定辦理者外，98年度法定預算數扣除截至98年8月底止已支用數(含應付未付數)之餘額，應凍結百分之十。

五、各機關及各基金依前述規定凍結及控留之數額，應由主管機關彙報送行政院主計處予以綜合控管，又如屬辦理災害防救、振興經濟(含促進就業)、防疫工作等業務及其他特殊原因，確實無法依規定節約時，應逐項列明項目並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詳予審核後彙送行政院主計處予以核辦。



##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文 號：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0960000401號函修正第2點之附表1、第4點之附表2及第5點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

附件：[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 一、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依本要點辦理。  
調任視同出差，其旅費在新任機關報支。  
赴任人員由任職機關補助其交通費。
- 二、 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  
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第一項附表分等數額報支。
- 三、 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四、 出差事畢，應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各機關審核。
- 五、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
- 六、 凡陪同外賓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按實報支，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按實報支。
- 七、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調任人員職務

等級，報支交通費。

- 八、 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赴任人員職務等級，補助其實際所需交通費三分之二。
- 九、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能檢據者，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住宿費。  
住宿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提供之完全免費宿舍者，不得報支住宿費。
- 十、 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搭乘飛機者，須另檢附登機證存根。
- 十一、 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一個月之住宿費，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二個月以上部分，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
- 十二、 膳雜費依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數額列報。如由出差單位供膳二餐以上者，不得報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報支。
- 十三、 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機關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
- 十四、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患病，以突發之重病，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在患病住院期間，得自住院之日起，按日報支膳雜費，最高報支十日。

- 十五、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時，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定職務等級報支往返旅費；出差人員經法院判有刑責者，於其不能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其旅費。
- 十六、 各機關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七、 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出差，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國內外公假(差)申請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10.08

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國內外公假(差)申請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8.10.0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主管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但外島與宜蘭、台東縣市得視實際狀況酌給路程假。國內出差得報請之路程天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出差地區</th> <th>路程天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彰化、台中、南投、苗栗、新竹、桃園、台北、基隆、花蓮等縣市</td> <td>無</td> <td>搭乘高鐵或飛機，當天往返。</td> </tr> <tr> <td>宜蘭、台東等縣市</td> <td>1天</td> <td></td> </tr> <tr> <td>澎湖、金門、馬祖等縣市</td> <td>1天</td> <td>按實際需要與交通狀況而定。</td> </tr> </tbody> </table>	出差地區	路程天數	備註	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彰化、台中、南投、苗栗、新竹、桃園、台北、基隆、花蓮等縣市	無	搭乘高鐵或飛機，當天往返。	宜蘭、台東等縣市	1天		澎湖、金門、馬祖等縣市	1天	按實際需要與交通狀況而定。	<p>八、國內出差得報請之路程天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出差地區</th> <th>路程天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屏東、高雄、台南、嘉義等縣市</td> <td>無</td> <td>當天往返。</td> </tr> <tr> <td>雲林、彰化、台中、苗栗、新竹等縣市</td> <td>1天</td> <td></td> </tr> <tr> <td>桃園、台北、基隆、台東等縣市</td> <td>1天</td> <td>左列地區出差者，經敘明理由得搭乘飛機或<u>高鐵</u>，但不核給路程天數。</td> </tr> <tr> <td>花蓮、宜蘭等縣市</td> <td>2天</td> <td></td> </tr> <tr> <td>澎湖、金門、馬祖等縣市</td> <td>2天</td> <td>按實際需要與交通狀況而定。</td> </tr> </tbody> </table>	出差地區	路程天數	備註	屏東、高雄、台南、嘉義等縣市	無	當天往返。	雲林、彰化、台中、苗栗、新竹等縣市	1天		桃園、台北、基隆、台東等縣市	1天	左列地區出差者，經敘明理由得搭乘飛機或 <u>高鐵</u> ，但不核給路程天數。	花蓮、宜蘭等縣市	2天		澎湖、金門、馬祖等縣市	2天	按實際需要與交通狀況而定。	<p>一、內容修正。 二、依據行政院吳院長指示及中央政府9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一、一般節約事項(二)之規定，並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應確實依據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爰修正本條文。</p>
出差地區	路程天數	備註																														
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彰化、台中、南投、苗栗、新竹、桃園、台北、基隆、花蓮等縣市	無	搭乘高鐵或飛機，當天往返。																														
宜蘭、台東等縣市	1天																															
澎湖、金門、馬祖等縣市	1天	按實際需要與交通狀況而定。																														
出差地區	路程天數	備註																														
屏東、高雄、台南、嘉義等縣市	無	當天往返。																														
雲林、彰化、台中、苗栗、新竹等縣市	1天																															
桃園、台北、基隆、台東等縣市	1天	左列地區出差者，經敘明理由得搭乘飛機或 <u>高鐵</u> ，但不核給路程天數。																														
花蓮、宜蘭等縣市	2天																															
澎湖、金門、馬祖等縣市	2天	按實際需要與交通狀況而定。																														

附  
件  
十  
三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修正本室研擬之「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優惠措施實施要點」草案乙案（如附件十三），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為照護身心障礙者使其亦能享有大眾資源且充份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得以營造學校、社區和諧氣氛，特修正本要點第三、四、五點）。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優惠措施實施要點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7年6月13日第9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一、為充份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並得以營造學校、社區和諧氣氛，特訂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籃球場、排球場、棒球場、網球場、羽球場、壁球室、田徑場、桌球室、游泳池、健身房、露營烤肉區、體適能教室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三、 . . . . . . . . . . (八)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同人員(限一人)	三、適用對象： (一)持有本校貴賓證者 (二)本校教職員工眷屬 (三)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四)本校畢業校友 (五)本校志工 (六)與本校締結教育聯盟單位之人員 (七)國立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之週邊社區民眾，包括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中和里、中興里，高雄縣橋頭鄉、梓官鄉	增列第八款以落實照顧身心障礙人士
四、 . . . (三)前條第六、七、 八款游泳池以校內標準，其餘運動場館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	四、優惠措施：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 (一)前條第一款持證本人免費使用 (二)前條第二至五款以校內標準收費 (三)前條第六、七款游泳池以校內標準，其餘運動場	配合增列第三條第八款，明訂該款適用對象收費標準



<p>. . . . . . .</p>	<p>館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 (四)非屬前條所列適用對象之團體或個人，因特殊原因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其優惠措施得另行簽陳核定</p>	
<p>五、 . . . . . . . . . . . . . . (八)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p>	<p>五、第三款適用對象應持有之證明文件： (一)貴賓證 (二)教職員證或眷屬證 (三)公務人員退休證 (四)校友證 (五)本校發給之志工證 (六)締結教育聯盟單位之相關證件 (七)設籍於該行政區內身份證明文件</p>	<p>配合增列第三條八款，明訂該款適用對象應持有之證明文件</p>
<p>未修正</p>	<p>六、借用程序及場館管理悉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p>	

#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優惠措施實施要點

97年6月13日第9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充份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並得以營造學校、社區和諧氣氛，特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籃球場、排球場、棒球場、網球場、羽球場、壁球室、田徑場、桌球室、游泳池、健身房、露營烤肉區、體適能教室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 三、適用對象：
  - (一)持有本校貴賓證者
  - (二)本校教職員工眷屬
  - (三)本校退休教職員工
  - (四)本校畢業校友
  - (五)本校志工
  - (六)與本校締結教育聯盟單位之人員
  - (七)國立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之週邊社區民眾，包括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中和里、中興里，高雄縣橋頭鄉、梓官鄉
  - (八)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同人員(限一人)
- 四、優惠措施：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
  - (一)前條第一款持證本人免費使用
  - (二)前條第二至五款以校內標準收費
  - (三)前條第六、七、八款游泳池以校內標準，其餘運動場館以校外標準六折收費
  - (四)非屬前條所列適用對象之團體或個人，因特殊原因需使用本校運動場館，其優惠措施得另行簽陳核定
- 五、第三款適用對象應持有之證明文件：
  - (一)貴賓證
  - (二)教職員證或眷屬證
  - (三)公務人員退休證
  - (四)校友證
  - (五)本校發給之志工證
  - (六)締結教育聯盟單位之相關證件
  - (七)設籍於該行政區內身份證明文件
  - (八)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 六、借用程序及場館管理悉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  
件  
十  
四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籌備本校創校 10 週年校慶，經彙整九週年校慶相關資料如說明，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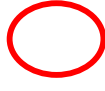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次校慶大會日期為 99 年 5 月 1 日（週六），奉 鈞長於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及 98 年 10 月 6 日第 55 次主管會報中指示，為迎接明年 10 週年校慶，請著手規劃校慶活動及募款等相關工作，並召開校慶籌備會。是以，本室建請校慶籌備會提早運作，以利進行相關籌備事務。校慶籌備會會議時間擬配合主管會報，本學期訂於 11 月 3 日、12 月 1 日與 99 年 1 月 5 日召開，計 3 次，下學期開會時間則俟主管會報時程訂定後確認。會議行事曆如附件十四-1。
- 二、研擬創校 10 週年校慶組織編制及工作分組，詳如附件十四-2。
- 三、10 周年校慶主題，目前暫訂為「風華十載 璀璨十刻」，另彙整各單位校慶活動提案，詳如附件十四-3，擬提至校慶籌備會上討論決議，以利後續設計宣傳海報與邀請卡。
- 四、本次校慶經費目前尚未獲核定，預估辦理校慶大會及編印校慶專刊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35 萬元。檢附 10 週年校慶預算總表如附件十四-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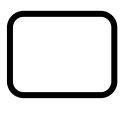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議時間表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十八年八月							1	(1) 第一學期開始；(1) 公告 98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引電子資料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0) 寄發新生入學指引資料；(11~19) 新生宿舍、學雜費減免申請；(13) 寄發舊生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款單；(14) 開放舊生繳款單線上列印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4~28) 上學期轉學生、新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26) 寄發新生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款單；(26) 住宿申請結果公告；(27) 開放新生繳款單線上列印
		30	31						
九月				1	2	3	4	5	(8/31~9/4)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5~6) 宿舍進住
		6	7	8	9	10	11	12	(7) 新生入學典禮；(7~10) 新生體檢、人格測驗、CPR 訓練、交安宣導；(7~11)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7~8) 各種學制新生現場報到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開始上課；(14) 新舊學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14)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14~18) 舊生輔系所、雙主修申請；(14~10/9)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17) 新僑生入學輔導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5) 網路選課加退選；(21) 應屆畢業班第 1 次線上課程歸類作業開始
	三	27	28	29	30				(28~10/2) 第 2 屆通識教育週-配合計畫案辦理
十月						1	2	3	(3) 中秋
	四	4	5	6	7	8	9	10	(10/6) 主管會報預定召開時間
	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10/11/3) 主管會報預定召開時間
	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10/12/1) 主管會報預定召開時間
	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10/12/5) 主管會報預定召開時間
	八	1	2	3	4	5	6	7	(10/10/3) 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九	8	9	10	11	12	13	14	(10/10/16) 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十一月	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10/11/20) 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十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10/12/11) 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十二	29	30						(10/12/22) 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	2	3	4	5	(10/12/25) 校務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2/25) 校務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十二月	十三	6	7	8	9	10	11	12	(12/7) 截止均不
	十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12/14~99/1/4) 網路教學評鑑
	十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六	27	28	29	30	31			(31)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1	2	(1) 開國紀念日
				5	6	7	8	9	(4~8) 下學期轉學生、新生網路申請抵免學分(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辦理)；(8) 學生申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辦理完成截止日；(8)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辦理完成截止日
九十九年一月	十七	3	4	5	6	7	8	9	(11~15) 期末考試；(11)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
	十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21) 寄發學生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款單；(22) 開放繳款單線上列印
	十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29)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二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246
		31							

 主管會報預定召開時間  
(10/6、11/3、12/1、1/5)

 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0/16、11/20、12/11、1/22)

 校務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12/25)

## 國立高雄大學創校十週年 組織編制及工作分組討論案

### 一、本校十週年校慶組織編制（比照九週年校慶組織調整如下）：

（一）主任委員與執行長

主任委員：黃英忠校長

副主任委員：蘇豐文副校長、李博志副校長

執行長：張主任秘書永明

副執行長：劉安平總務長

（二）編組：

1. 秘書組

2. 典禮組

3. 新聞組

4. 接待組

5. 總務組

6. 秩序安全組

### 二、校慶大會工作分組：

組 別	分 組 成 員	工 作 項 目	預定完成時間
秘 書 組	召集人：建議由曾組長榮豐擔任統籌 成 員：榮珮琪秘書、胡淑君組員、陳雅慧小姐、陸虹瑾小姐、張麗華小姐	各項籌備會議及紀錄	
		製作工作人員聯絡小卡	
		各組工作進度之控管	
		校慶系列活動彙整	
		主要貴賓、教師、學生之邀請	
		校內海報之張貼	
		表演團體之聯繫	
		生日蛋糕、酒會點心、便當	
		擬訂貴賓名單及確認	
		請柬寄發	
		回覆謝函	
典 禮 組	召集人：建議由羅組長鳳玉擔任統籌 成 員：教務處、會計室、親善服務隊	各項得獎之教職員生名單	
		大會活動流程	
		教職員服務獎章	
新 聞 組	召集人：建議由郭組長惠銘擔任	海報、宣傳旗幟之製作	

組別	分組成員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時間
	任統籌 成員：周秀娟小姐、鄭為松先生	請柬設計	
		拍照、攝影人員安排	
		記者接洽	
接待組	召集人：建議由顧組長慈惠擔任統籌 成員：研發處、推教中心、通識中心、總務處環安組、保管組、人事室、學務處生輔組、親善服務隊	服務台佈置	
		貴賓接待及引導	
		學生接待及引導	
		圖資大樓交通、動線之引導	
		校慶來賓資料袋	
		貴賓名片之收取	
秩序安全組	召集人：建議由蘇組長榮宗擔任統籌 成員：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學生交通指揮隊	停車動線、場地之規劃	
		校園內、外交通安全維護	
總務組	召集人：建議由李組長幸財擔任統籌 成員：總務處營繕組、文書組、校規小組。	校慶會場之佈置、清潔	
		校內、外宣傳旗幟之懸掛	
		賀電、盆花、花圈之登記	
		水電、空調之事先確認	

### 三、校慶大會當日編組表：

分組	執行單位（人員）	內容
秘書組	召集人：建議由曾組長榮豐擔任統籌 成員：榮珮琪秘書、胡淑君組員、陳雅慧小姐、陸虹瑾小姐、張麗華小姐	1.校慶大會、酒會各項事宜聯繫。 2.綜理會場內外指標海報、大會會場紅布條。 3.製作工作人員聯絡電話小卡片。 4.酒會餐點擺設及人員掌控。
典禮組	召集人：建議由羅組長鳳玉擔任統籌 成員：教務處、會計室、親善服務隊 司儀：王毓茹 司儀助手：黃榆雯	1.司儀助手：協助供稿工作及提供蒞會長官名單給校長及司儀 2.頒獎儀式：確認受獎人員到場名單、次序安排、引導、獎牌遞送服務人員。行政院服務獎章請人事室備妥放置大會後台。 3.慶祝大會表演節目上台順序安排，協調學務處課外組，請表演團體於上午 09:00 全部抵達後台。 4.協助行政院服務獎章及優良教師獎盃頒發，並安排相關人員切生日蛋糕。



分組	執行單位 (人員)	內容
新聞組	召集人：建議由郭組長惠銘擔任統籌 成 員：周秀娟小姐、鄭為松先生	1.新聞稿撰寫及發布、媒體聯繫、大會當日記者接待並致贈資料袋(內附新聞稿)。 2.提供電腦設備(可上網及傳送電子郵件)供記者使用。 3.再傳送慶祝活動當日現場情形新聞稿及數位照片提供媒體使用。 4.拍照及攝錄影人員安排。
接待組	召集人：建議由顧組長慈惠擔任統籌 成 員：圖資館、研發處、推教中心、通識中心、總務處環安組、保管組、人事室、學務處生輔組、親善服務隊	1.服務台佈置、貴賓與學生報到接待及引導、貴賓胸花配帶、記者接待。 2.圖資大樓交通及人員動線導引。 3.校慶來賓資料袋(內放學校簡介、校慶系列活動節目表、程序單、小紀念品)。 4.貴賓名片的收取。
秩序安全組	召集人：建議由蘇組長榮宗擔任統籌 成 員：總務處事務組、駐警隊、學生交通指揮隊	交通秩序管制、停車動線規劃及安全維護。
總務組	召集人：建議由李組長幸財擔任統籌 成 員：總務處營繕組、文書組、校規小組、中控室。	1.大會會場校旗(旗竿、旗座)、講台佈置。 2.會場服務台及酒會桌子、椅子設置。 3.慶祝大會伴奏音樂控制。 4.大會會場及酒會場地整潔及復原工作。 5.賀電、盆花、花籃、花圈登記、收受。 6.水電空調事先確認及緊急應變處理能力。

### 三、校慶募款餐會工作分組：

組 別	成 員 名 單	工 作 項 目	預定完成時間
行政組	召集人：建議由張組長逢源擔任統籌 成 員：榮珮琪秘書、胡淑君組員、陳雅慧小姐、陸虹瑾小姐、張麗華小姐、總務處文書組	募款餐會規劃 募款經費分配 募款餐會現場接待	
新聞組	召集人：建議由郭組長惠銘擔任統籌 成 員：周秀娟小姐、鄭為松先生	貴賓校園導覽 (校規小組介紹)	
出納人員	建議由總務處出納組同仁擔任	處理餐會現場貴賓捐款事宜	

國立高雄大學 10 週年校慶活動提案一覽表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經費需求	備註
秘書室	校慶大會暨募款餐會	99.5.1	圖資 2 樓 國際會議廳	250,000	
	編製校慶專刊			100,000	
學務處	園遊會	99.5.1 16:00~20:00	花田廣場及 生態池中間 柏油路(暫定)	88,050	如附件 A
	校際社團動態表演	99.5.1 15:00~20:00	花田廣場及 生態池中間 柏油路(暫定)	115,540	
	學童寫生比賽	99.5.1 15:00~17:00	本校校園	65,615	
	南區樂團聯奏 (預計共 1 場次)	99 年 4 月至 6 月	本校校園及 國際會議廳 (暫定)	50,150	
通識中心	視覺藝術展覽計畫 藝埔新生地~南台灣駐校藝術家環境 雕塑聯展	99.4.17~99.5.31	圖資大樓 1 樓 中庭	326,000	如附件 B
	通識教育研討會	99.4.17	圖資大樓 103 多媒體教室	270,000	
	第 4 屆超級通識王	99.4.26~99.5.8		100,000	
推教中心	台灣戲劇表演家劇 團大型舞台劇演出	99.4.27 14:10~16:05	圖資 2 樓 國際會議廳	185,530	如附件 C
工學院 土環系	高大/高第一科大功 學院師生研究成果 聯合發表會	99.5.1		100,000	如附件 D
工學院 資工系	工學院聯合專題展	99.4.30~99.5.1		50,000	
工學院 土環系	工學院歷史長廊	99.4.26~99.5.1		30,000	
工學院 化材系	工學院系友回娘家	99.4.26~99.4.30		50,000	
工學院 電機系	球類比賽及有獎徵 答	99.5.1		30,000	
工學院 都建所	專題演講 (含產學座談)	99.4.26~99.5.1		30,000	
工學院	活動宣傳			30,000	
合計				1,870,885	

### 10 週年校慶預算總表

No.	提案單位	主項目	9 週年 預算	10 週年 經費需求	地點	備註
1	秘書室	慶祝大會及酒會	213,000	350,000	圖資館二樓	含印製校慶專刊預算 10 萬元
2	學務處	園遊會系列活動	157,000	319,355	園遊會會場	學務處以募得之資源與款項舉辦園遊會
4	通識中心	1.南台灣駐校藝術家環境雕塑聯展 2.通識教育研討會 3.超級通識王	116,000	696,000		其中「南台灣駐校藝術家環境雕塑聯展」所需經費擬由校慶募款支應。 餘以該中心經費支應。
5	推教中心	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大型舞台劇演出	未提案	185,530	圖資館二樓 國際會議廳	擬由校慶經費支應
6	工學院	各系所辦理活動	未提案	320,000		擬由校慶經費支應
7	育成中心	成果展	209,400	未提案		以該中心業務費支應
8	育成中心	募款音樂會	59,000	未提案		以該中心業務費支應
原則		一、9 週年校慶經費為 213,000 元；本室明年 10 週年校慶預算擬編列 350,000 元，作為校慶大會及印製校慶專刊之經費。 二、其他活動之經費以募款方式完成。				

# 國立高雄大學

## 慶祝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企劃書

風華十載

璀璨十刻

活動時間：99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

活動地點：本校校園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籌辦單位：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事務處

協辦單位：

贊助單位：

## 壹、活動宗旨

『持續創新就是高雄大學的傳統』秉持著這樣的一個信念，在高雄大學成立屆滿十年的此刻，以『風華十載，璀璨十刻』為活動口號，全校的師生皆共襄盛舉，一起為高雄大學創造更多美好共同記憶，並強化全校師生向心力。為使校園內充滿朝氣與歡笑，特別聯合各學生社團並邀請鄰近學校傑出之社團，結合社區共同舉辦校慶園遊會，期能帶動並展現本校學生之活力與熱情，使學生社團將本身的特色內化成與社區互動的資源，建立學校和社區間良好的互動模式。

有鑒於國立高雄大學之創校理念，建立『大學社區』的概念，讓校園不再只是校園，而是「復育的校園」、「開放性的校園」、「可閱讀的校園」及「健康休閒的校園」，為了讓更多的附近居民了解高雄大學、認識高雄大學進而認同高雄大學。在十週年校慶時刻，特別舉辦許多各式各樣的活動，邀請附近居民一同參與，建立高雄大學敦親睦鄰回饋社區的正面形象，並於活動中推廣環保等意念。

## 貳、活動大綱

一、生日快樂-園遊會

二、藝鳴驚人-校際社團動態表演

三、社區互動-學童寫生比賽

四、音樂饗宴-南區樂團聯奏

## 參、活動內容

### 一、園遊會

(一) 時間：99年5月1(星期六) 16:00至20:00

(二) 地點：本校校園

(三) 活動內容：

活動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承辦單位
園遊會擺攤	16:00-20:00	1. 本校：20個攤位 2. 校外：20個攤位 3. 服務性、義賣：10個攤位	課外組、學生會、 學生議會

1. 本校園遊會往年以各國風情展現，今年主題將以「環境保護」為主軸，並融入高雄地方特色，強調族群融合，來慶祝高雄大學十歲生日！
2. 本校系學會、學生社團擺設攤位，以義賣等形式呈現，並鼓勵同學以「環保」為主題佈置會場及各攤位，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
3. 邀請社區鄰近機構共同參與擺設攤位，加強高雄大學與附近居民鄰里間的互動。
4. 於各垃圾站點安排人員，邀請園遊會參與者一起做垃圾分類，同時宣導環保意識。

(四) 經費概算：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一	保險費	1式	5,000	5,000	園遊會保險費
二	誤餐費	85人	80	6,800	工作人員誤餐
三	工讀費	10人	95×15hr	14,250	協助活動進行
四	活動宣傳費	1式	12,000	12,000	海報製作、成果製作等
五	歐式帳篷 (含燈光、桌椅)	50	700	35,000	
六	貴賓券	1式	10,000	10,000	供貴賓使用
七	雜支	1	5,000	5,000	文具用品、垃圾袋、茶水等
合計				88,050	

備註：為增進教職員工情誼及活絡校歡樂氣氛，鼓勵同仁熱烈參與校慶園遊會活動，請人事室發給教職員工及助理（每人 200 元，約 475 人，共計 95,000 元）園遊券，款項由人事室相關經費支應。

## 二、校際社團動態表演

(一) 時間：99 年 5 月 1 (星期六) 15:00 至 20:00

(二) 地點：本校校園

(三) 活動內容：

由全校社團準備表演節目，在舞台上秀出社團的活力及特色，為十週年校慶帶來熱鬧氣息，吸引人潮聚集，並邀請校外團體參與，達到校際間的交流。

(四) 經費概算：

編號	項 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一	誤餐費	7 人	80×2 餐	1,120	工作人員誤餐
二	工讀費	3 人	95×12hr	3,420	協助活動進行
三	舞台、燈光音響 25 呎×18 呎	1 式	81,000	81,000	包含麥克風、燈光音響、發電機及舞台佈置
四	舞台帝王帳	1 式	10,000	10,000	舞台帝王帳
五	交通費	一式	20,000	20,000	邀請校外表演團體
合計				115,540	

## 三、學童寫生比賽

(一) 日期：99 年 5 月 1 (星期六) 15:00 至 17:00

(二) 地點：本校校園

(三) 活動內容：

1. 促進與鄰近社區互動交流，擴大民眾參與面，藉此加強週邊鄰里與高雄大學之互動，為園遊會和動態表演帶來人潮，也是打響高雄大學知名度的大好機會。
2. 參加對象：幼稚園學童、國小各年級及國中學生。

## 3. 比賽分組：

組別	幼稚園	國小一至三年級	國小四至六年級	國中組
格式	八開	四開	四開	四開
時間	120 分鐘	120 分鐘	120 分鐘	120 分

## 4. 評審與獎勵：

①由主辦單位遴聘校內、外具專業素養之公正人士 2~3 名。

②各組獎項： 特優            1000 元    獎狀一紙    (各組 1 名)  
                   優選            500 元    獎狀一紙    (各組 2 名)  
                   佳作            200 元    獎狀一紙    (各組 10 名)

③參加比賽者每人一份參加獎

## 5. 參賽須知：

①參加者以學校為單位或自由報名。

②請於 4/19 日前填妥報名表傳真 (07) 5919079 或郵寄本校。

③主辦單位提供圖畫紙一張，需自備繪畫用具例如：畫板、水彩、彩色筆、蠟筆等各式可表現出創意皆可。

④所有作品之版權歸屬本校所有。

⑤流程：報到=>比賽=>評審=>頒獎

⑥頒獎：當日 19 點 30 分頒獎，參賽者在貴賓席集合，得獎者以電話聯繫。

## (四) 經費概算：

編號	項 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一	獎金	一式	16,000	16,000	各組特優、優選、佳作獎金
二	獎品及獎狀費	一式	26,000	26,000	參加獎獎品及製作獎狀相關費用
三	活動宣傳費	400	30	12,000	宣傳海報等
四	評審費	3	1,600	3,200	校內二位各 800 元
五	工讀費	5 人	95*5hr	2,375	協助活動進行
六	誤餐費	13 人	80	1,040	評審及工作人員用餐
七	雜支	一式	5,000	5,000	照相、文具用品、比賽用紙、飲水等
				合計	65,615



#### 四、南區樂團聯奏

(一) 時間：99年4月至6月

(二) 地點：本校校園及國際會議廳

(三) 活動內容：

邀請南部大專校院音樂系樂團到校演出，使慶祝活動在既往慣例中，創造新意，增添校慶活動之藝文氣息，藉此達到校際交流之目的，擴大校慶活動宣傳，讓更多人認識高雄大學，也可藉此促進校園內藝術文化活動推行，加強本校學生及同仁藝術氣息，提升本校藝文水準。並邀請鄰近學校、機關及社區居民一同至本校觀賞，強化高雄大學與附近鄰里互動關係，以積極方式使高雄大學融入社區，讓校園不再只是校園，建立高雄大學城。

(四) 經費概算：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一	誤餐費	1場*80人	80	6,400	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誤餐
二	工讀費	1場*10人	95*5hr	4,750	協助活動進行
三	活動宣傳費	1式	10,000	10,000	海報、邀請函、節目單製作等
四	交通費	1場*2車*2次	6,000	24,000	演出人員至本校來回交通費
五	雜支	1式	5,000	5,000	文具用品、光碟、茶水等
				合計	50,150

## 肆、活動經費總表

活動名稱：國立高雄大學第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名稱	預算金額	備註
一	園遊會	88,050	
二	校際社團動態表演	115,540	
三	學童寫生比賽	65,615	
四	南區樂團聯奏	50,150	預計共 1 場次
	總計	319,355	

## 伍、宣傳方式

- 一、在校內及社區張貼海報、文字宣傳。
- 二、廣告文宣邀請鄰近社區、機關、學校的員工、師生一同參與。
- 三、上網站及電子佈告欄宣傳。
- 四、寄邀請函及廣播宣傳。
- 五、請本校媒體公關組協力於南部地區的電台宣傳。

## 陸、預期效益

### 一、回饋社區建立本校正面形象：

藉由學生社團與社區民眾共同籌辦園遊會活動之機會，協助學生社團與社區居民建立合作的伙伴關係，並從活動中培養關懷服務社會的人生觀。將教育的對象由學生推展到社區居民及國中小學生，教育的內容擴充到生活層面，並使本校學生的活動力延伸至社區。

在舉辦藝術饗宴相關活動時，邀請鄰近學校、機關及社區居民一同至本校觀賞，強化高雄大學與附近鄰里互動關係，以積極方式使高雄大學融入社區，讓校園不再只是校園，建立高雄大學城。

此外，本校將邀請贊助單位進入本校擺攤，各單位除可自行決定專屬攤位佈置外，並於舞台背板加注贊助單位名稱，達到良好宣傳效果，建立正面形象，加強品牌形象及擴展市場。

### 二、培養本校學生全人教育：

課外活動是沒有講堂的教室，利用課外活動寓教於樂的展現，讓本校學生學習及培養各類技能與領導能力。

### 三、加深學生環保意識：

本校將鼓勵同學以「環保」為主題佈置會場及各攤位，且於垃圾回收點安排人員，邀請園遊會參與者一起做垃圾分類，將環保意識深植同學心裡。

### 四、增強本校藝術氣息，提升本校藝文水準：

本校向來對於提升校園的藝術水準不遺餘力，校園各建築全數考量到實用成本外，突顯出其豐富的藝術性，校園中廣設公共藝術（例如：書香、根植大地等），近年來更邀請了「京劇」至本校演出，在高雄大學十週年的同時，聯合

駐校藝術家一起舉辦多場演出及藝術展出，使慶祝活動在既往慣例中，創造新意，增添校慶活動之藝文氣息，藉此達到校際交流之目的，擴大校慶活動宣傳，讓更多人認識高雄大學，也可藉此促進校園內藝術文化活動推行，加強本校學生及同仁藝術氣息，提升本校藝文水準，讓高雄大學成為友善的校園。

## 附件 B

# 通識教育中心 10 週年校慶活動計畫

### 一、視覺藝術展覽計畫藝埔新生地～南台灣駐校藝術家環境雕塑聯展（如附件 1-1），所需經費約為 32 萬 6,000 元。

- （一）依據 98 年 8 月 27 日校長之指示，明年十週年校慶活動請兩位藝術家配合協助擴大執行。
- （二）有關活動時間，將於 99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31 日。另開幕式部分，將配合通識教育研討會辦理時程進行。至於展覽部分，將結合總務處校園規劃小組所栽種之校園花海，納入規劃。
- （三）所擬定之計畫草案如附件 1-1。所需經費約 32 萬 6,000 元，依據 98 年 8 月 27 日之會議討論，所需經費將由辦理校慶活動所募得之款項內支應。

### 二、通識教育研討會（如附件 1-2），所需經費為 27 萬元。

- （一）原訂 99 年 3 月 27 日舉行，惟為配合校慶活動，擬延至 99 年 4 月 17 日舉辦。
- （二）將與文藻外語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合辦，邀集全國通識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教師共同參與。
- （三）會議主題、詳細議程將與該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行多次研議。相關經費約需 27 萬。將從本中心獲得教育部之「數位典藏與創意設計人才培育學程」、「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經費，以及文藻外語學院共同支應。
- （四）本通識教育研討會將結合駐校藝術家所規劃之活動，凸顯本校欲將通識教育落實於學生生活之精神。

### 三、第 4 屆超級通識王（如附件 1-3），所需經費約為 10 萬元。

- （一）99 年 3 月 15 至 3 月 31 日報名，4 月 26 日至 5 月 8 日辦理活動。所擬定之計畫如附件 1-3。所需經費約 10 萬元，將從中心業務費支應。

## 高雄大學十週年校慶視覺藝術展覽計畫

### 藝埔新生地～南台灣駐校藝術家環境雕塑聯展

#### 一、源起

配合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許多大學均聘有駐校藝術家，希望藉由藝術家的創意與活力，帶給校園更生動多元的藝文感染力量。每一個駐校藝術家都是一個農夫，暫時離開自己熟悉而孤獨的專職創作世界，進入校園，觀察空間環境與人文氛圍，然後翻土耕耘播下藝術的小種子，期待萌芽茁壯，等待花開果熟。而明年適逢高雄大學十週年校慶，由高大駐校藝術家李韻儀策畫一個盛大的視覺藝術聯展，廣邀南台灣各校駐校藝術家共襄盛舉，以各自的專業與作品，融入並回應高雄大學校園與人文景致，十年前的高大校園仍是一片滿是稻田與魚塭的魚米之鄉，十年後的今天，它是培育無數優秀健康人才的文藝沃土。

#### 二、展覽時間：

2010年4月17日至5月31日

#### 三、展覽構想：

1. 邀請南部各校駐校藝術家共襄盛舉於高大聯展，計有成功大學、高苑科技大學、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約八位藝術家。
2. 場地從圖資大樓2樓中庭，延伸至大樓前後的戶外大草坪。
3. 展出作品有壓克力彩繪雕塑、漂流木雕、平面繪畫、金屬雕塑、攝影與影像創作、地景藝術創作...並請藝術家設置作品時，必須觀察並思考校園文化、景觀要素與作品之間的關係。
4. 展覽開幕酒會，邀請表演藝術類的駐校藝術家演出，設計一場融合音樂、舞蹈、戲劇元素與展出作品的即興表演，讓觀者體會藝術鑑賞行動是口耳鼻舌身意五官俱全的實踐活動。
5. 展覽開幕與演出活動時間配合通識教育研討會，讓與會各校貴賓看見高大校園文化、通識教育與藝術呈現的豐沛能量及成果。

四、活動預算：

預算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經費來源
作品運費	50,000	1	50,000	大型作品運送費用	
交通費	2,000/人	8	16,000	八位創作者	
場地佈置費	180,000	1	180,000	舞台佈置、燈光、音響搭建、展覽佈置各項材料與工錢	
展覽開幕茶水費	20,000	1	20,000		
作品保險費	15,000	1	15,000		
展覽文宣費	20,000	1	20,000	海報邀請卡DM等印刷費	
誤餐費	100	50人	5,000	佈展藝術家與助手誤餐費用	
雜支	20,000	1	20,000	佈置材料、文具、活動所需其他雜項費用等	
總計			326,000		

# 通識教育的倫理關懷學術研討會計畫書（草案）

## 國立高雄大學 文藻外語學院

### 聯合主辦

#### 壹、緣起與目的：

歷經數年的廣泛討論，哈佛大學於 2007 年 5 月正式定調通識教育課程的四大目標為：「公民參與」、「傳統文化」、「回應社會變化」與「理解倫理意涵」，並提出以整合「核心課程」、「分類選修」之折衷方案，做為該校推動通識教育之政策。此次改革固然再掀「博雅」與「核心」之論爭，更重要的是將問題還原到「大學教育理念之反思與認同」問題。

隨著台灣高教界十數年來的教改，通識教育從原本教務處下的課程單位躍升為一線的教學單位，且被賦予大學理念落實之新定位；事實上大部分學校的通識教務，仍在一片理念晦澀、政策不定之風雨飄搖，在根深蒂固的分科教育夾縫中求生。官方與民間之教育學者有鑑於此，分別籌組專責單位與學會推動相關理念之建構、落實與研討。如民間「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與「南台灣大專校院通識策略聯盟」對通識教育理念之推動與凝聚不遺餘力，教育部顧問室近年來在通識教育、人文社會領域相關計畫推動，均見顯著之成效，並引發各校廣泛之迴響。

本校自成立以來，欣逢教改如火如荼之展開，且得教育部顧問室：「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之指導，對本校通識教育之體質進行通盤的調理；並於 2007 年 12 月與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聯合主辦「新世紀通識教育改革之趨勢國際研討會—哈佛改革經驗的東西對話」，積極參與通識教育之改革與通識理念之凝聚。按通識教育作為大學理念的核心，正是透過各種不同的知識學科相互激盪來涵養大學生成為知識人、文化人、倫理人和社會人。如此教育理念有賴於開放學子的心靈、延伸其知性的觸角，乃至轉化知性為關懷自我、群我、社會，擴而充之為人與文化、環境等廣義之「倫理關懷」。

本會擬聚焦於「通識教育與倫理關懷」之議題，邀請國內學有專精之學者進行演講、參與論文發表與討論，探討通識教育中倫理關懷之多元內涵。並規劃一場「行動/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之演示，邀請在通識教育學界深獲好評之課程主持人，進行理論於實務之分享。最後以各校推動倫理教育之理論於實務之諸多面向，進行開放之交流。



本會與文藻外語學院共同主辦，特邀請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南台灣大學校院通識策略聯盟、教育部顧問室等單位指導。我們期許在關心「通識教育」與「倫理教育」的主題上，為提升通識教育改革計畫做出努力，藉此會議的舉辦讓共同關切通識教育的大專校院學者專家有更多的互動與知識交流、凝聚更堅強的共識。

**貳、辦理時間：**民國 99 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

**參、辦理地點：**高雄大學圖資大樓 1 樓多媒體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學院 聯合主辦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南台灣大學校院通識策略聯盟、教育部

**伍、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或傳真報名方式辦理。

（一）報名日期：99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9 日

（二）網址：

（三）傳真：07-5919044

二、本案聯絡人：

（一）電話：07-5919485

（二）電子信箱：[peggy66@nuk.edu.tw](mailto:peggy66@nuk.edu.tw)；[cds99588@gmail.com](mailto:cds99588@gmail.com)；[guanmn@nuk.edu.tw](mailto:guanmn@nuk.edu.tw)

三、全程參與本研討會之公教人員，將登錄 8 小時之進修時數。

**陸、活動內容與參與對象**

一、活動內容：主題論壇、論文發表

二、參與對象：

（一）教育部官員、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二）高雄大學、台南科技大學全體教師

（三）全國公私立大學通識或共同科主管及通識任課教師。

（四）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會員、南部高中職教師、研究通識之專家學者、研究生及關心通識教育之社會人士。

**柒、經費明細表**

詳細內容請詳閱附錄。

捌、議程

時間	2010年4月17日(星期六)		
8:30~9:00	報 到		
9:00~9:15	開幕致詞： 黃英忠教授(高雄大學校長) 蘇其康教授(台南科技大學校長) 特別來賓		
9:15~10:05	主題演講：通識教育的倫理關懷(暫訂)		
	主持人	演講人(暫訂)	
	黃英忠 高雄大學校長	▶ 朱建民 通識教育的倫理關懷 東吳大學哲學系客座教授、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理事	
10:05~10:20	茶 敘		
10:20~11:55	主題論壇一：通識教育的倫理關懷(暫訂)		
	主持人	演講人(暫訂)	
	林孝信 弘光科技大學特聘教授、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理事	1. 生命教育/生命倫理 ▶ 紀潔芳 吳鳳技術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系教授 2. 職場倫理 ▶ 林天河 台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3. 社會倫理 ▶ 王立文 元智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11:55~13:20	午 餐		
13:20~14:10	主題論壇二：通識教育的倫理關懷(暫訂)		
	主持人	演講人(暫訂)	
	盧錦融 台南科技大學教務長	1. 科技倫理倫理科技面面觀 ▶ 張南驥 中原大學生物科技系助理教授 2. 全球變遷與變遷全球 ▶ 王俊秀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14:10~14:20	休 息		
14:20~15:50	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倫理關懷通識課程之理論與實踐(暫訂)		
	主持人(暫訂)	演講人(暫訂)	演講與談人(暫訂)
	林從一	1. 主題式道德推理課程教學實施	羅竹芳 台灣大學

	<p>政治大學哲學系 副教授、教育部顧問室通識計劃辦公室主持人</p>	<p>與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蔡介裕 文藻外語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96 年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li> </ul> <p>2. 「敢愛敢不恨」：青少年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吳庶深 台北護理學院助理教授</li> </ul> <p>3. 動物倫理課程教學設計與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楊宗峰 台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li> </ul> <p>4. 倫理議題與生命關懷課程教學與行動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黃德芳 高雄大學通識中心兼任講師</li> </ul>	<p>動物學研究所教授 兼生命科學院院長</p>
<b>15:55~16:05</b>	<b>休 息</b>		
<b>16:05-17:00</b>	<b>交流與對話：通識教育/倫理教育之經驗交流（暫訂）</b>		
	<b>主持人</b>	<b>演講人（暫訂）</b>	
	<p>葉文冠 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劉金源 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授兼院長、南台灣大專校院通識策略聯盟主席、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理事</li> <li>2. 蔡介裕 文藻外語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96 年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li> <li>3. 盧昭彰 台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li> </ul>	
<b>17:00~17:10</b>	<b>閉幕致詞</b>		

## 一、活動名稱：

超級通識王～課程應用與活動執行競賽

## 二、活動宗旨：

為配合本校十週年校慶活動，並使學生靈活運用所學之通識知識，強化課程吸收能力，培養表達與組織技能，提升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達到全人發展之通識教育目標。

## 三、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四、報名時間：99年3月15日至3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

## 五、參與方式：

(一)參賽資格: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每位學生以參與1團體為限，不得重複。

(二)參賽方式：有以下2類

1、學生主動組隊參加，每組參賽團體以5~15名為限，並自行決定是否尋求本校通識課程之教師進行指導。

2、由本校通識課程教師推薦並指導學生參加，每組參賽團體不限人數。

## 六、撰擬之企劃書範圍：

(一)運用95學年至98學年度於通識課堂所學到之知識，擬定活動企劃書，活動形式不限，但須具有教育意涵及通識精神，必要時得邀請現任本校通識課程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二)企劃書內容原則應含主題、活動時間與地點、邀請來賓、參與對象、節目規劃、活動流程、工作職權分配、經費預算表及經費來源等項目，並考量實際執行之可能性。

(三)企劃書應符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不得有抄襲之行為。申請表及企劃書格式範例請參閱 附件1、附件2。

## 七、實施流程：

編號	時間	項目	說明	備註	負責單位
一	99年3月15日 至99年3月31日 下午5時前	提出活動企 劃書	參賽團體需於規定時間內，填寫 <u>申請表</u> 及 <u>企劃書</u> 等相關資料(電子檔及書面資料乙份)，向 <u>通識教育中心</u> 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表件： <u>附錄1</u> <u>附錄2</u>	參賽團體

二	99年4月2日至4月7日	企劃書初審	<p>1、由本中心選出參賽團體前5名之名額進入複審。</p> <p>2、審查評分標準包括創意、完整性、活動特色、教育意義、經費運用合理性及實際執行性等項目。</p>	參閱表件： <b>附錄3</b>	通識中心
三	99年4月8日至4月13日	企劃書複審	<p>1、由本中心邀集3-5位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p> <p>2、依據附件3之企劃書整體內容及經費運用合理性等評分項目，於選出2名優良活動企劃書之團體，進行決賽。</p> <p>3、惟第2名得視情況從缺。</p>		通識中心 評審委員
四	99年5月1日		配合校慶活動，請校長公布前2名入選名單，並現場頒發執行經費(領獎用之印刷支票)。		校慶籌備委員會 通識中心
五	99年4月26日至5月8日	企劃書執行	<p>1、經費：本中心將提供入圍決賽之組團體所需經費實際執行企劃書，<u>補助經費上限為3萬元</u>。</p> <p>執行：入圍團體需於<u>96年5月8日(星期六)</u>前依所提企劃書執行完竣。</p> <p>2、評選：</p> <p>(1) 本中心將於2組活動辦理期間舉行網路票選，由本校學生每人1票，選出最後優勝者。</p> <p>(2) 為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參與投票，本中心將於投票網站上舉行抽獎活動。</p> <p>4、獎懲：</p> <p>(1) 第1名： 獲選為「第4屆超級通識王」之團隊，將由校長親自頒發獎金1</p>		參賽團體

			<p>萬 2,000 元及獎狀乙張，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三款，予以嘉獎 2 支。</p> <p>(2) 第 2 名： 由校長親自頒發獎金 6,000 元及獎狀乙張，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三款，予以嘉獎 1 支。</p> <p>(3) 入圍決賽而無法於期限內執行完竣之團體，經中心審查後並無不可抗拒之因素時，除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七款，予以申誡 2 支，並喪失決賽資格，繳回本中心所補助之全數經費。</p>		
六	99 年 5 月 17 日 至 5 月 21 日	頒獎	本中心將依師生票選結果，公布決賽團體名次，並邀請校長頒獎。		通識中心
七	99 年 5 月 12 日	經費核銷	決賽團體應依本校所訂之規定將單據（需有本校統一編號：19880949）及相關資料，於 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前向本中心核實結報經費。	填列表 件：附錄 4	參賽團體

八、活動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約 10 萬元，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費項下支應。

# 戲劇微笑

源起

## 薙鬚許畫 校園教育

日本動畫大師宮崎駿曾在去年推出電影時提到一個信念：「只要相信，就有希望。」他相信「早已遺忘的東西」，「非常遙遠的東西」，「以為早就失去的東西」。這些詞語在一定都還存在。

# 臺灣戲劇表演家

## 全國大專院校藝術校園教育推廣巡演

# 計 劃 書

# 2009 戲劇微笑

源起

## 藝術薈萃 教育

日本動畫大師宮崎駿的座右銘是「天下無難事，只要肯去做，一個個都會。」他相信「早已遺失的東西」、「半個消失的東西」、「以為早就失去的東西」，這些詞眼在一定都還存在。

### 壹、計劃目標：

- 一、依據人本教育理念，以「人文關懷」貫穿龐雜知識。
- 二、透過校園藝術活動，強調個體的彼此尊重與強化公民社會的「向心力」。
- 三、結合戲劇藝術欣賞與教育文化，豐富學習人生成長之路。

### 貳、實施目的：

- 一、運用戲劇表演，引動教師體認教育責任對學生終身之影響力，深構教育基本精神，促進師生情誼。
- 二、運用藝術表演方式，協助校園推動生命教育、倫理親情、公民道德、性別平等教育等，引導師生省思自我、人我、群我、家庭、學校、社會關係，扮好公民義務之角色。
- 三、提供社會戲劇資源及支持系統，建構共同服務奉獻教育之機會。

### 參、戲劇內涵：

- 一、以教師回憶自身學生時代，師生相互關係之影響，協助教師省思教育責任，提振尊師重道之倫理關係。
- 二、協助瞭解親子角色的差異性與多元性，強化倫理親情關係之建立。
- 三、以戲劇融入生活教育，以輔導代替管理、以啟發代替強制灌輸。
- 四、啟發學生察覺積極自我觀念，發掘個人興趣與長處。
- 五、透過戲劇參與，使觀賞者體會人際關係和平共生的重要，泯除同儕間的衝突。
- 六、透過戲劇，建構不同性別和諧、尊重、平等的互動模式。
- 七、透過戲劇的表現，傳遞給觀者最深切的生命教育。

### 肆、辦理單位：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

### 伍、實施對象：全國大專院校全體教職員、學生、家長、社區民眾



# 2009 戲劇微笑

源起

## 藝術薈萃 校園教育

日本動畫大師宮崎駿曾在去年卸任導演職務後，  
一個信念，「只要相信，就能改變」。  
他相信「早已遺失的東西」，「半信不疑的  
東西」、「以為早就失去的東西」，這些東西  
在一定都還存在。

陸、活動方式：以話劇表演方式呈現，總長度約 120 分鐘，分為兩部份：

一、戲劇演出：校園演出大型舞台劇

二、戲劇導讀：

(一) 長度：視活動時間調整，約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

(二) 內容：觀賞戲劇作品後，導演或演員與學子間親近互動，了解戲劇藝術創作過程，加深表演核心之於學生的意義，透過問答與親自體驗方式，啟發學子心靈。

柒、預期效益

- 一、以活潑性、趣味性、多元性的表演，融入學生生命教育，達到引導師生正向思考之效果。
- 二、將表演藝術融入生活教育，養成學生健全人格發展。
- 三、表演藝術係結合燈光、舞台設計、編劇、語言技巧、肢體表現…等各種專業技術，協助學生認識全方位的藝術表現。
- 四、藉藝術表演，達到創傷心靈治療的效果。

# 戲劇微笑

源起

## 藝術校園教育

日本動畫大師宮崎駿曾在去年卸任導演職務後，  
一個信念，「只要相信，就能改變」。  
他相信「早已遺忘的東西」，「曾經擁有的  
東西」、「以為早已失去的東西」，這些詞眼  
在一定都還存在。

### 【戲劇導讀】

#### 1. 將表演藝術融入輔導教育，達到趣味性、多元性的輔導管教效果

以戲劇、音樂、肢體的形式，提供有趣味的學習環境，使學生產生自發性參與之動力，來提高學習之意願，以促進個人之成長。

#### 2. 將表演藝術融入生活教育，養成人格教育

國內教育學者張建興認為：「教育的主要目標，在培養受教者健全的人格」。表演藝術融入輔導教育的教學方法，運用了相關表演藝術的技巧，提供自我表達、感情融入、社會活動與藝術型態等學習方式。由於這種學習可以從活動實作之經驗、團體意識、互助合作與討論建議，並在分享回饋中得到新的理念與興趣。使得表演藝術融入輔導教育教學對人格的培育，獲得充分的發展空間，尤其是活潑、生動的創意教學應用，更能夠綜合學習者的內在學習與外在表現，使師生都能產生新的不同經驗而留下深刻的印象。在人格的表現上，如：興趣、價值觀、態度、自我意識、行為模式、感情模式等，均有極大的助益。

#### 3. 表演藝術教育是全方位的結合，是一種綜合藝術

表演藝術是一種肢體展現配合著音樂、燈光元素，在抽象的空間情境裡，呈現視聽視覺的美學。因此表演藝術不只是單一方面的課程，而是結合美術、音樂以及表演的綜合性教學。

#### 4. 表演藝術，是一種良性治療

由於表演藝術是全方位的藝術呈現，因此藉由評議的生活瑣事為出發點，進而展現親情倫理、性別教育、生命教育…等議題，使教育議題活潑、生動化，使學員於觀賞中情緒獲得釋放，而重新省視自我，重拾失落的生命情感。

國立高雄大學

校園演出大型舞台劇《我是你爸爸》預算清單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演出費(含排練)	30,000	10 個演員×3,000(含導演)
	工作費 (舞台組)	24,000	5 人×6 個時段×800(含裝台)
	工作費 (燈光組)	24,000	5 人×6 個時段×800(含裝台)
	舞台監督	12,000	2 個時段×6,000(含技排)
二、業務費	音響租借費	15,000	Mini Mic、喇叭、監聽
	舞台製作/修復費	10,000	
	燈光器材租借費	20,000	
	保險費	3,000	劇組、燈光、音響人員
三、旅運費	交通費	11,830	來回火車、(油)資、回數票
	住宿費	11,200	外縣市工作人員×2 夜 (含裝台日)
	貨運費	18,000	10 噸貨車來回搬運
	餐費	3,500	劇組、燈光、音響人員
四、雜費	雜費	3,000	
合計	總計	185,530	

附件 D

工學院－10週年校慶活動提案

活動名稱	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經費預算	負責單位	備註
高大/高第一科大功學院師生研究成果聯合發表會	99.5.1(六)	工學院 1 樓演講廳及教室	100,000	土環系(袁菁老師)	
工學院聯合專題展	99.4.30(五)-99.5.1(六)	工學院 1 樓演講廳前方	50,000	資工系	各系所提出 5-10 個優秀作品，可分為靜態和動態兩類
工學院歷史長廊	99.4.26(一)-99.5.1(六)	工學院 1 樓教室旁	30,000	土環系	為期一週，將歷史照片、資料放置 1 樓教室旁
工學院系友回娘家	99.4.26(一)-99.4.30(五)	各系所自訂地點	50,000	化材系	工程週內：電機日、土環日、化材日、都建日、資工日(含餐點)
球類比賽及有獎徵答	99.5.1(六)	籃球場及其它球場	30,000	電機系	由各系所學會聯合舉辦
專題演講(含產學座談)	99.4.26(一)-99.5.1(六)	各系所自訂地點	30,000	都建所	工程週內，各系所及院舉辦專題演講
活動宣傳			30,000	工學院	海報及其它宣傳品
<b>合計</b>			<b>320,000</b>		

附  
件  
十  
五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案（如附件十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主針對辦法第一條制訂依據、第二條候選人資格、第五條修正程序進行修正，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 二、案經該系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本院 98.06.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

決議：

##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新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及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制定依據由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為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並新增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出缺時，除將卸任之系主任外，專任教授均列為候選人。但專任教授候選人不足三人時，全體副教授亦同列為候選人。非本系之教授，經本系全體教師三人以上之推薦者，亦得列為候選人。 本系系主任卸任後，於其他教師擔任一任系主任後，亦得被列為候選人。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出缺時，除校長與將卸任之系主任外，專任教授均列為候選人。但專任教授候選人不足三人時，全體副教授亦同列為候選人。 非本系之教授，經本系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推薦者，亦得列為候選人。 本系系主任卸任後，於其他教師擔任二任系主任後，亦得被列為候選人。	刪除本條第 1 項之「校長與」等字。 第 2 項之二分之一以上修正為三人以上。 第 3 項之二任修正為一任。
第三條 全體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就前條候選人圈選後，依投票數推選二至三人，送經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第三條 全體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就前條候選人圈選後，依投票數推選二至三人，送經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副教授兼代系主任者，以任滿一任為限。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副教授兼代系主任者，以任滿一任為限。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修正程序，新增院務會議，並刪除報請校長備查後施行。



臨時動議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01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

時間：9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英忠

### 提案一（P285~P286）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研訂「國立高雄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乙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來函針對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改進意見，並明訂相關規則以做為管理校內伺服器之依據，擬定本校伺服器管理辦法。
-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草案)」乙份。

決議：

### 提案二（P287~P28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檢陳「國立高雄大學與美國Kutztown大學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促進本校與美國Kutztown兩校教育研究領域的交流合作，兩校基於相互尊重與平等互惠原則，進行以下活動：

- (1) 學生交流
- (2) 教職員交流
- (3) 共同合作研究與研討會
- (4) 其他共同感興趣領域之活動

二、本案中英文協議書如附件。

### 提案三（P289~P29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檢陳「國立高雄大學與美國中洲大學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促進本校與美國中洲大學(Mid-Continent University)兩校教育研究領域的交流合作，兩校基於相互尊重與平等互惠原則，進行以下活動：

- (1) 學生交流
- (2) 教職員交流

(3) 共同合作研究與研討會

(4) 其他共同感興趣領域之活動

二、本案中英文協議書如附件二。

決 議：

##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目的)

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為建立本校之伺服器使用管理制度，並符合智慧財產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特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所提供對外開放服務之伺服器，如 WWW、Mail、DNS、Proxy、BBS、FTP 等。

### 第三條 (專責管理)

各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須指派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

各單位應負其單位內所提供伺服器網路服務之督導之責，伺服器相關之建置資訊並應知會圖書資訊館。

個人使用者架設伺服器應先行向所屬之教學或行政單位提出申請，不得私自建置，以避免不當資訊安全事件發生。

### 第四條 (作業安全)

伺服器管理者需定期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追蹤處理情況。

伺服器管理者需定期對伺服器進行相關安全性、漏洞、弱點等系統補強(含作業系統與軟體)，以避免遭駭客入侵等資訊安全問題情事之發生。

退(離)職人員應由伺服器管理者取消存取伺服器權利。

### 第五條 (內容符學術目的)

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或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包含 Mail 伺服器、網頁伺服器、BBS 及其他種類伺服器)，並不得有猥褻性、攻擊性之資料。

伺服器所提供之各種服務，如網頁瀏覽或軟體上下載，內容較有爭議者，建議於進入系統之首頁宣告知會使用者。

### 第六條 (智慧財產)(含軟體、服務)

校園伺服器使用之軟體，必須合法採購或使用自由軟體，以避免侵權行為。

單位內提供檔案傳輸伺服器(FTP)，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

伺服器所提供之服務或內容應注意合法性，伺服器管理者應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相關規定，避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伺服器管理者應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轉知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

前項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之回復程序及時程，應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

伺服器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伺服器管理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伺服器送修前，伺服器管理者應將儲存媒體內之個人資料移除，無法移除者應請廠商簽立保密切結。

伺服器報廢前，伺服器管理者應確實清除該伺服器儲存媒體內之個人資料，並予以低階格式化或實體破壞，以避免資料外洩。

**第八條 (資安事件處理)**

本校伺服器如經檢舉，有進行非所宣稱之服務、遭駭客入侵、發生異常流量、發廣告信、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行為，或違反本辦法者，除該伺服器之管理單位外，圖書資訊館得立即終止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待解決後始得恢復其網路連線。

**第九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與美國Kutztown大學合作協議書(草案)

國立高雄大學與美國Kutztown大學(www.kutztown.edu)同意進行下列各計劃以促進兩校教育研究領域的交流合作:

1. 兩校基於相互尊重與平等互惠原則，進行下列活動:

- (1) 學生交流
- (2) 教職員交流
- (3) 共同合作研究與研討會
- (4) 其他共同感興趣領域之活動

2. 兩校基於互惠原則，制訂詳細合作工作計畫，經雙方同意後實行上述活動。

3. 本協議自簽約日起生效，期限為3年；合約期滿前3個月任一方未提出異議中止合約，則自動續約。

4. 經兩校同意得對本協議加以修改。

5. 若有特殊原因，任何一方得隨時提出書面通知，於3個月後中止合約。

6. 本協議書中英各一式兩份，雙方各保存一份。

本協議書於雙方校長於本協議書簽名並註明日期後生效:

\_\_\_\_\_  
校長 黃英忠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

\_\_\_\_\_  
校長 Dr. F. Javier Cevallos, Kutztown University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Kutztown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Kutztown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gree to cooperate in the following education and research related fields.

1.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independence and of mutual benefit, the two universities will work towards carrying out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1) Exchange of students
- (2)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staff
- (3) Joint research and research meetings
- (4) Activities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2. Detailed work plans are to be developed based on mutual benefit. The work plans are to be carried out only after both parties are consulted and agreed upon.

3. This agreement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3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unless either party informs the other in writing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t least 3 month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agreement.

4. Revisions to this agreement may be made upon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5. In case of any special reason, either party may write to the other party to discontinue the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will be terminated three months after such discontinue notice is received.

6. Each party will keep a copy of this agreement, in English and in Chinese.

\_\_\_\_\_  
Dr. Ing-Chung Huang  
President of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_\_\_\_\_  
Dr. F. Javier Cevallos  
President of Kutztown University

Date: \_\_\_\_\_

Date: \_\_\_\_\_



## 國立高雄大學與美國中洲大學合作協議書(草案)

國立高雄大學與美國中洲大學(www.midcontinent.edu)同意進行下列各計劃以促進兩校教育研究領域的交流合作:

1. 兩校基於相互尊重與平等互惠原則，進行下列活動:

- (1) 學生交流
- (2) 教職員交流
- (3) 共同合作研究與研討會
- (4) 其他共同感興趣領域之活動

2. 兩校基於互惠原則，制訂詳細合作工作計畫，經雙方同意後實行上述活動。

3. 本協議自簽約日起生效，期限為3年；合約期滿前3個月任一方未提出異議中止合約，則自動續約。

4. 經兩校同意得對本協議加以修改。

5. 若有特殊原因，任何一方得隨時提出書面通知，於3個月後中止合約。

6. 本協議書中英各一式兩份，雙方各保存一份。

本協議書於雙方校長於本協議書簽名並註明日期後生效:

\_\_\_\_\_  
校長 黃英忠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

\_\_\_\_\_  
校長 Dr. Robert Imhoff, Mid-Continent University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Mid-Continent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Mid-continent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gree to cooperate in the following education and research related fields.

1.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independence and of mutual benefit, the two universities will work towards carrying out the following:
  - (1) Exchange of students
  - (2)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staff
  - (3) Joint research and research meetings
  - (4) Activities in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2. Detailed work plans are to be developed based on mutual benefit. The work plans are to be carried out only after both parties are consulted and agreed upon.
  
3. This agreement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3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unless either party informs the other in writing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t least 3 month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agreement.
  
4. Revisions to this agreement may be made upon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5. In case of any special reason, either party may write to the other party to discontinue the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will be terminated three months after such discontinue notice is received.
  
6. Each party will keep a copy of this agreement, in English and in Chinese.

\_\_\_\_\_  
Dr. Ing-Chung Huang  
President of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_\_\_\_\_  
Dr. Robert Imhoff  
President of Mid-Continent University

Date: \_\_\_\_\_

Date: \_\_\_\_\_